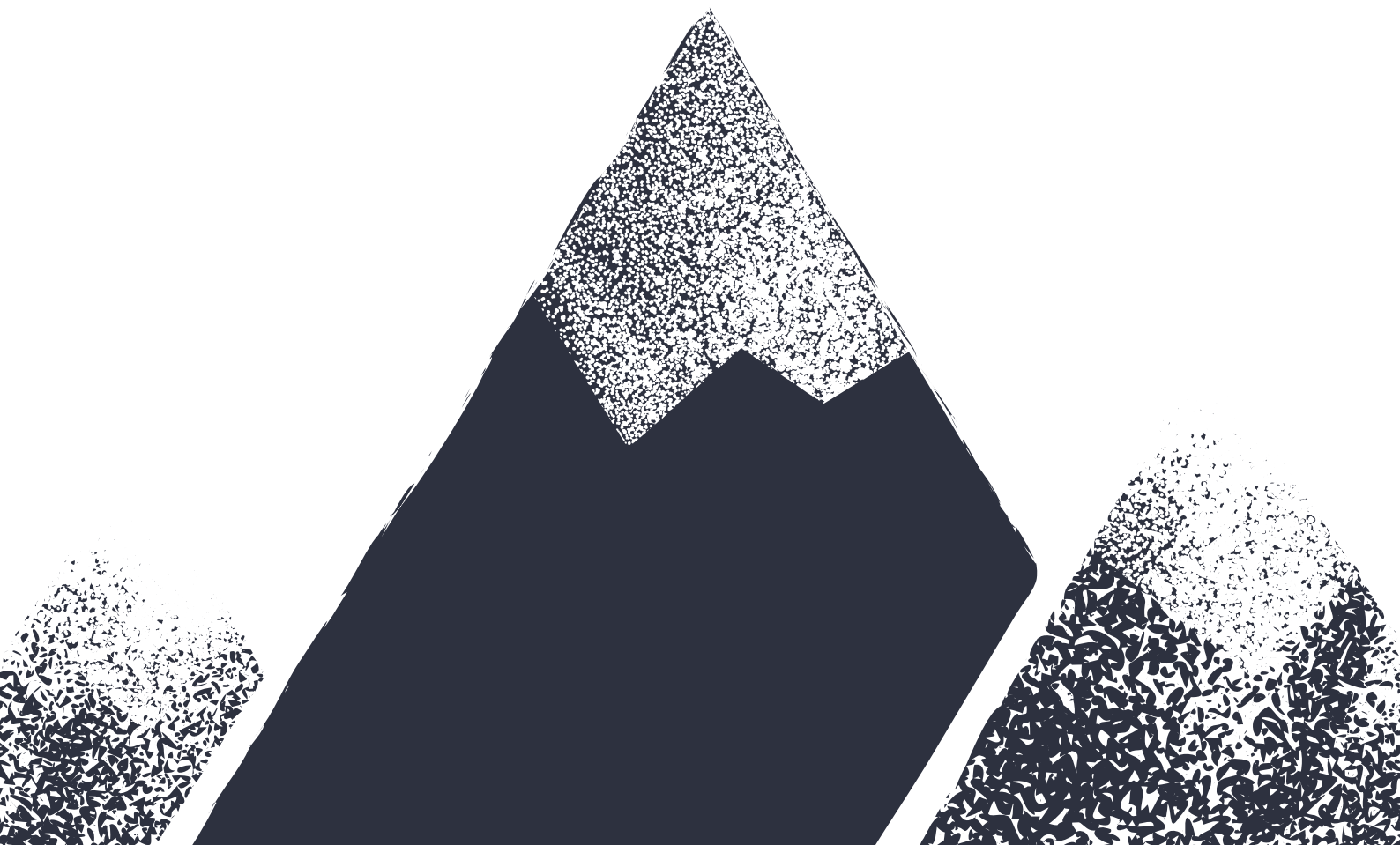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教育訓練講議【南區梯次】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委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授課時間| 111年4月16日至17日

授課地點| 屏東縣政府南棟301會議室

目錄

1. 課程議程	2
2. 課程簡報	
1-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3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13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26
2-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35
2-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55
3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74
3. 補充教材	
課程一：國土計畫體制說明	80
課程二：國土功能分區	99
課程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109
4. 課程相關 QR code	126
5. 實地作業分組名單	128
6. 住宿注意事項	134
7. 工作人員名單	137

1. 課程議程

4 月 16 日	場次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9:30	學員報到		
4 月 16 日	場次一、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9:30-10:30	1.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主講：官大偉 回應：戴秀雄
		10:40-12:00	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主講：官大偉 回應：胡哲豪
	12:00-13:00	餐敘		
	場次二、 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13:00-14:00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4:10-15:50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6:00-17:00	3. 作業及討論： 區域/部落特性之實際調查與空間課題紀錄-以聚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為核心	主講：官大偉 回應：戴秀雄
4 月 17 日	08:00-08:30	1. 無住宿之學員：於 8:30 前 在屏東縣政府前集合完畢。 2. 住宿學員：於 8:10 前 在薇米文旅前集合完畢，至屏東縣政府匯合。		
	08:30-09:30	出發至泰武鄉佳平部落		
	場次三、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09:30-10:30	1.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分組進行）	泰武鄉公所同仁： 葉子堂、柳曉君、 顧慧瑛、高至聖、 莊德才。
		10:30-12:30	2. 調查工具操作及資料紀錄（圖台操作+建物拍攝）	
	12:30-13:00	餐敘		
	13:00-14:00	返回至屏東縣政府		
	場次四、 資料紀錄及後續延伸	14:00-15:00	1. 分組試劃佳平部落農 4 範圍	
		15:00-16:20	2. 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主持：官大偉

2. 課程簡報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1.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官大偉 主任

有一位來自滿州鄉的mulinu ...

mulinu是排灣族人住在長樂村，

他從小就跟著vuvu paules、camak去山上工作，

照顧種植在山坡上的紅龍果、樹豆等作物，在山上工寮玩耍的記憶，是mulinu最快樂的回憶。

有時候vuvu paules帶著mulinu從工寮回家時，會沿路採集可以食用的野菜當作晚餐的加菜，頑皮的mulinu時常把自己弄的身上都是鬼針草，總是要花大把時間將鬼針草拔下來。

vuvu camak 農忙之餘，有時會去山上放陷阱打獵。

mulinu非常喜歡打籃球，放學時總是會跟同學在集會所打球後才回家。

mulinu最好的球友就是他在教會主日學獻詩的搭檔kalalu，

他們很常約時間去教會練琴練詩歌，

最近教堂要改建，mulinu跟kalalu假日時也會跟著主日學老師去附近牡丹鄉或恆春鎮獻詩募款。

01

一個部落裡面，
經常有哪些土地使用和現行法律有衝突？

聚落範圍內的土地使用

在不得興建建築物的土地上興建、沒有依照建築法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皆屬違建。

聚落範圍外的土地使用

在不得興建建築物的土地上興建、沒有依照建築法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皆屬違建。

在山坡地上進行農業行為或建造農業設施
恐違反坡度限制、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用地不符等

恐違反森林法

恐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2

這次營建署的計畫，
是希望先**解決**甚麼不合法的土地使用問題？

聚落內的土地使用

聚落範圍內的
土地使用

在不得興建建築物的土地
上興建、沒有依照建築法
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皆屬
違建。



沒有建築使用執照常見
的問題：無法登記民宿、
申請登記長照居家服務
設施、幼托設施困難

聚落範圍內土地若能合
法進行生活、生計、生
態設施的建築：將可以
更符合聚落內的生活機
能需求

4

5

03

那我們要**怎麼**解決？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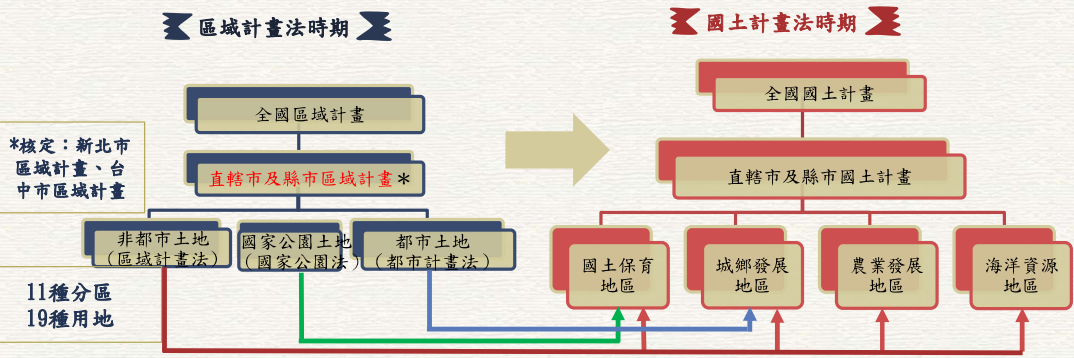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是甚麼？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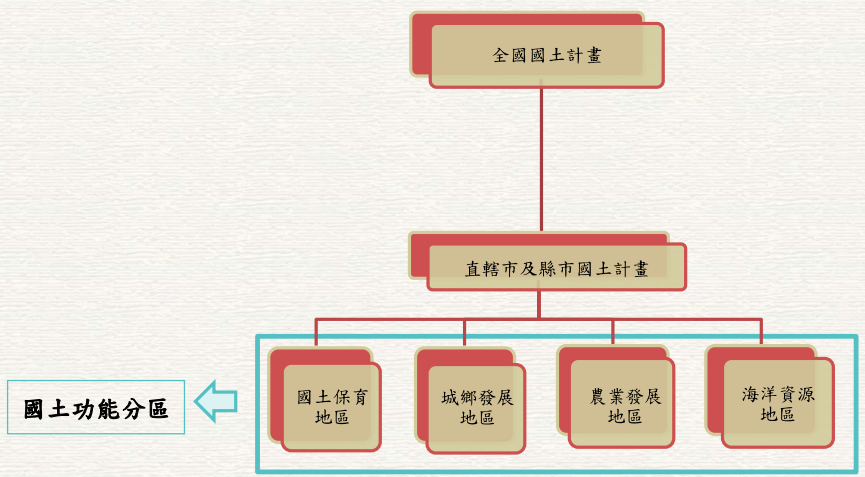
7

我國國土空間計畫的轉變

104年12月18日國土計畫法通過，114年4月30日後國土計畫法將取代現在的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架構



國土功能分區的進一步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聚落範圍內的土地使用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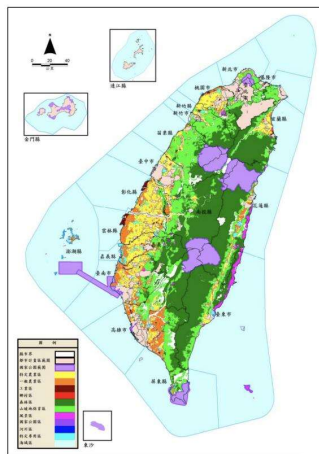
我的土地在現在是屬於哪個分區？
未來可屬於哪個分區？

《現行：區域計畫》

類別	法令	面積 (108年)	占陸域面積%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414處， 4800平方公里	13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法》	10座，7501平方公里 陸域：3115平方公里 海域：4386平方公里	9
非都市土地	《區域計畫法》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 以外的土地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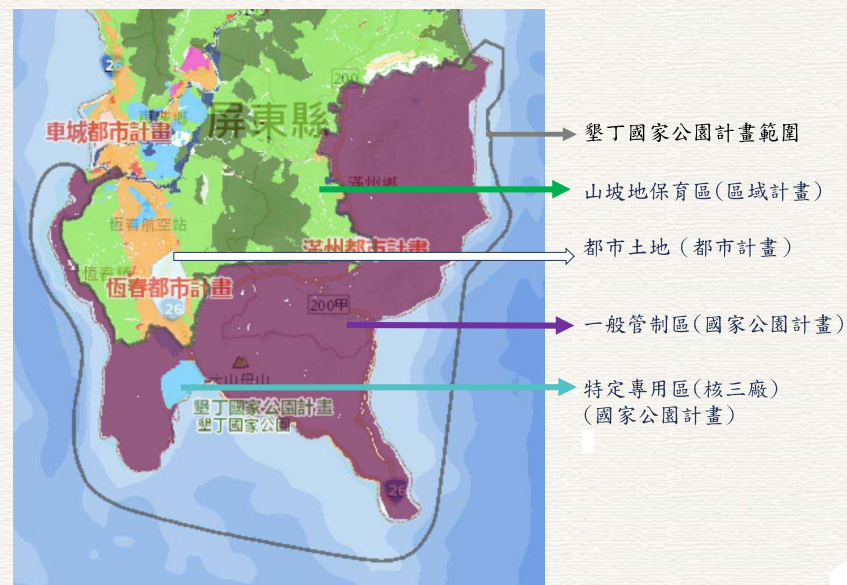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土地大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使用地大多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等；如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使用者，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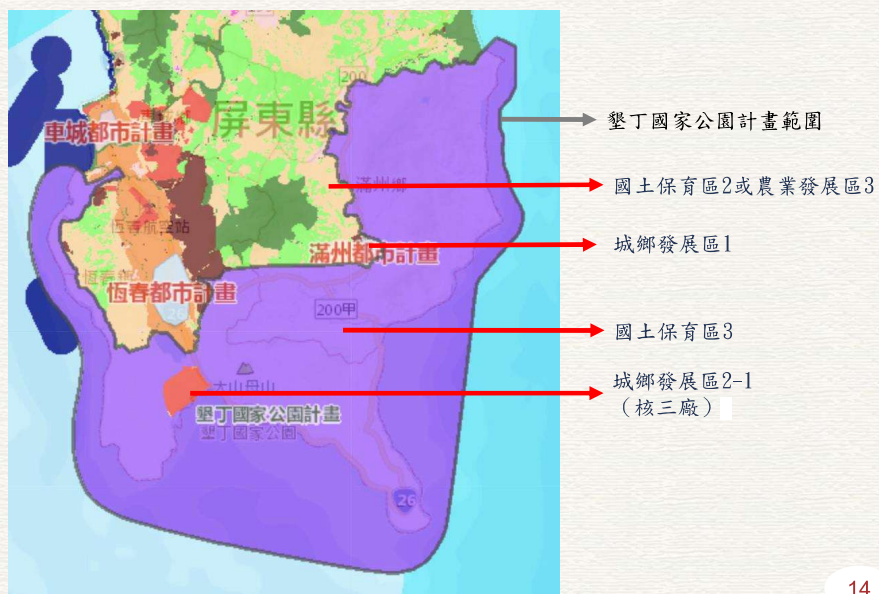
12

現行區域計畫



13

未來國土計畫體系



14

06

Q 現行區域計畫和未來國土計畫有什麼差異？對族人有什麼影響？

15

《 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

區域計畫

- 依土地「現況」編定管制
- 「現況」編定產生的問題:紀錄當時土地使用現況,缺乏整體土地資源發展利用規劃觀念。(例如,進行農作的土地就編為農牧用地,已蓋工廠的就是工業用地,這種方式只是記錄土地自然演進中呈現的狀況,而非土地規劃。)
- 對族人的影響:部落範圍內建物被歸屬於違建的原因(如前所述,原住民族土地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使用者,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國土計畫

- 透過「計畫」去指導土地使用
- 透過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解決現況編定產生的問題。
- 對族人的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的農四可解決部落範圍內建物違建之情形。

16

07

部落土地成為農四的條件和劃設方案有些?

17

《 農業發展第四類條件 (涉原住民族土地)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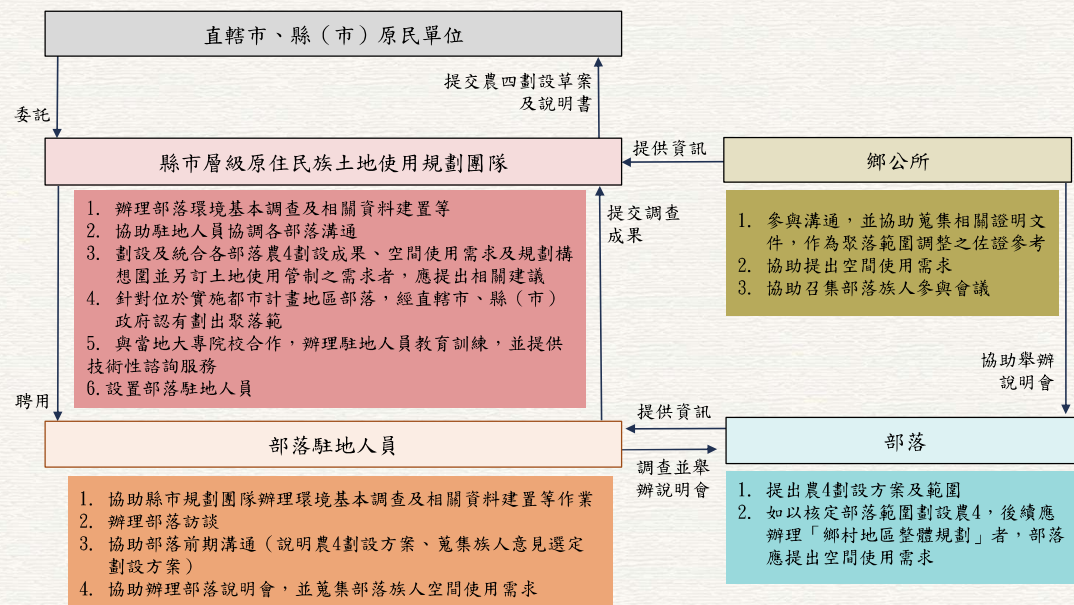
《 農四劃設三個方案的比較

方案	適用範圍及目的	特性	配套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符合現地農4劃設範圍需求	具散居文化特性之部落(相距逾50公尺),無法劃入同一範圍。	搭配國土計畫體系時程,可於短期實現。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維持現況農林使用之土地,視整體部落範圍留設法定空地	不會考量個別建築基地之容積與建蔽率限制。	具共有管理部落土地意識,如部落已成立公法人,產權可以回歸到部落手上。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相較於方案二,部落範圍內土地農、林使用較高,如果依照一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來劃設,可能都會畫成農3範圍(不利建築使用)。需透過實質規劃,將所需土地畫成農4,並可訂定特殊土地管制。	農4範圍有可能大量納入林業及農牧用地。涉及實質規劃,需較長。	目前已在進行實質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部落。

19

08

農四劃設為什麼需要部落駐地人員？
部落駐地人員和受委託團隊、公所的
關係是什麼？



20

09

部落駐地人員要做哪些工作？

部落駐地人員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4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22

10

族人可以如何參與國土計畫？

1. 應徵駐地人員
2. 回部落凝聚族人共識提出特定區域計劃或鄉規
3. 參與駐地人員辦理之說明會，提出規劃意見

23

農業發展第四類 劃設作業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部落駐地人員工作

部落環境
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
(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

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

部落溝通
(辦理農4劃設作業中)

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

二手資料蒐集

辦理部落說明會

現地調查

訪談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業發展
地區第4類範圍草圖(第1版)

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

至各部落辦理第2場部落說明會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草案

研擬劃設說明書

部落族人參與

24

11



如果這次農四劃設有不完整的地方，未來能否調整？

25

- 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會通盤檢討一次。
- 我們可以利用通盤檢討的時候，向地方政府提出問題，在該次通盤檢討時一併解決。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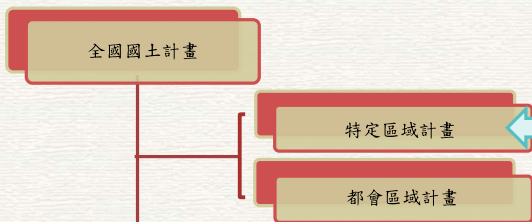
12



除了國土功能分區，還有哪些管道可以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空間議題？各有什麼特色？

27

04.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02. 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

03. 擬定部落或跨部落之特定區域計畫



01.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解決聚落內原住民土地
土地使用之問題

28

可以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空間議題之管道

管道	依據	範圍	辦理目的
01: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	直轄市、縣（市）範圍內	農4劃設對原住民聚落的建地合法化有利
02: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5條第3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3款第5目	以鄉（鎮、市、區）為主	實質規劃 效力等同於縣市國土計畫
03: 擬定特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2項	不限定範圍 （可跨部落、跨行政轄區、跨計畫體系）	有實質規劃 效力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 較有機會突破現行法規的限制
04: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3項	全國原住民土地	快速解決全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普遍性問題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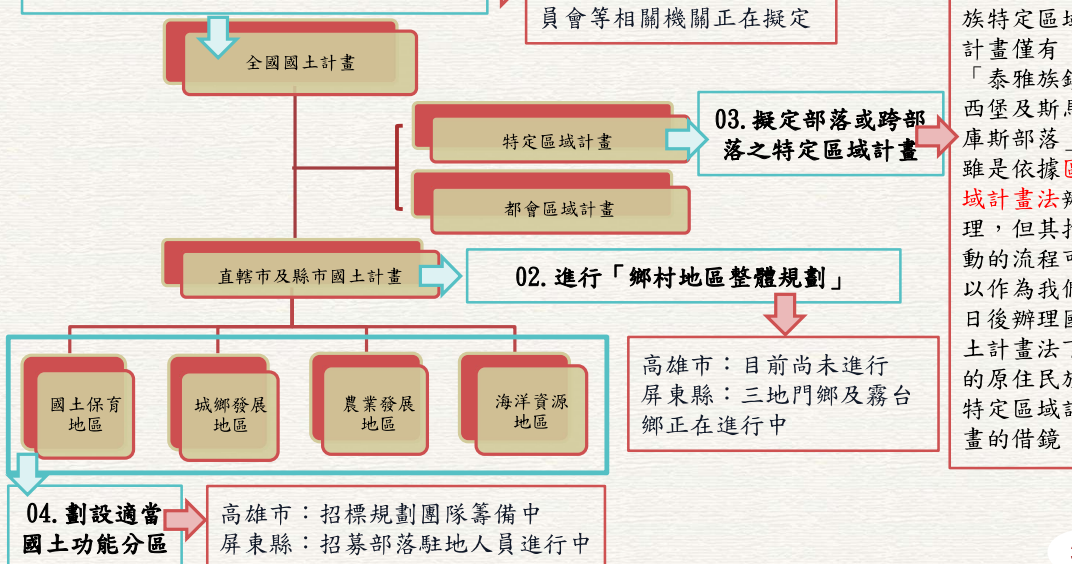
13

對高雄市、屏東縣來說，
目前有哪些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空間
議題的管道正在進行呢？

30

04.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目前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正在擬定



目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僅有「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雖是依據區域計畫法辦理，但其推動的流程可以作為我們日後辦理國土計畫法下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借鏡

31

14



如果我有一塊地，上面沒有房子，現在蓋了，未來是否一定會成為**合法建地**？



不一定！

本次計畫的重點是要**解決現有問題**，未來的發展還是需要透過**實質規劃**。

32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



✕ 資料彙整 | 遊思夷 排版美編 | 方怡蓁 ✕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2.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 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上)

官大偉 **Daya Dakasi**

政大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政大民族學系教授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大綱

- 一、前言
- 二、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 三、台灣國土計畫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 四、邁向原住民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 五、結語

一、前言

國家現行和土地相關之制度體系 原住民族經常遭遇的土地問題 傳統領域知識可提供的解決之道



1. 國土



二、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 **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法§3)

- 但是，**國土**是怎麼來的？

4

5

▶▶ 台灣原住民族的殖民遭遇：以南岬之盟（1867）為例



Territory under Tauket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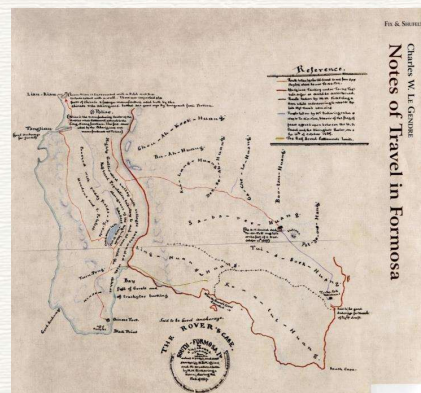
Village of the Satares February 28, 1869

At the request of Tauketok, the ruler of the eighteen tribes south of Liangkiau, and between the range of hills east of it and the Eastern Sea, including the bay known as the Southern Bay of Formosa, where the crew of the American bark "Rover" were murdered by the Kaulats, I, Charles W. Le Gendre, United States Consul for Amoy and Formosa, give this as a memorandum of the understanding arrived at between myself and the said Tauketok in 1867, the same having been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nd assented to, I believe, by the foreign ministers at Peking, viz. Castaways will be kindly treated by any of the eighteen tribes under Tauketok. If possible they are to display a red flag before landing.

Ballast and water—Vessels requiring supplies are to send a crew on shore, displaying a red flag, and must not land until a similar token has been shown from the shore, and then only at the spot indicated. They are not to visit the hills and villages but, when possible, are to confine their visit to the Talauchang, being the first stream on the east coast, north of the southeastern cape of South Bay, and to the Tsoungnak, to the west of the rock where the Rover's crew were murdered, the latter being the better watering place in the northern monsoon. Persons landing under other than these conditions do so at their own peril, and must not look, I believe, for protection from their government if molested by the natives, who, in such cases, wi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ir safety.

Chas. W. Le Gendre
United States Consul
Witness I. Alex. Alan,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for Southern Formosa²²
Witness and interpreter: W.A. Pickering

Territory under Tauketok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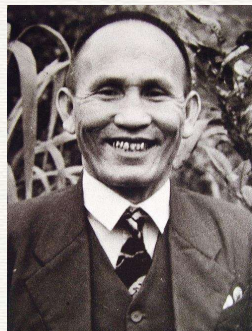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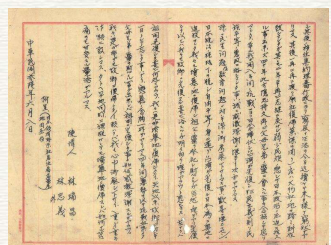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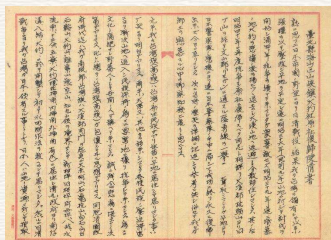
15

▶▶ 從牡丹社事件（1874）、開山「撫番」（1874-1892）到馬關條約（1895）



7

▶▶ 二戰後原住民族知識份子和國家對話的嘗試



林瑞昌
(Iosin Watan) 1899-1954



高一生
(Uyongu Yata'uyungana) 1908-1954

8

《 20世紀下半興起的新典範

- 1920s 加拿大印地安、紐西蘭毛利人向國聯抗議
- 1960s 各國的原住民族運動
聯合國展開關注
- 1980s 聯合國Cobo報告
原住民工作小組起草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1990s 公政工約一般意見書的解釋
- 2000s 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9

▶▶ 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關鍵議題：「去殖民」的國土論述

殖民敘事下的國土論述	去殖民的國土論述
Emptiness (無主地)	Presence (歷史現身)
Occupation (佔領)	Coexistence (多元共存)
Possession (所有)	Belonging (人地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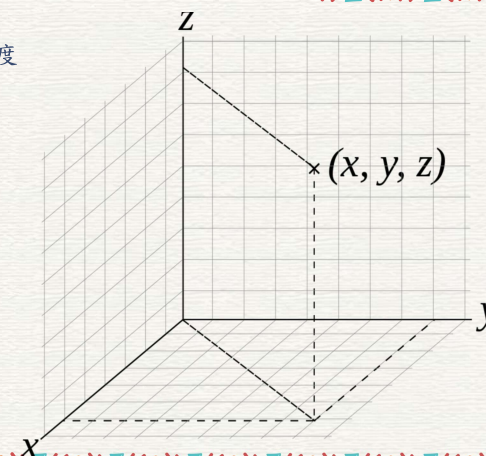


(Howitt 2012)

10

《 2. 空間

- 空間的物理學向度



16

11

空間的文化意義

不同人群，有不同的空間文化；
同一文化中，空間也非均質，
而是有其不同的性質(例如生
計空間、神聖空間、禁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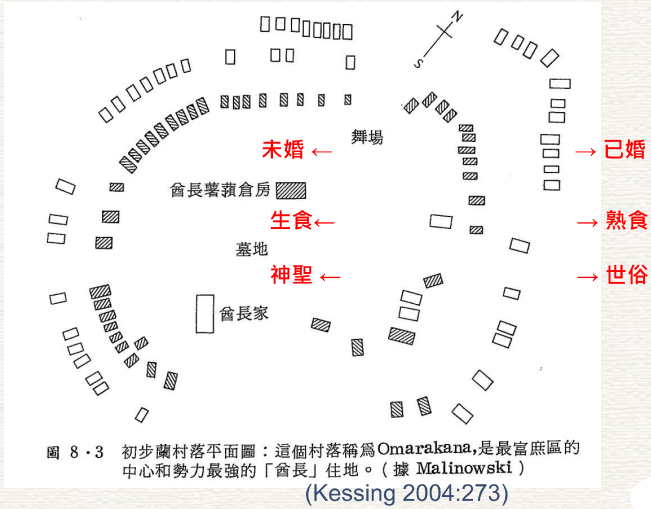


圖 8-3 初步蘭村落平面圖：這個村落稱為Omarakana,是最富庶區的中心和勢力最強的「酋長」住地。(據 Malinowski)
(Kessing 2004: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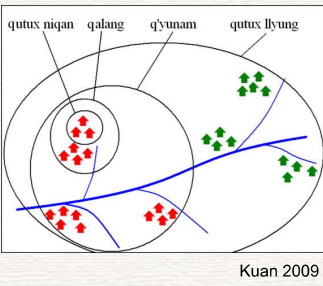
以泰雅族的河流、空間與社會為例—qutux llyung 的社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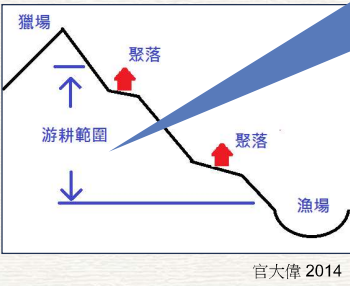
河流的空間格局作為資源利用/維護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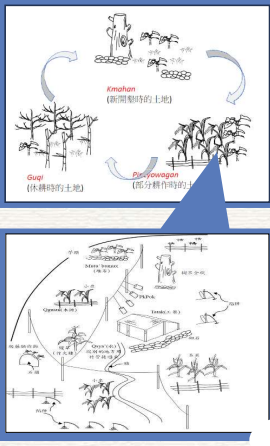
社會範疇和流域的空間格局相互鑲嵌



Kuan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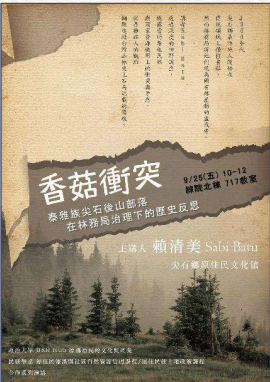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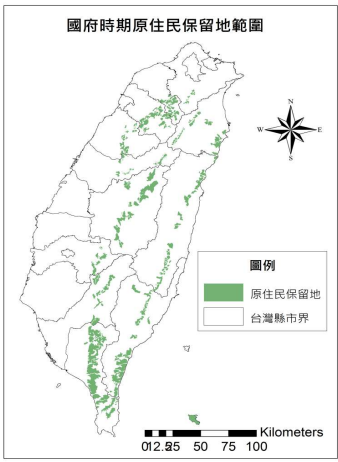


官大偉 2014



國家的出現重新塑造了空間、新的空間也重新塑造了社會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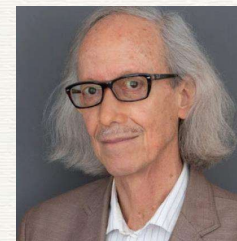
Ex. 日治的森林事業計畫到戰後國有林，影響了人群的經濟活動、也造成衝突。



- 城鎮計畫
為了解決工業化後之都市問題
- 社會控制
專家與國家以促進人民福利之名而對社會的介入
- 土地經濟
經濟學將土地、自然資源概念化成為計算的對象

16

(Escobar 199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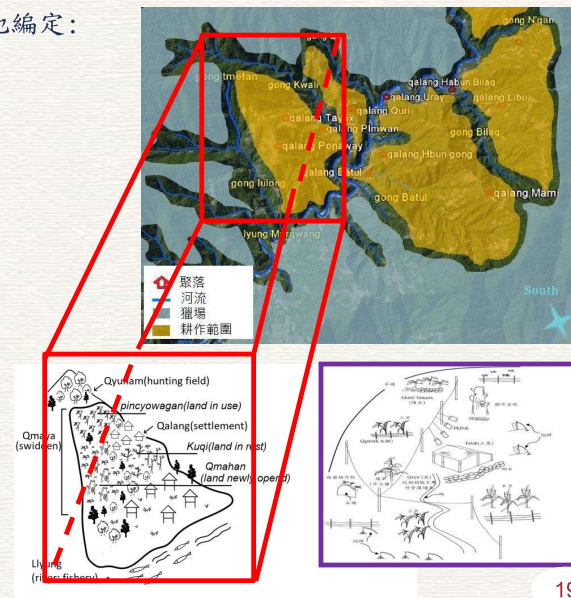
Arturo Escobar (1952-)

- 日治時期的空間秩序
(工業日本vs. 農業台灣 / 平地發展農業vs. 山地森林治水)
- 戰後的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法)
(都市作為發展核心，原鄉為都市發展而服務)
- 都市計畫中的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
(烏來的例子、五峰的例子)
- 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法)的管制
(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12 months of the year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in the Pingtung Pl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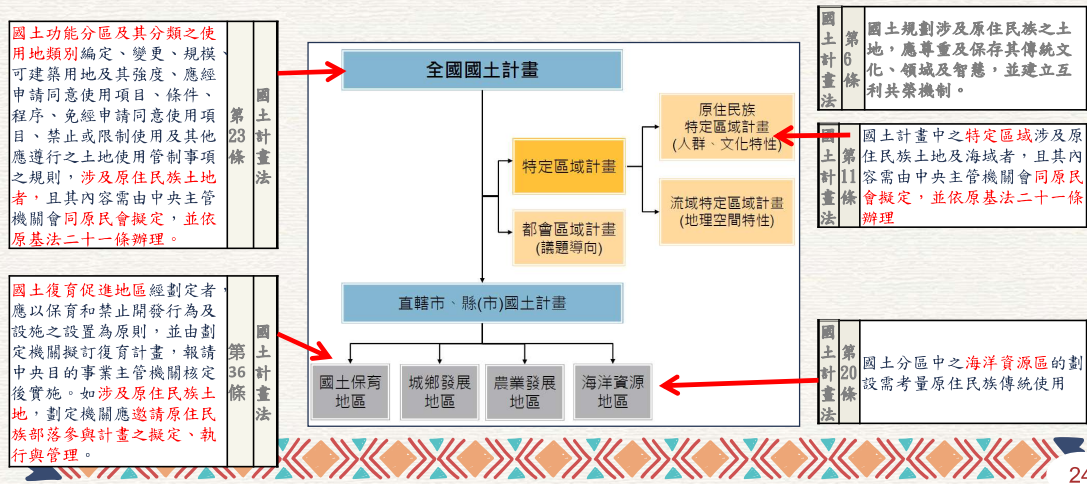
- Inner Ring (Months):** Dec,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 Middle Ring (Activities):**
 - Dec: 播種(祭)
 - Jan: 間拔
 - Feb: 禁獵
 - Mar: 禁獵、禁魚
 - Apr: 禁獵、禁魚
 - May: 禁獵、禁魚
 - Jun: 趕鳥、防鼠
 - Jul: 趕鳥、防鼠
 - Aug: 趕鳥、防鼠
 - Sep: 射魚季節
 - Oct: 入倉
 - Nov: 收穫祭
- Outer Ring (Seasonal Periods):**
 - Dec, Jan, Feb: 主要狩獵時段
 - Mar, Apr, May: 若無重要事情可以上山打獵
 - Jun, Jul, Aug: 射魚季節

- Qynam (獵場)
- Qmaya (田地):
qmahān (新聞)、pincyuwagan (使用中)、kuqi (休耕)
- Kalang (聚落)
- Llyung (河流、漁場)



19

《國土計畫法》下的原住民族權利機制



24

四、邁向原住民規劃 (indigenous planning)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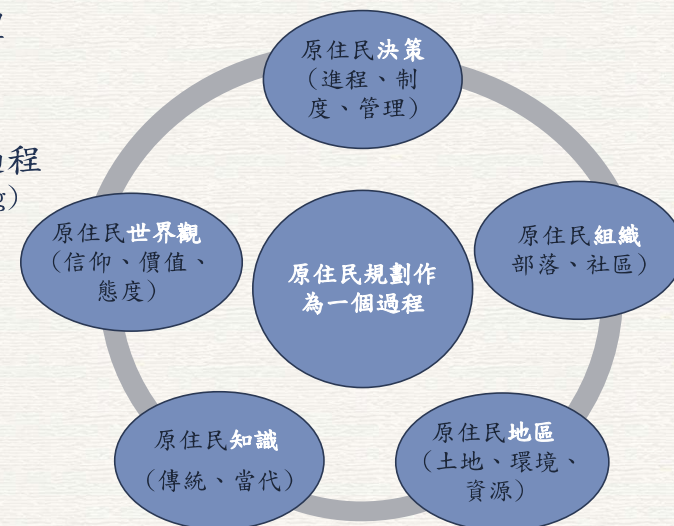
1. 原住民規劃作為一種方法論

- 專家為原住民規劃→由原住民規劃→以原住民文化來規劃
- 原住民規劃應是：
 - ★「原住民族運用其知識、價值和原則，界定其地方之社會、文化、環境、經濟等問題與未來願景，並做出決策」
 - ★「空間化其願景、空間化其認同、空間化其原住民之所以為原住民的特性(indigeneity)」

(Matunga 2017:642-643)

26

- 理論與實踐的連續體
- 脈絡化的、培力的、相互教育的
- 具改革意義的規劃過程 (transformative planning)



27

▶▶ 鎮西堡部落實驗性劃設 特定區域計劃的案例



Cinsbu Ecological Classroom built in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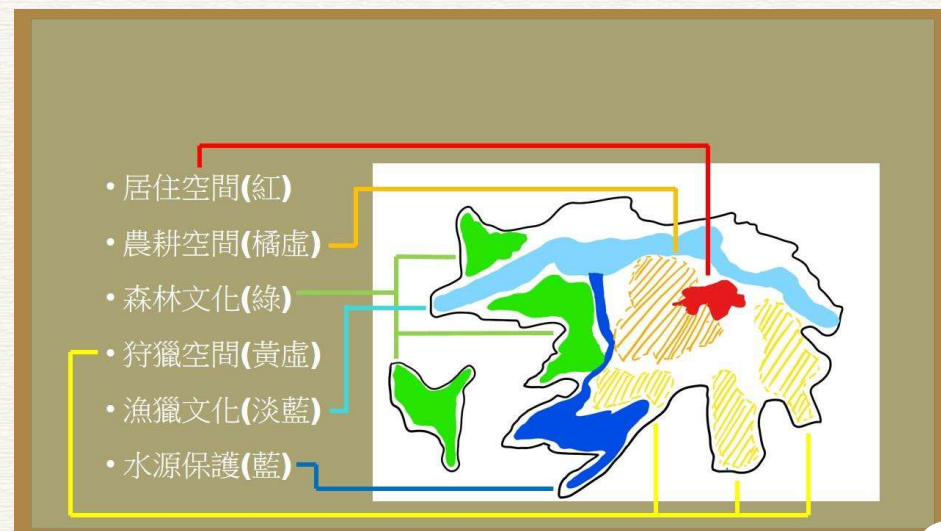
Experimental project for land-use planning in
Cinsbu Community since 2015



Cinsbu Community Meeting 2019

28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追溯土地文化



29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盤點問題

ex. 多陡坡：基本生活需求之用地面積不足；遇豪雨易有崩塌



30

21

▶▶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盤點問題

ex. 現有用地規範和土地使用文化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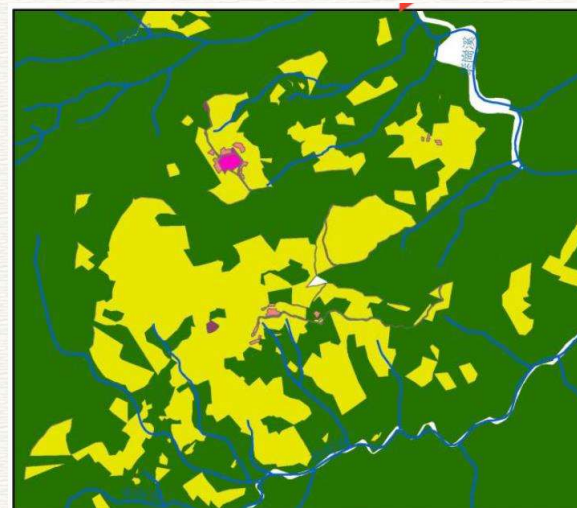


31



32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對照現有制度



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用地別：

甲種建築用地	殯葬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礦業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暫未編定
國土保安用地	

33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發展自身規劃

政府的非都市土地分區
用地編定

VS.

鎮西堡和台大城鄉基金會合作
擬出的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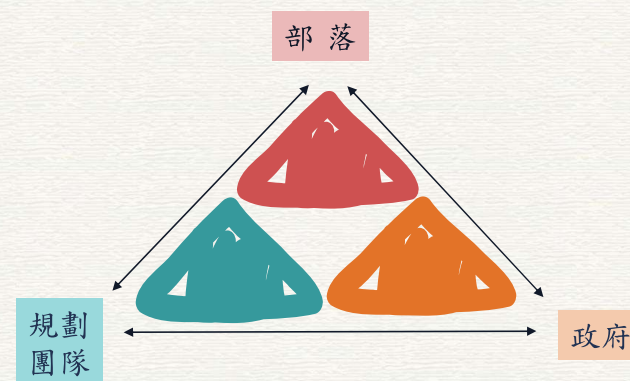


陳育貞(2015) 34

22

--- 部落、規劃團隊、政府三者之間關係的改變 ---

於國土計畫機制中，
存在原住民族表達土地文化與發展需求、提出規劃的管道，
希望三者形成合作的關係:尊重參與、多方對話、知識交流、相互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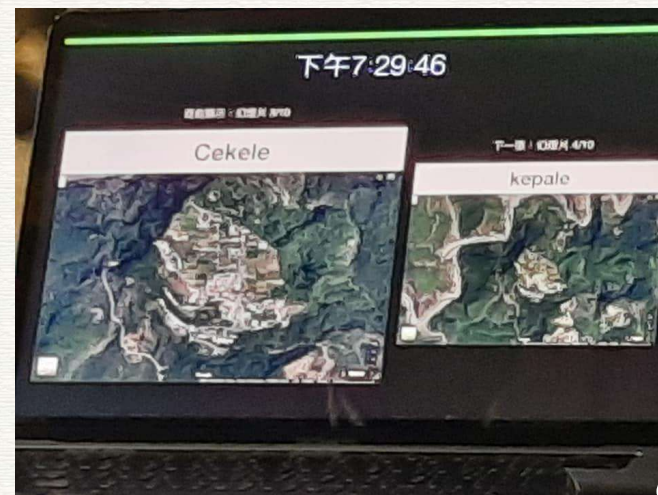
35

▶▶ 霧台神山部落工作坊 2020（霧台鄉愛鄉發展協會）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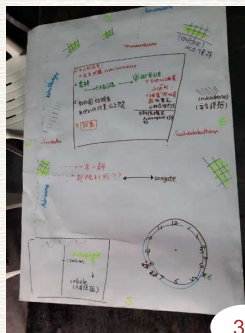
- 聚落範圍(cekele)
- 聚落外圍的保護帶(kepale)
- 耕地(takauawngane)
- 森林(tienaenale)



37

▶▶ 霧台神山部落工作坊 2021(霧台鄉愛鄉發展協會)

- Kakudhane
 1. 行為；2. 規範/律法
 - (ex. 土地的kakudane包括分區、使用方式、週期、設施)
- Lrisi
 1. 祭儀；2. 禁忌(地的禁忌、行為的禁忌)



38

《2. 重塑國土的意義、重塑國家和原住民族的關係》

從傳統領域調查累積的知識形式翻轉



2015/8/24台坂部落地圖工作坊

39

從傳統領域調查累積的知識形式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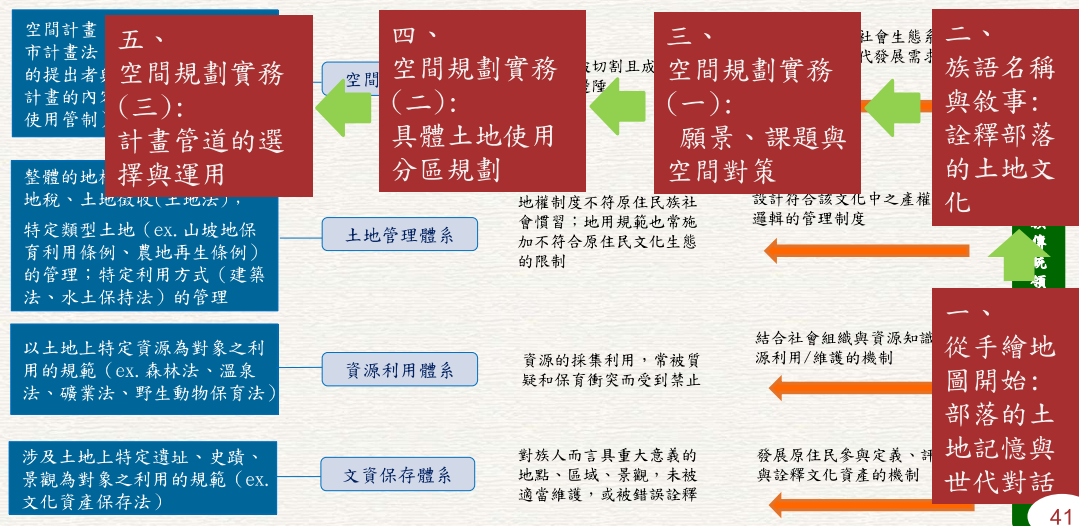
2017/06 尖石國中部落地圖工作坊

40

國家現行和土地相關之制度體系

原住民族經常遭遇的土地問題

傳統領域知識可提供的解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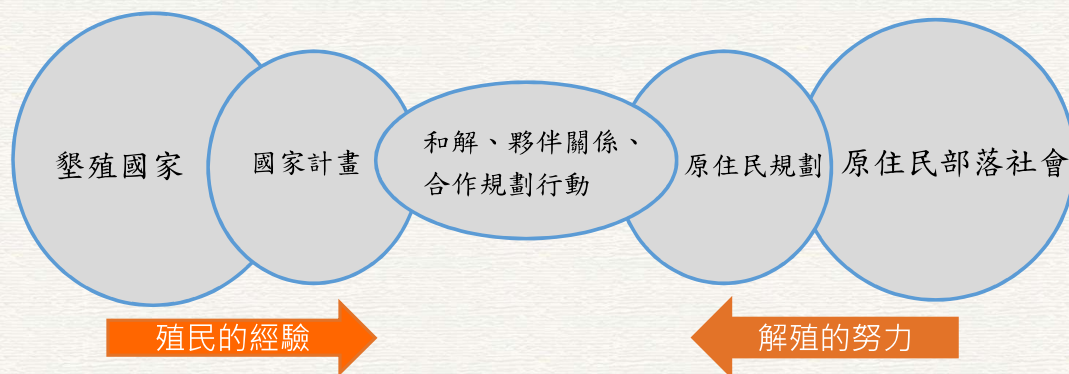


要如何將我們的土地文化和發展需求，
落實在國土計畫上？

- (1)程序：我們的部落文化是如何決策事務？
計劃體系和程序規範有哪些參與程序？
找到參與計畫的機會+經過部落方式的內部討論
- (2)內容：我們的土地文化是甚麼？
有哪些土地利用？有哪些規範？傳統上如何表達？
對應到當代生活，該保留什麼？該改變什麼？

42

原住民知識透過空間規劃和國家計畫的對話



Matunga (2017:643-644)

43

五、結語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

44

✕ 資料彙整 | 官大偉 排版美編 | 方怡蓁 ✕

45

場次一、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2.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 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下)

胡哲豪 Valagas Gadelje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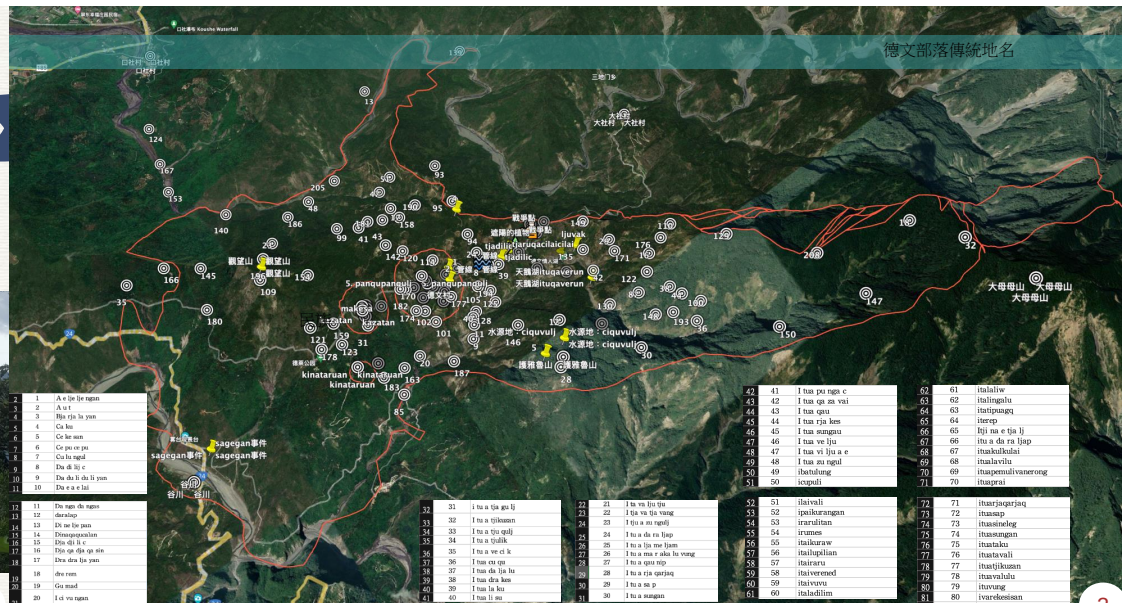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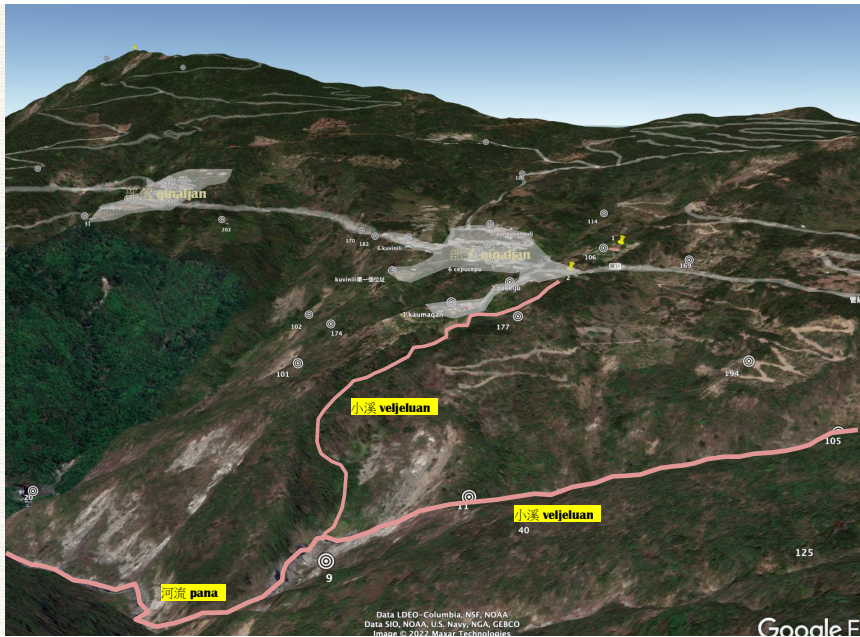
兩個案例

-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案例（傳統土地治理、耕地規劃）
 -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案例（殖民接觸、變遷與挑戰）
- ✓ 殖民政策所遺留的各種影響
- 對土地使用的改變
 - 對飲食文化的改變
 - 對農耕（傳統土地使用）與生產技術（分享文化）的改變
 - 對空間使用的改變

傳統族人土地管理與治理方式

1.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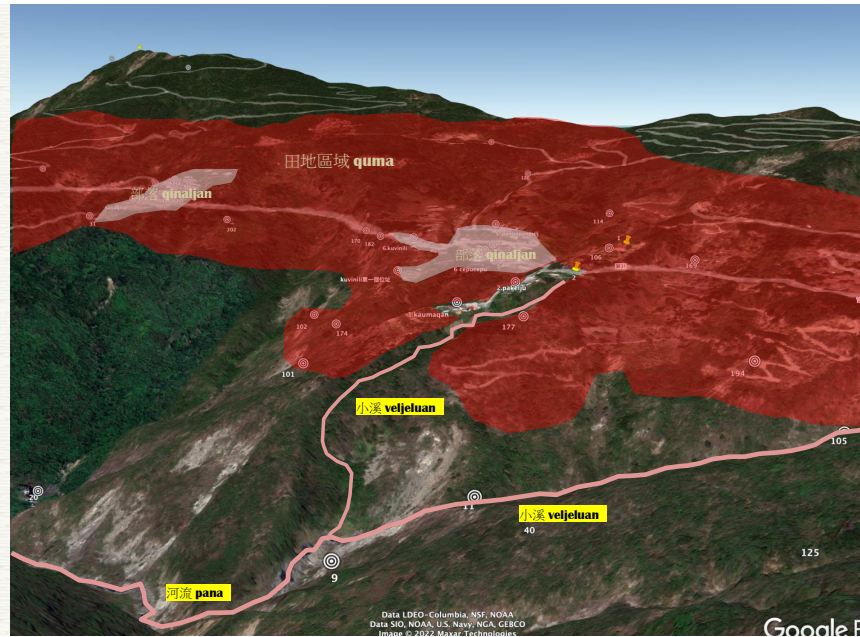


山頂 約1025m
sinequnequt

山腰 約725m
ivecekadan tua gade

山底 約725m
tjaiteku tua gad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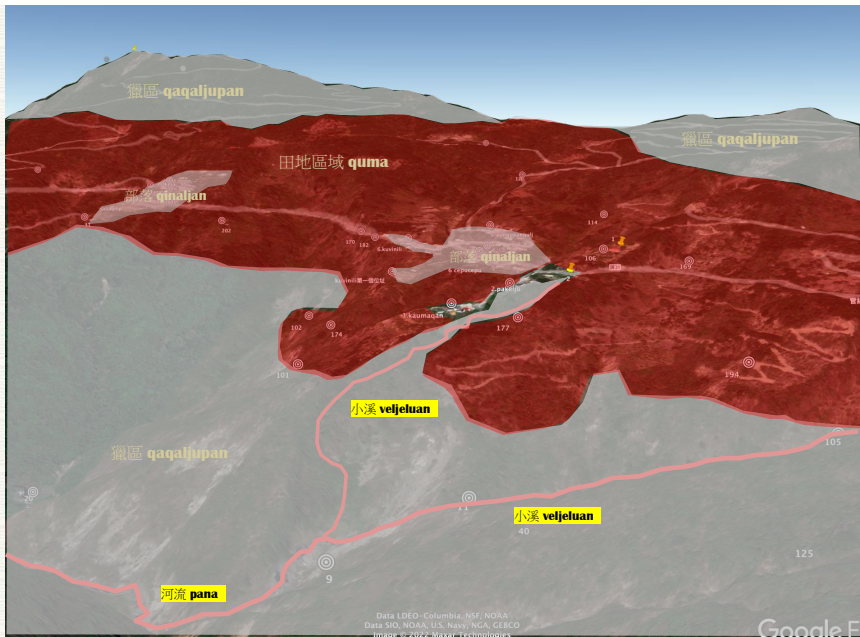


山頂 約1025m
sinequnequt

山腰 約725m
ivecekadan tua gade

山底 約725m
tjaiteku tua gade

9



山頂 約1025m
sinequnequt

山腰 約725m
ivecekadan tua gade

山底 約725m
tjaiteku tua gade

10



11



12



德文部落傳統土地治理的優勢

- 多樣性植物與農作物種植對「山坡地空間利用」達到友善配置
- 依季節與海拔高度進行作物輪耕對「梯田土地利用」達到永續分配
- 緊鄰的四鄰耕地配置對「鄰里關係與互助機制」更密切



- 保存當地環境與海拔之多樣性物種及飲食文化
- 持續實踐地方耕地治理更能讓族人身體健康與心理平衡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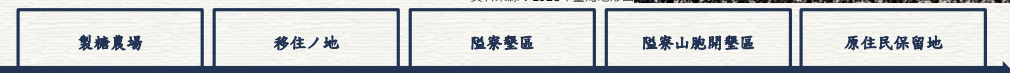
殖民下的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案例

2.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案例

屏東縣瑪家三和村案例

- 日治時期整治河川，隘寮溪南岸出現寬廣的河川浮覆地，早先規劃「隘寮溪製糖農場」預備地，藉由原住民集體移住、召來勞動力進行拓殖，當時名為**移住ノ地**或隘寮開墾地（但日本二戰戰敗計畫無法成功）
- **1951年**「獎勵山胞分期集中移住」，族人在此殖民歷史政策中遷往三和村。
- **1954年**核准「隘寮山胞移住管理區轄屬辦法」。
- **1955年**設置隘寮山胞移住管理區辦公處，鼓勵原鄉遷居。
- **1965年**此區劃歸成原住民保留地。

資料來源：1928年臺灣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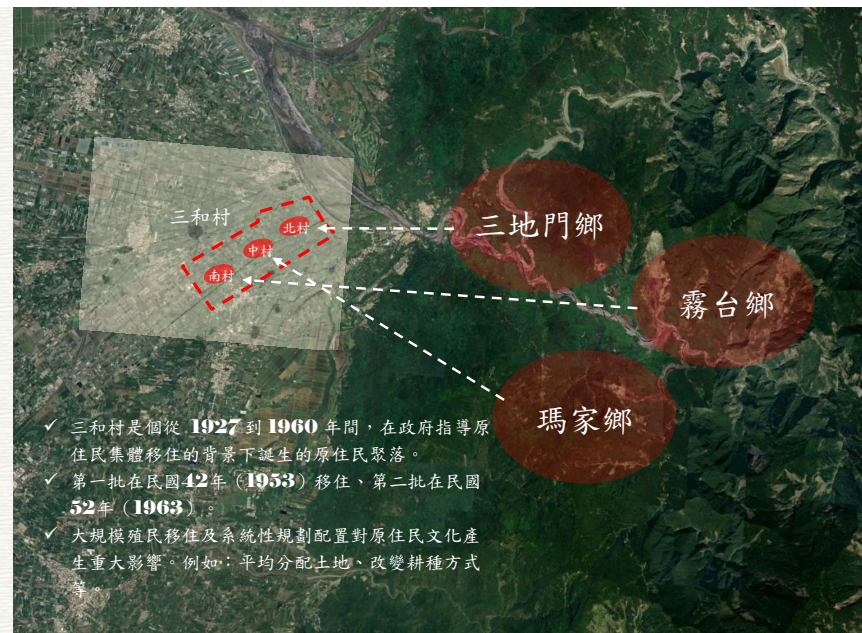
14

三和村-原住民遷村運動

- 霧社事件結束不久，**1933**年台灣總督府迅速擬妥「集團移住」方案，將散居高山的原住民各社集中，遷移到接近平地。隘寮壠區位置由政府選定，預先規劃好棋盤式的道路跟住宅，並且在附近保留開墾預定地。不論聚落規模與開墾面積，都是根據人口數字精確計算出來的。
- 太平洋戰爭爆發，集體遷村的計畫因而暫時中斷，但光復後台灣省政府仍然延續這政策。
- 隘寮山地重建方案：因原先中華民國政府主辦的「**development project**」已經失敗，必須依賴美國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來「重建」。



1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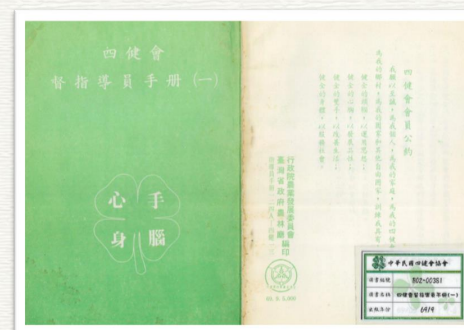


台灣基督教福利會所設置「隘寮重建方案辦公室」進駐三和村

台灣基督教福利會（**Taiwan Christian Service**）最初的工作是將當時美國教會募集來的民生物資發給戰後台灣的貧民，後來美國國會通過「**480**法案」，以剩餘物資資助貧窮國家，福利會也就順理成章代理救濟貧民的業務，而由台灣各地教會為物資發放點協助執行救濟工作。

照片來源：劉安民 | 客庄生活影像故事6—定格美濃（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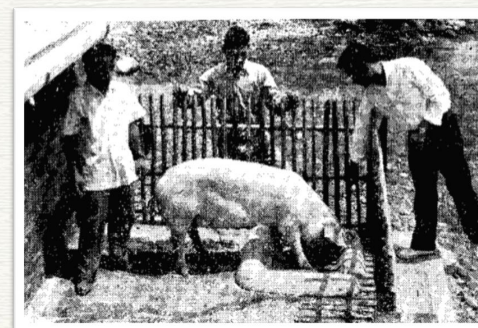
18



隘寮山地重建

在屏東縣靠近平地的瑪家鄉，由於山胞們在山地生活困難，政府特撥隘寮河川地供他們開墾，並由臺灣基督教福利會支援成立「隘寮山地重建方案」，協助山胞們開發河川地並改善生活，成果至為卓著。尤其運用農業推廣方法，推廣農業技術與知識，並組織農事及**四健會家事研究班**等，使其農事作業、家庭生活改善及子女教育等方面，均有顯著成績。（附圖為在該方案之下，山胞們飼養發育很快的洋種豬的情形）

（資料隱引自：鍾榮錦（1969），〈臺灣基督教福利會協助隘寮山地重建〉《豐年半月刊》，11期。）



19



重建（殖民）方式 教育

20



重建（殖民）方式 西方宗教信仰

隘寮方案的經費來自日內瓦教會互助方案（CICARWS），為期三年。主持人是由具有部落工作經驗的美國籍喬愛光牧師（Rev. Stewart Bridgman）擔任。喬愛光牧師是美國印第安原住民，他幫忙高屏溪支流隘寮溪南側，有達500公頃的廣漠河床，開墾成為綠地。

左1 照片來源：台灣教會公報 | 照片地點：中村基督長老教會
右1 照片來源：伊常（網站部落格） | 照片地點：中村基督長老教會
右2 照片來源：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 照片地點：中村基督長老教會

21



重建（殖民）方式 改善居住環境 農業技術轉變 生產方式改變

- ✓ 重建項目計有23項，如種甘藷、植玉米、建豬舍、鑿灌井、滅野鼠、貯水池、引農水、堆積肥、教縫紉等，使農業獲改良。
- ✓ 指導土地利用、作物栽培，及家禽種豬繁衍、畜牧家禽疾病防治。
- ✓ 台灣基督教福利會與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合作，進行三個部落的社會及經濟基礎調查，發現部落存在健康問題、衛生不佳、營養不良、沒有水電、缺乏道路、民生必需品極缺等問題障礙。
- ✓ 合作推行四健會，規劃山地農推合作教育，並指導上千人耕作百公頃土地。
- ✓ 環境衛生改善，醫療設施充實，小孩出生率提高，死亡率也降低，人口興旺也提升了生產力。

資料引自：台灣教會公報社
http://www.pct.org.tw/article_abor.aspx?strBlockID=B00007&strContentID=C2014062400009&strDes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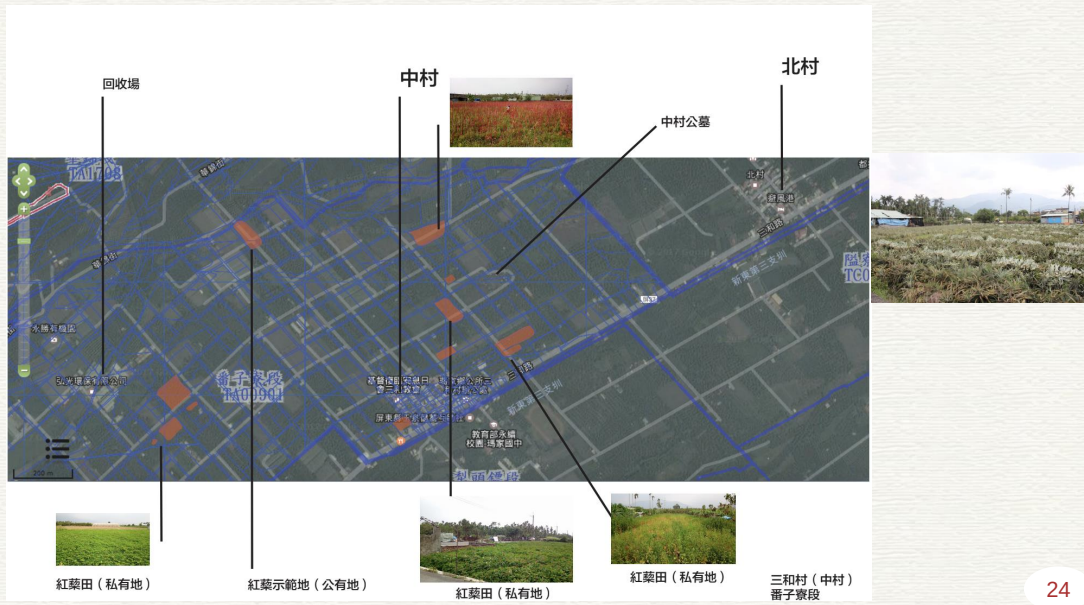
22

32



照片引自：零庄生活影像故事6—定格美濃·劉安明(2012)

23



24



- ✓ 土地作物多樣特質被「單一經濟作物」取代
- ✓ 鐵絲圍籬取代傳統樹叢圍籬
- ✓ 被切割明顯的邊界



25

《大規模殖民遷村下的土地治理》

- 從山地方案的經驗告訴我們，當族人居住環境與生產方式改變，傳統知識與文化習俗不改變也難。因此，同化的重點是平均分配排灣族與魯凱族的土地，再來教導族人定耕與務農。飲食文化改變，善待土地的治理模式也將隨之改變。
- 三和村民因搬遷到平地，醫療照顧、受教程度、健康程度相較原鄉更為進步，使得三和村下一代的族人有更好的發展，培育不少菁英。三和村的發展對族人來說是破懷嗎？還是一種促進？

26

'We are the land and the land is us'

Musqueam Indian Band,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Plan

原住民規劃在談什麼？

- 透過原住民規劃來打破殖民歷史所遺留的各種影響。
- 傳統原民知識規劃與當代規劃方法的合作，將支持族人實現對土地管理、文化復振、強而有力的治理、健康與福祉(身心理)的未來。
- 以部落文化土地做為「規劃」學習的基礎。
- 表達原住民世界觀(存在方式、認識方式和行為方式) Indigenous worldviews (ways of being, knowing, and doing)
- 面對當前政治、經濟和人口現況等複雜問題，透過規劃來解決治理、資源管理、土地使用、健康、教育和就業等問題。

資料來源：2020-2021 INDIGENOUS COMMUNITY PLANNING (ICP) STUDENT HANDBOOK, UBC



27

部落族人如何參與？

- 德文村-透過長者會議（部落會議、部落幹部會議）進行討論
- 三和村-透過教會組織進行討論
- 青年世代-網路平台、跨部落青年組織

場次二、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11 年 4 月 16 日
內政部營建署

1

簡報大綱

- Part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 Part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Part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 Part4 法定程序及書件
- Part5 結語

2

Part 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36

3

為何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為**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並框畫出應該保育及適合發展的區位。未來全國國土將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劃設公告**，屆時將取代**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也就是未來將不會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

1

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直接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載，而是**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並**透過調查及分析相關客觀條件後，再予以劃分決定**，這個過程就是「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4

■ 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6 款

國土保育地區	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農業發展地區	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	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5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山脈軸帶
- 2 河川廊道
- 3 國家公園
- 4 地質敏感的地方
- 5 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
- 6 野生動物聚集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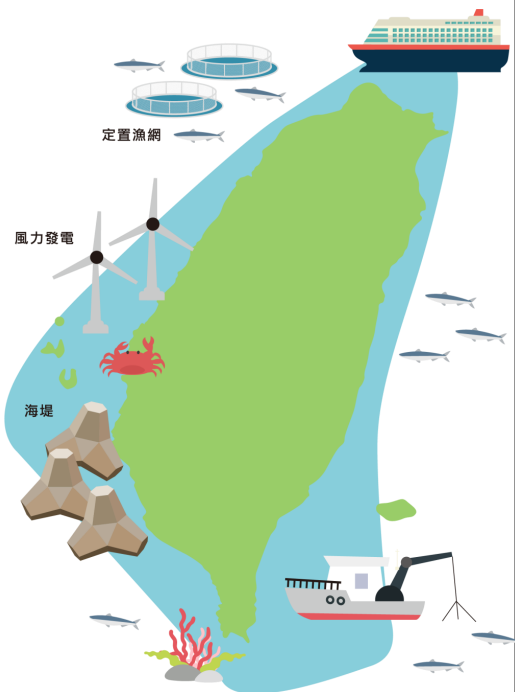


6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海域中應保育保護的地區
- 2 地方級、國家級、國際級重要濕地
- 3 海域中設置人為設施的地區
例如：風力發電、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等
- 4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的地區
例如：航道、水域遊憩範圍、海洋科學研究設施等
- 5 其他沒有規劃利用的海域



7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讓原本屬於農業生產的地方繼續維持作農業生產使用，使我們能有安全的食物吃。

- 西部平原** 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蘭陽平原
- 丘陵地區** 種植南投縣鹿谷凍頂烏龍茶、臺南市東山咖啡等山坡地農作物之地區
- 農村聚落** 農村、農村型態之原住民部落



8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都市、城市發展、人口聚集的地區
大臺北都會地區、高雄市市區、臺中市市區等
- 2 工業活動聚集的地方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區等
- 3 鄉村聚落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等
- 4 未來土地發展腹地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9

Part 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10

第一階段：全國國土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4種國土功能分區**，計**19分類**
2. 使用地：19種使用地編定及其他，計**20種**
3. 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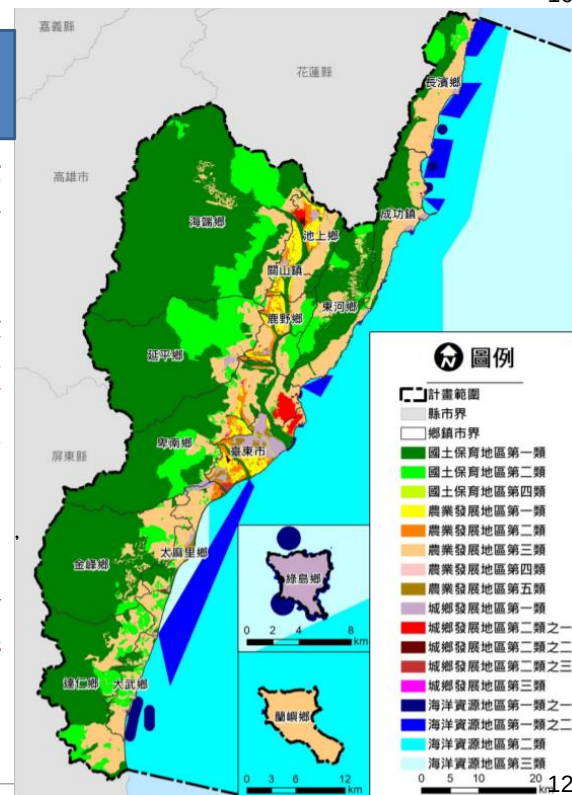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11

第二階段：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
2. 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族聚落**等



12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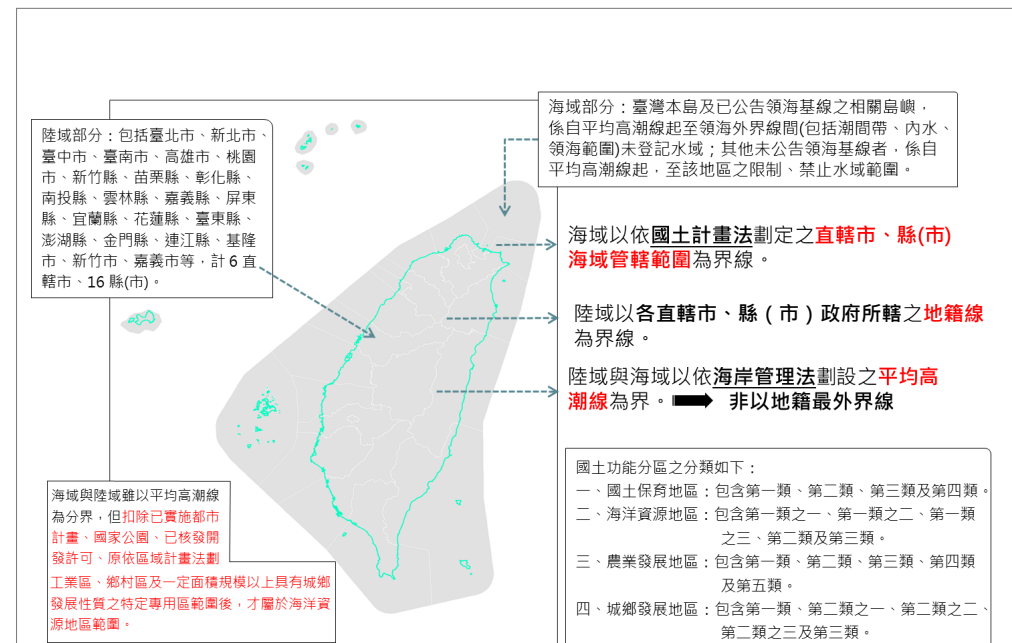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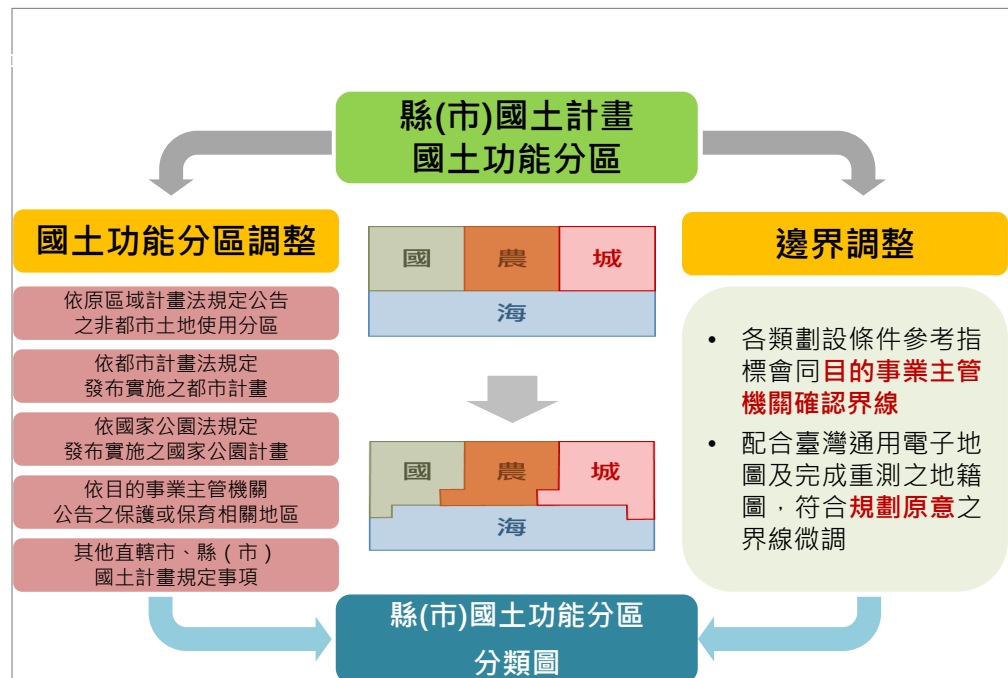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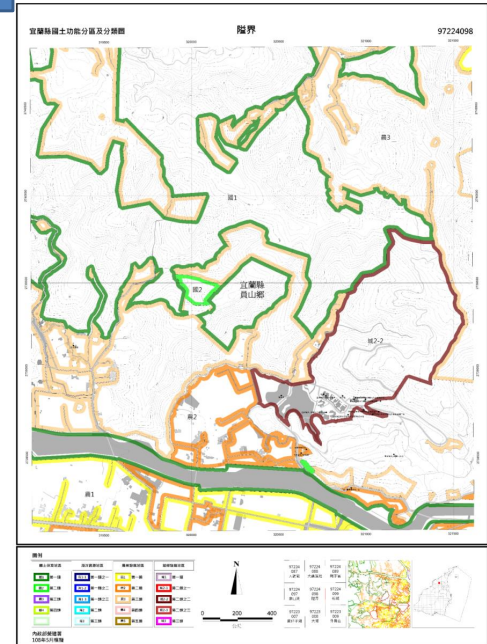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二)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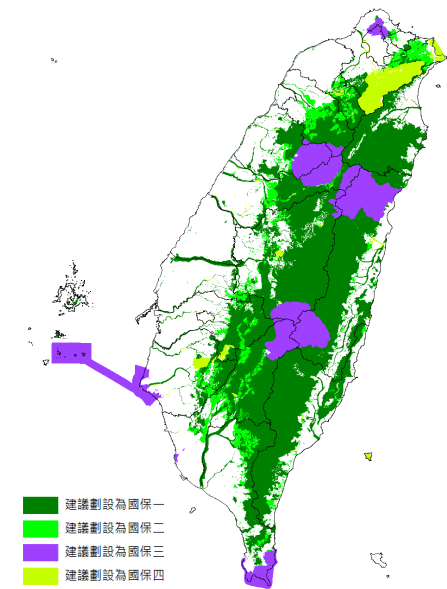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繪製轄內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
2. 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包含 山脈保育軸帶 (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 河川廊道 、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1. 鄰近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屬於保育緩衝空間。 2. 現況 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第3類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計畫 地區，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屬於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 都市計畫 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 都市計畫 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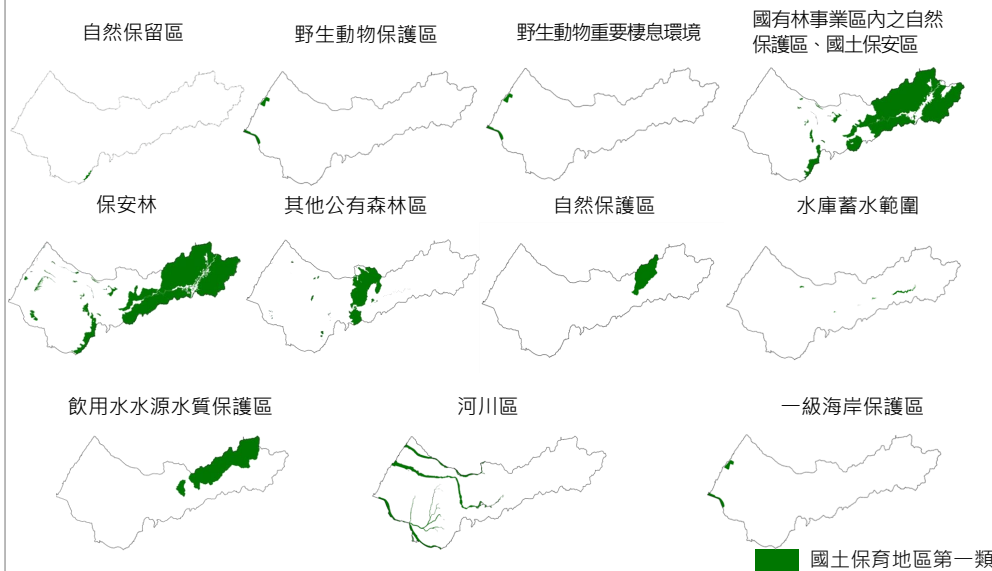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自然保留區。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四)水庫蓄水範圍。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七)一級海岸保護區。 (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第二類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四)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六)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第四類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18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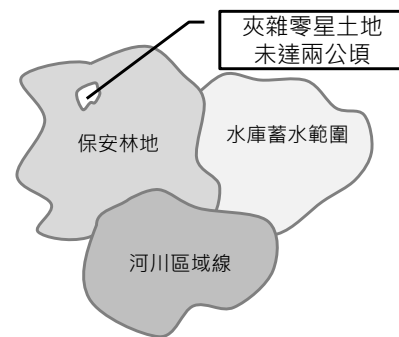
註：台中市未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及生態復育區

19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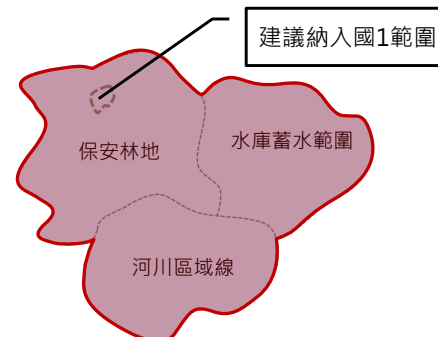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合國1劃設參考指標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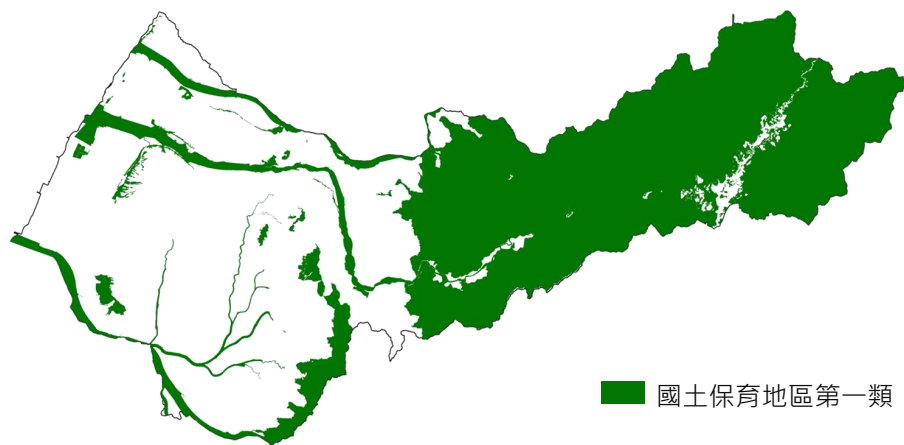
-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40

2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 疊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夾雜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及道路、水路，建議納入國1。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
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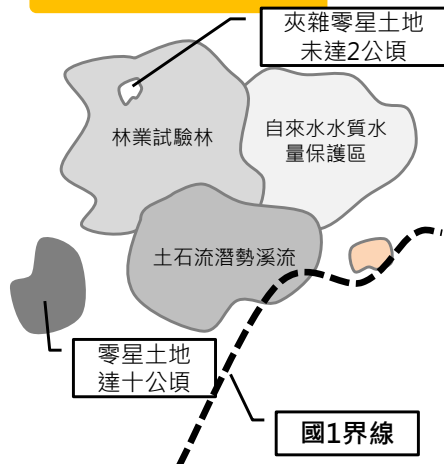
註：台中市未涉及林業試驗林

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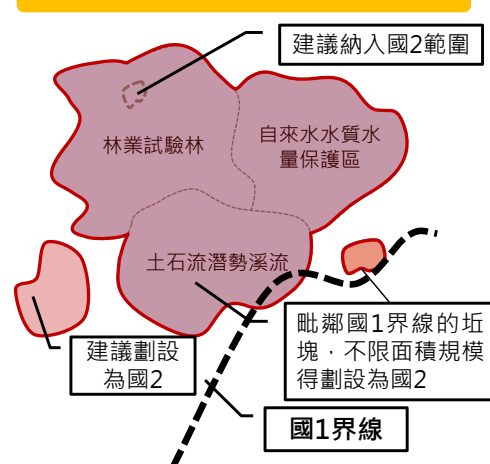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2劃設參考指標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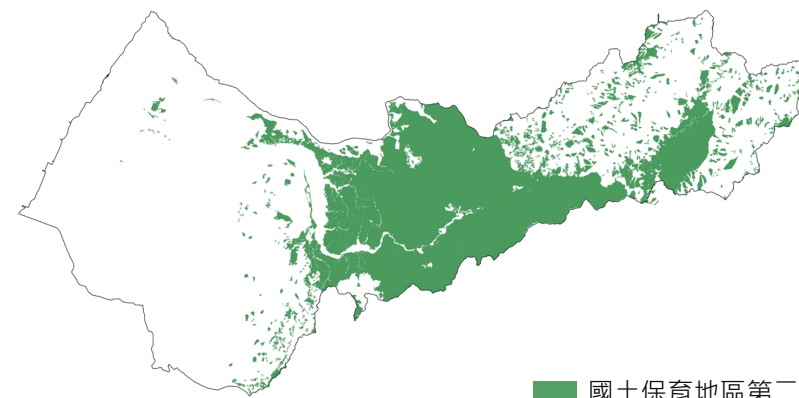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4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 考量國2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2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毗鄰國1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即劃設為國2；**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達10公頃**，因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2。
- 錢穆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建議納入國2。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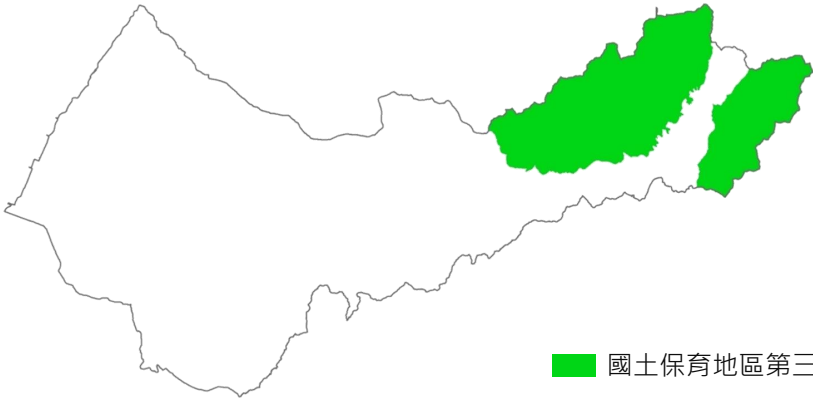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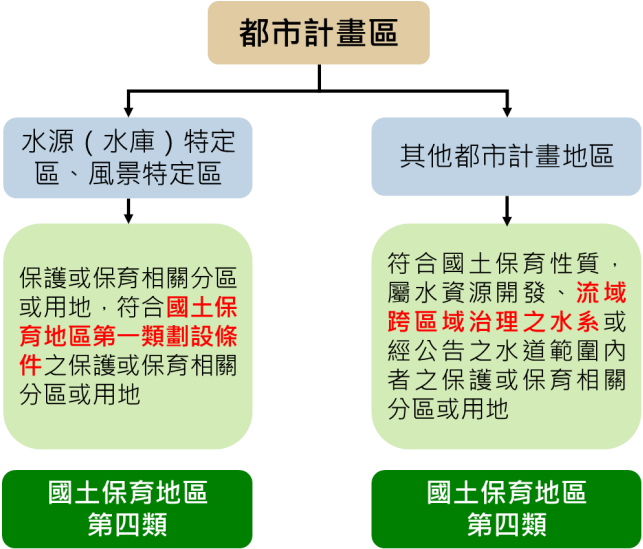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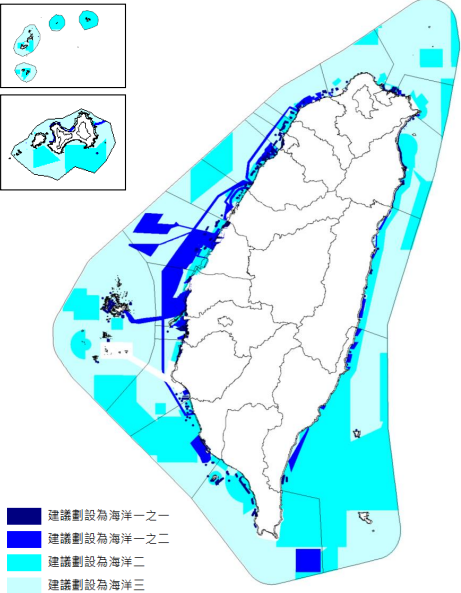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第1-1類(保護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1-2類(排他性)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1-3類(儲備用地)	屬海1-1及海1-2以外之範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2類(相容性)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第3類(待定區)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之一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第一類之二	(一)定置漁業權範圍。 (二)區劃漁業權範圍。 (三)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五)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六)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七)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八)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九)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十)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十二)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十三)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十四)港區範圍。 (十五)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十六)海堤區域範圍。 (十七)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十八)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十九)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二十)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二十一)跨海橋樑範圍。 (二十二)其他工程範圍
第一類之三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第二類	(一)專用漁業權範圍。 (二)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四)錨地範圍。 (五)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六)排洩範圍。 (七)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第三類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二)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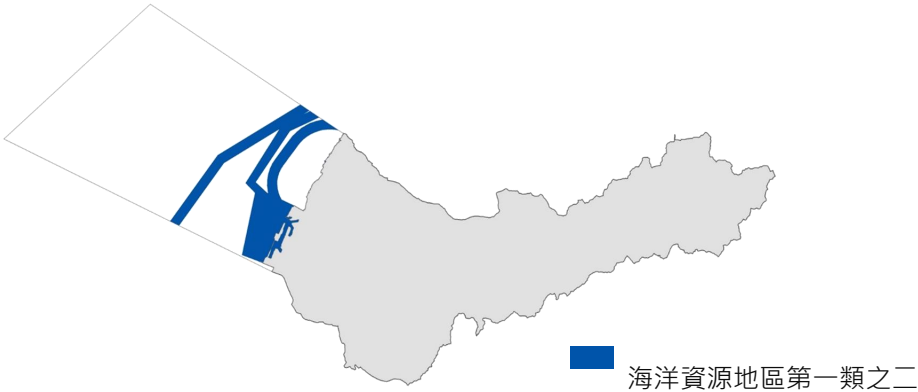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 保護(育、留)區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註：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區，亦應劃設為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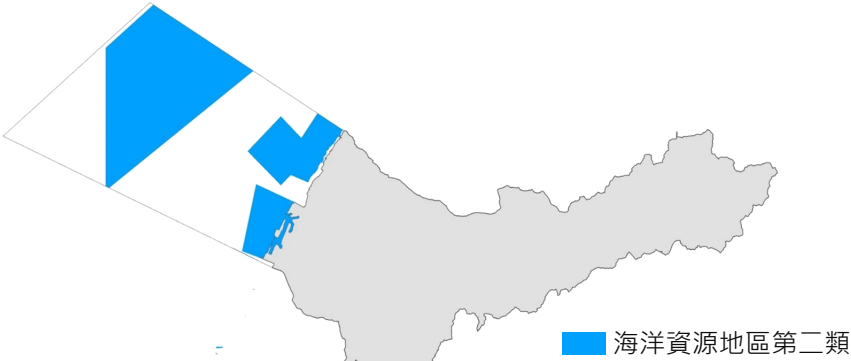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 具排他性之地區 ，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 人為設施 ，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區劃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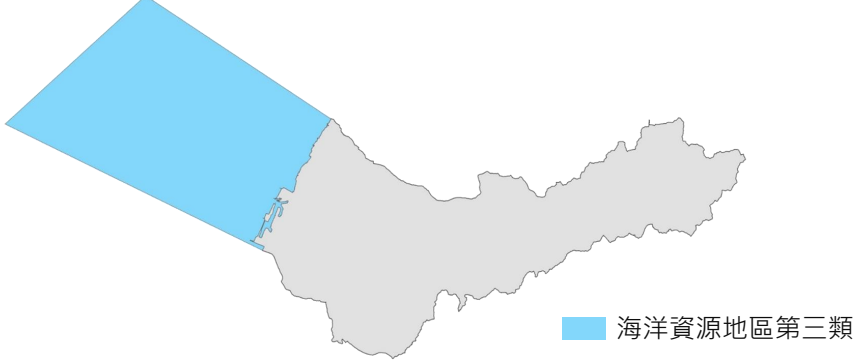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 具相容性之地區 ，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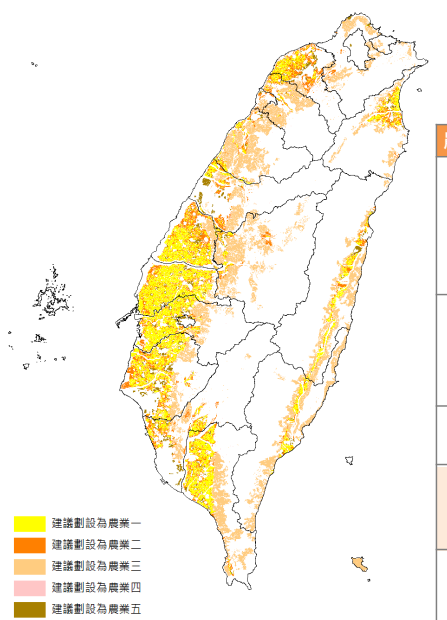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其他 尚未規劃或使用 之海域。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1-1、海1-2、海1-3、海2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1-1、海1-2、海1-3、海2之範圍。



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優良農地)	具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公頃 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 者
第2類 (良好農地)	具 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 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 ，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第3類 (坡地農地)	位於 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
第4類 (鄉村區、原住民聚落)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聚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公頃 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 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區、集團專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第二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第三類	(一)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專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第四類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2)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經營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步驟1

製作劃設單元

1.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① 都市計畫農業區

②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③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2.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步驟2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聯集分析成果：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 水利灌溉區

• 農地重劃地區

•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專區

•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步驟3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利用104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010101稻作、010102旱作、010103果樹、010104廢耕地、010200水產養殖、010301畜禽舍、010302牧場、010401溫室、02林業使用土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步驟4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步驟5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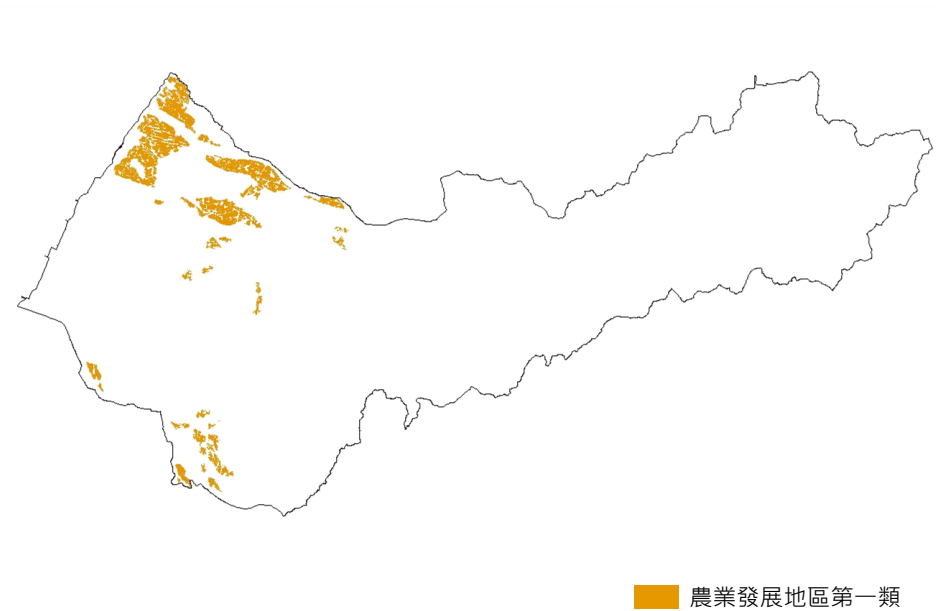
步驟6

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一

步驟7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步驟1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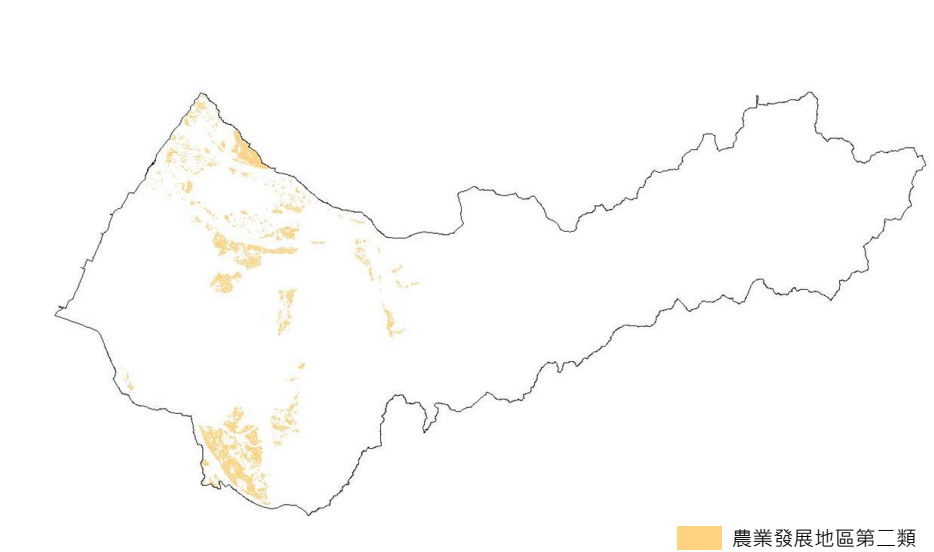
利用劃設農一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一底圖後，再加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二

1. 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2.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步驟2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二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二。
-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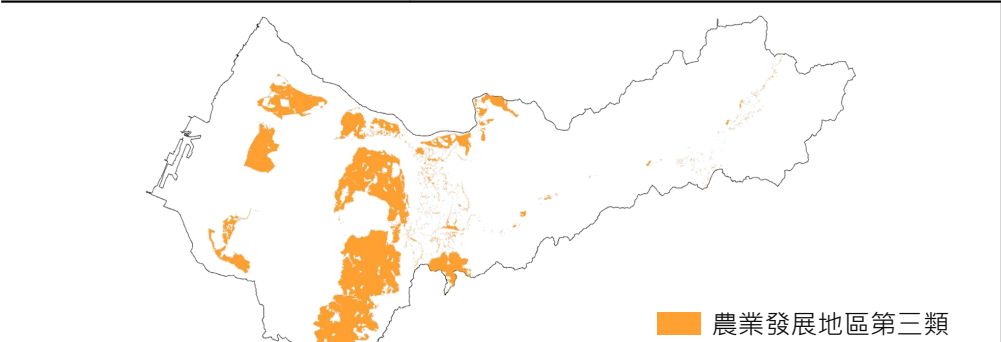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 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①將下述項目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農3底圖。 A.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 B.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 C.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 ②惟上開劃設方式將造成山坡地大量空白地，故建議不符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納入農3底圖。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4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

- 步驟4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底圖。
- 步驟5

調整功能分區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四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4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

- 步驟1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一步驟一製作為操作單元，並加入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 步驟2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

挑選符合下述條件之操作單元：
①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平地操作單元
② 農用比例達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 步驟3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42

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都市計畫土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具城鄉性質)。
第2-2類 (開發許可)	核發 開發許可地區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第2-3類 (重大計畫)	經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鄉村區

46

4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一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三)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第二類之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4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式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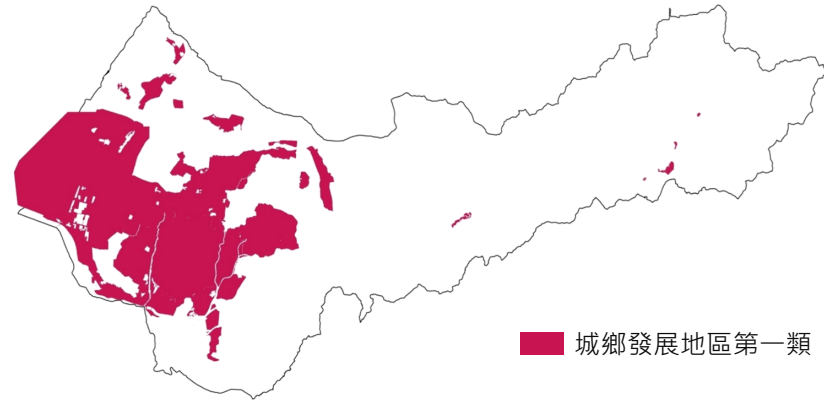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都市計畫土地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5與國4底圖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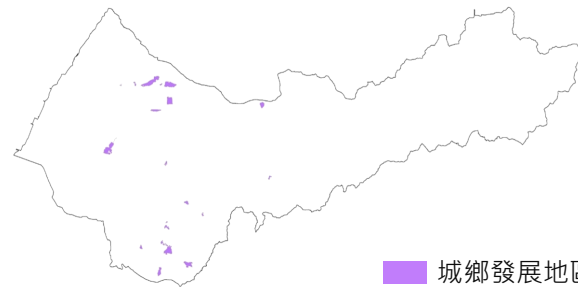


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須對應至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4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① 72年7月7日至92年3月26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模之案件。 ② 77年6月29日至90年3月26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③ 89年1月26日至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90年3月26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2-2。 - 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2公頃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2-2，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2辦理。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4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為：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 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同時**符合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後。
- 50
-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註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註4：**劃設為農4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1及農1**，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註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 | 分區 | 國土保育 | | | | 海洋資源 | | | | 農業發展 | | | | | 城鄉發展 | | | | |
|------|------|-----|-----|-----|------|-----|-----|-----|------|-----|-----|-----|-----|------|-----|-----|-----|-----|
| | 1 | 2 | 3 | 4 | 1-1 | 1-2 | 1-3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 國土保育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海洋資源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農業發展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城鄉發展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48
- 使用地編定方式
- 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現況編定，應依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包括縣市國土計畫（含鄉規）、使用許可者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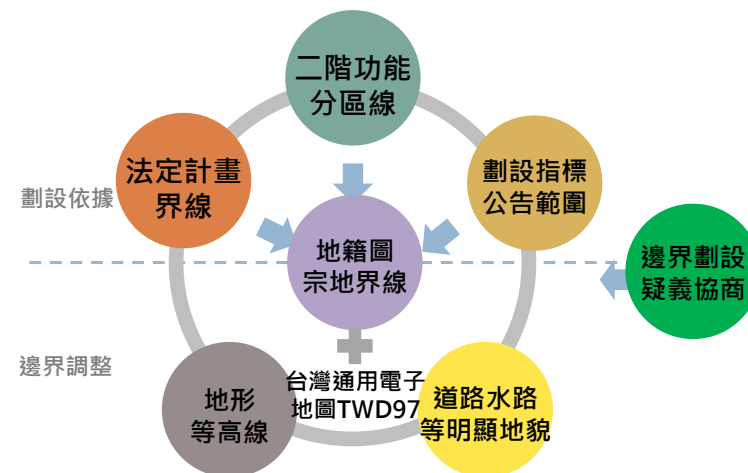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得免編定使用地
-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 | | 農業發展 | | | 城鄉發展 | | | | 海洋資源 | | | | | |
|----------|---------------|------|------|---|---|------|-----|-----|-----|------|-----|-----|-----|---|---|
| | 1 | 2 | 1 | 2 | 3 | 4 | 2-1 | 2-2 | 2-3 | 3 | 1-1 | 1-2 | 1-3 | 2 | 3 |
| 區域計畫使用地 | | | | | | | | | | | | | | | |
| 甲種建築用地 |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建築用地(註2) | 產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漁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52

Part 3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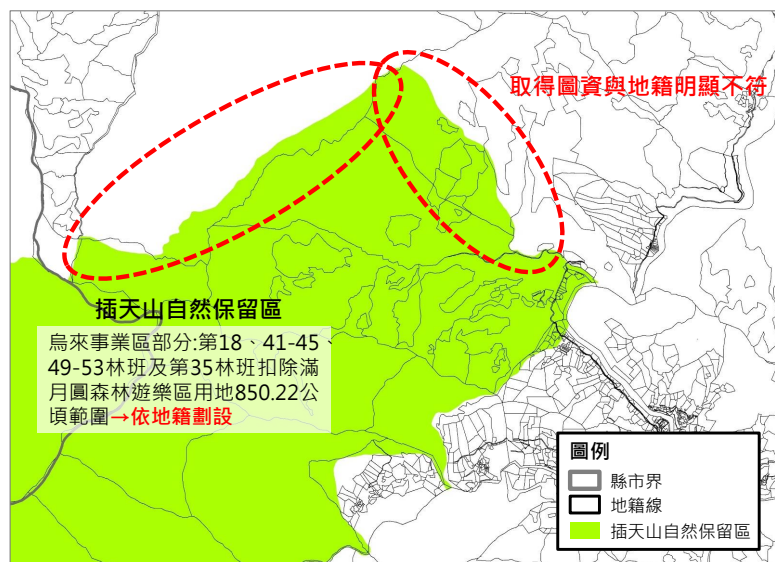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概念說明



考量不違背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意前提下，建議以**完整地籍宗地邊界**為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以最小化地籍分割次數

5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自然保留區



55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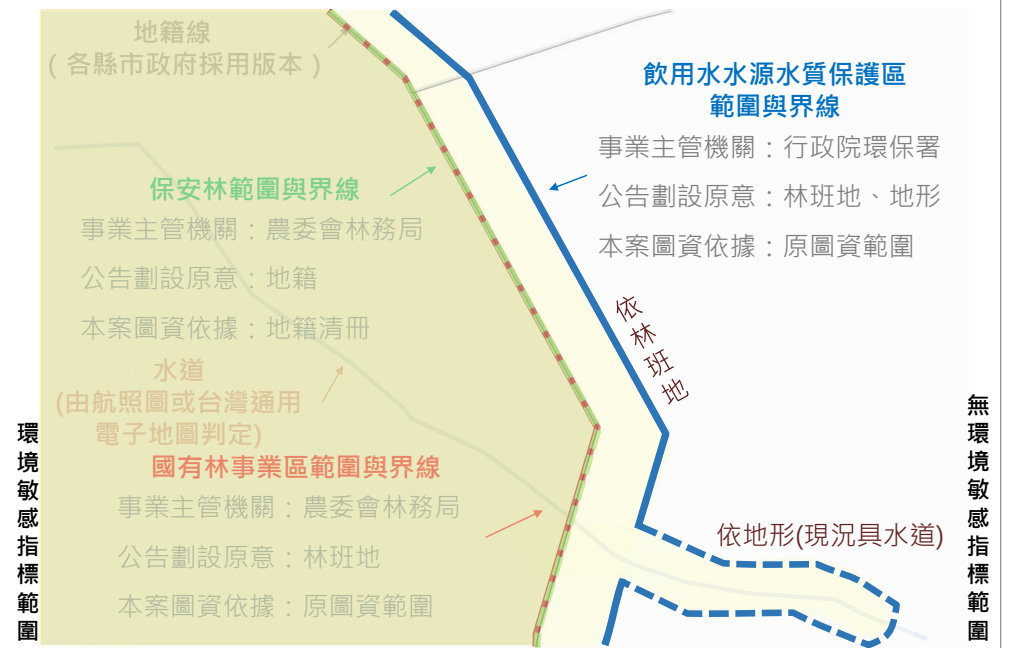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以地籍線為邊界線 -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制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例如河川、道路等)為邊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依原區域計畫海域用地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為邊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邊界線。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
其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認定倘有疑慮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各該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認定之。

49

56

分類國1界線劃設原意



57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1.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
2. 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58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方案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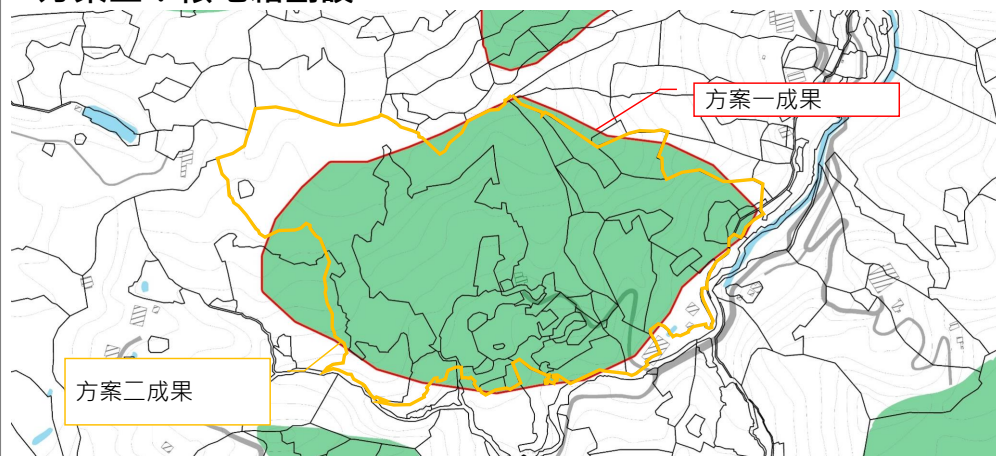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劃設。

50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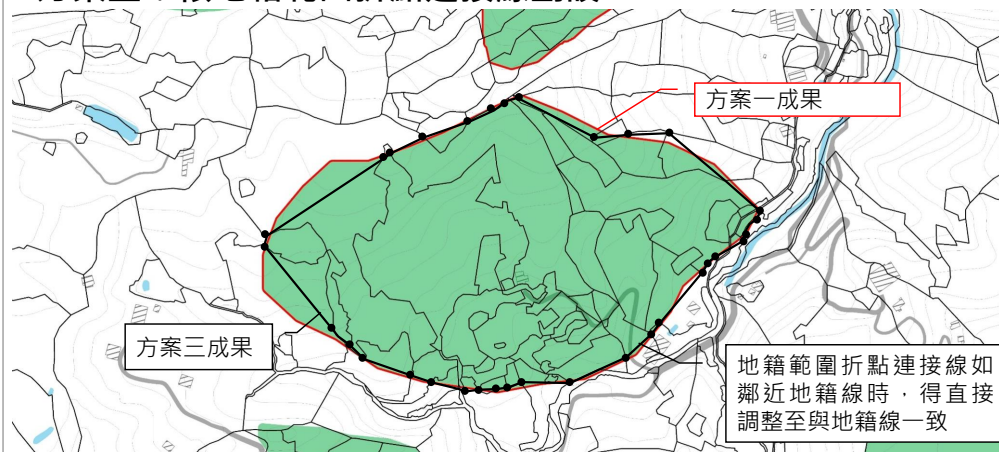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除涉及專法管制範圍外，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

60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劃設方式

-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1. 確認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集點
 2. 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
 3. 將折點連線

61

國1界線決定方式(方案一)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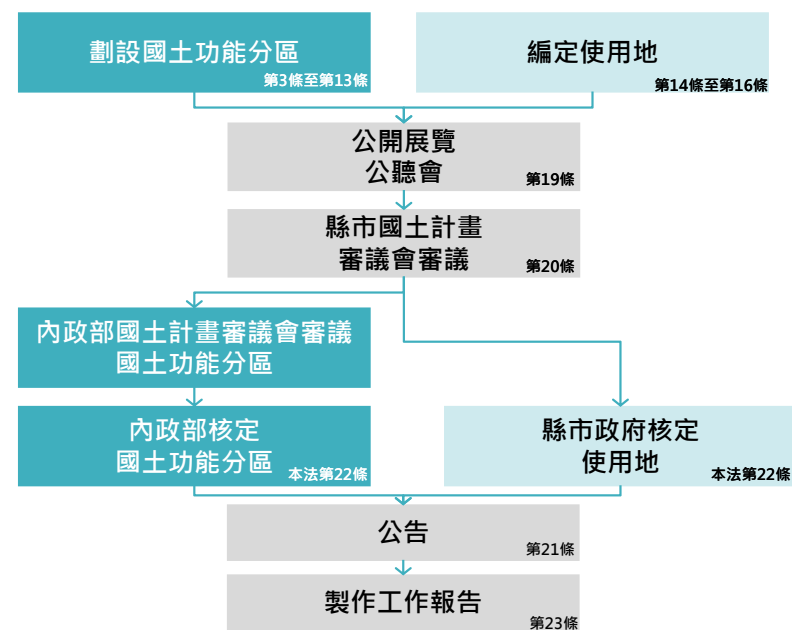
Part 4

法定程序及書件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

51

第三階段辦理程序



64

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辦理內容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
- 1.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
- 2. 研擬劃設說明書
- 3. 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 4.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圖檔
- 5. 製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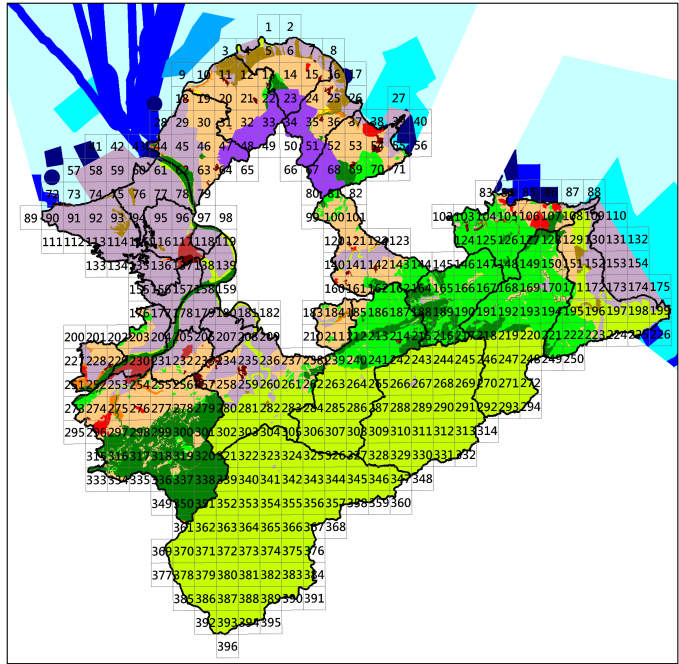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數量初估)

■ 各縣市圖幅數概算

縣市	圖幅數量	縣市	圖幅數量
臺北市	64	嘉義市	18
新北市	384	嘉義縣	360
基隆市	39	臺南市	373
桃園市	228	高雄市	510
新竹縣	247	屏東縣	481
新竹市	31	宜蘭縣	379
苗栗縣	309	花蓮縣	743
臺中市	390	臺東縣	626
彰化縣	220	澎湖縣	108
南投縣	663	金門縣	58
雲林縣	268	連江縣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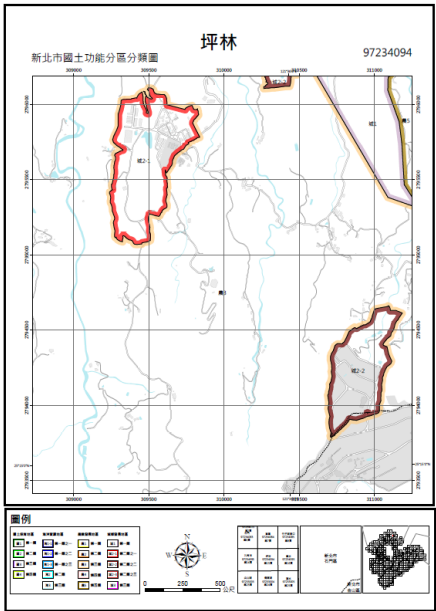
註：以上圖幅數為概估成果，實際圖幅數以各縣市實際計算為準

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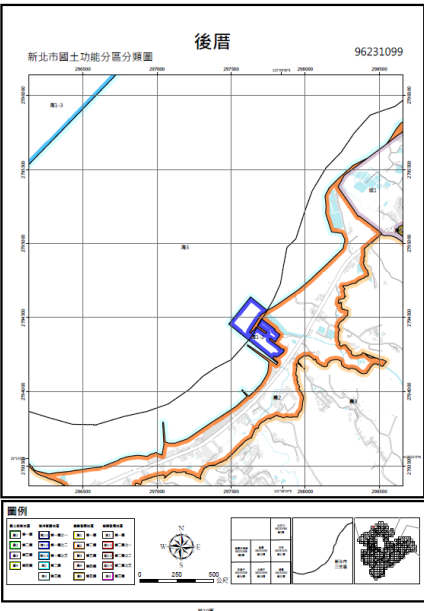
新北陸域：
總計396幅

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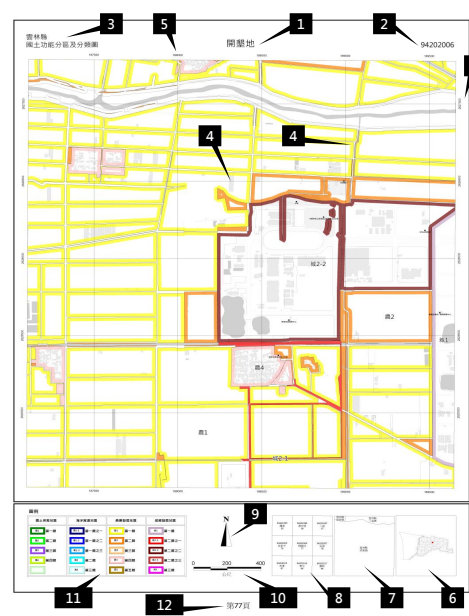
石門

A3尺寸；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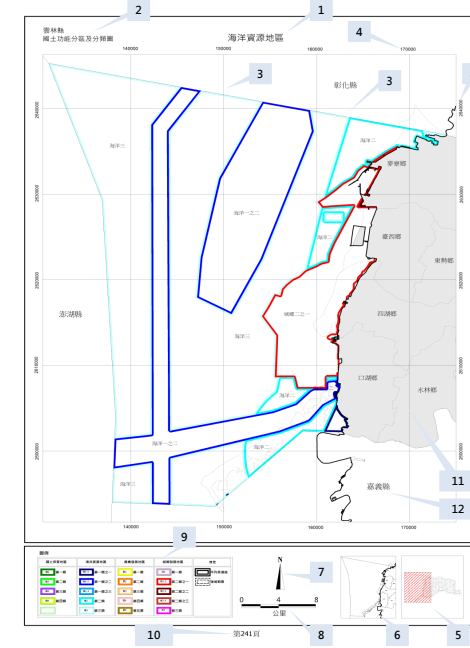
三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 內容包括：
- 1.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 2.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 3.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0.2至0.5公分線寬。
 - 4.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 5.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制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圖面整飾：
-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名標註。
 - 2. 圖號：位於圖框線右上方，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號標註。
 - 3.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4.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
 - 5.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 6.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 7.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 8. 圖幅接合表：位於行政界線略圖左方，內容包含本圖幅及四周相接圖幅，並由上而下標註各圖幅圖名、圖號與頁碼。
 - 9.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 10.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 11.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繪製辦法附件四表明之。
 - 12. 頁碼：位於圖幅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海域



- 內容包括：
- 1. 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 2.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 3. 比例尺：不限。
 - 4.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0.2至0.5公分線寬。
 - 5.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 圖面整飾：
-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標註「海洋資源地區」。
 - 2.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 3.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
 - 4.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 5.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 6.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 7.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 8.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 9.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附件四表明之。
 - 10. 頁碼：位於圖幅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 11. 平均高潮線向陸域側區域僅顯示鄉鎮市區界及名稱，並填滿淡灰色顏色(232,232,232)。
 - 12. 圖幅中其他縣市範圍僅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

Part 5
結語

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3-2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料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本部於106年成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於109年9月9日修正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作為補助項目及直轄省考依據。此外，本部於106年委託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並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供各縣市政府規劃作業使用參考。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及座談會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宜研商會議1070702（[會議紀錄](#)）
-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
-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劃設說明書](#)）
-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示範計畫（[新北市簡報](#)、[彰化縣簡報](#)）（[新北市報告書](#)、[彰化縣報告書](#)）
-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1110223函送本部法規會版本（[條文草案](#)）
- 六、[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場次二、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1.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111年4月16日
內政部營建署

1

簡報大綱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手冊之劃設方式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按3方案擇一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屬已核定、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4底圖。 2.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4。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5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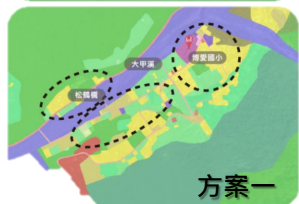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三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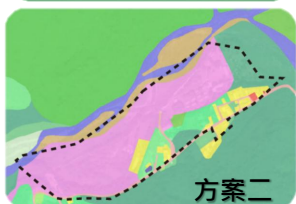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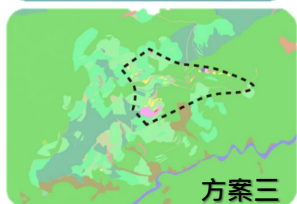
方案一

新竹縣尖石鄉福祿灣部落



方案二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方案三

5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一、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二、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人口數或戶數：

1.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2.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 (1)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氏族或經濟生產體等。
- (2)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6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二)範圍：

- 1.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2.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4.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 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7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7.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8.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三、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8

原則4.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公共設施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4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農業居住生活附屬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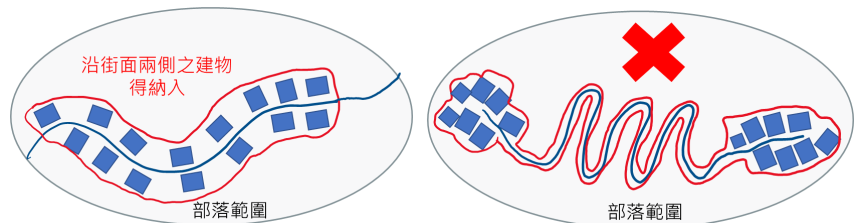
- (一) 傳統農業使用：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

原則4.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部落傳統慣俗設施

使用目的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	工作房	工作房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達悟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簍，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達悟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做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達悟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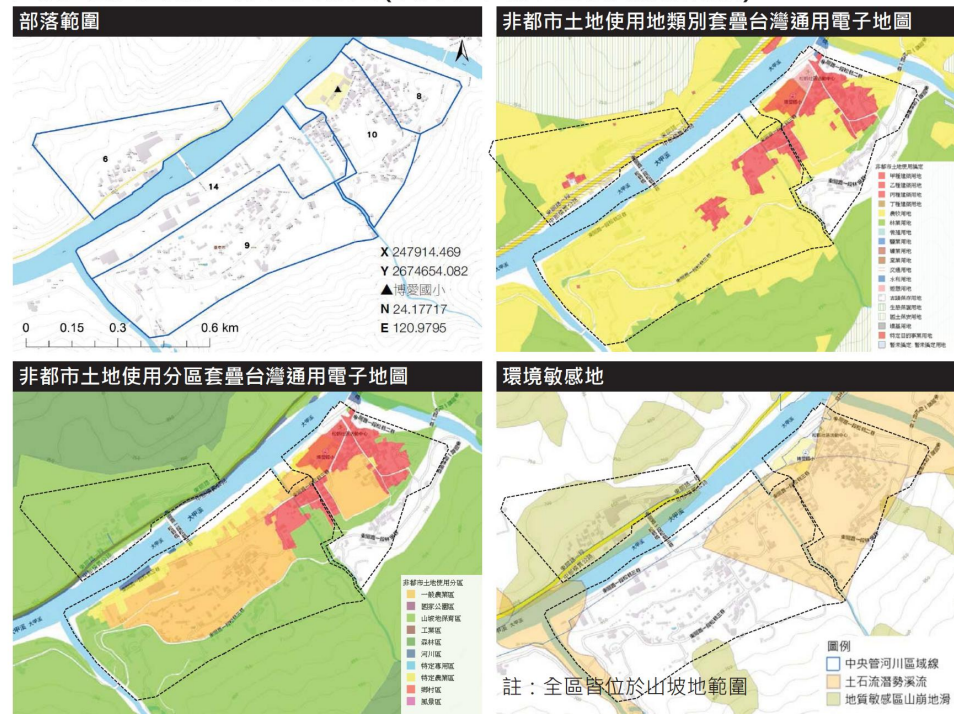
原則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所指為何？



【規劃原意】

- 1.方案一原則5所指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係考量部分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型態係沿著道路沿街面兩側發展，故得將該沿街面兩側之建物納入農4聚落範圍
- 2.相隔甚遠之兩處建物群，欲以連通之道路劃設為農4聚落，此與前述規劃原意不符，原則不予納入農4範圍。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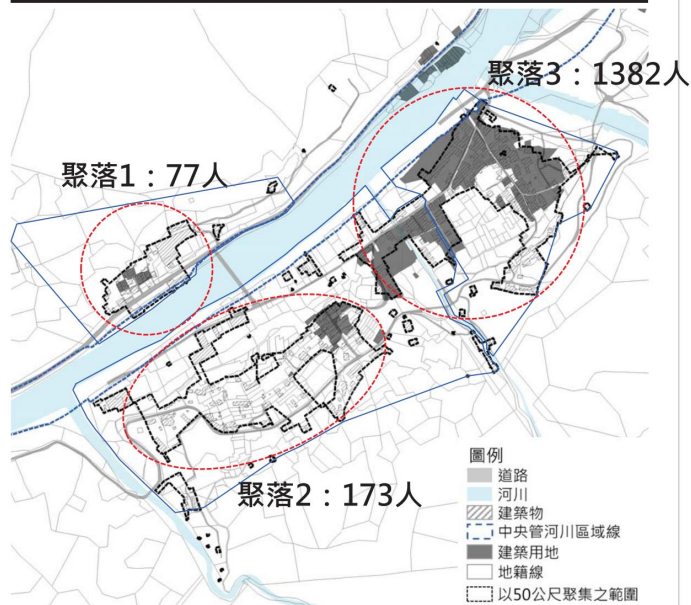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一

利用106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50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松鶴部落範圍內符合兩步驟之初步聚落範圍



13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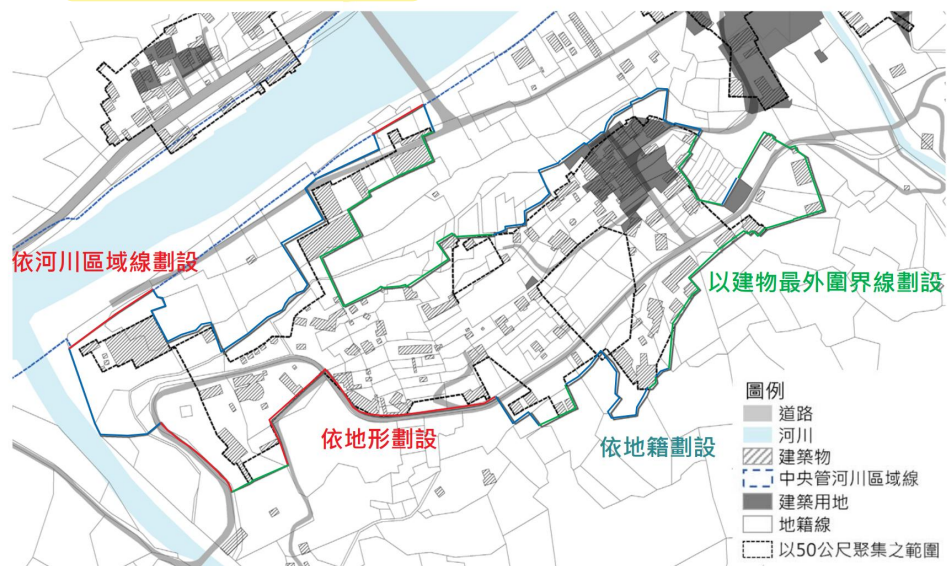


14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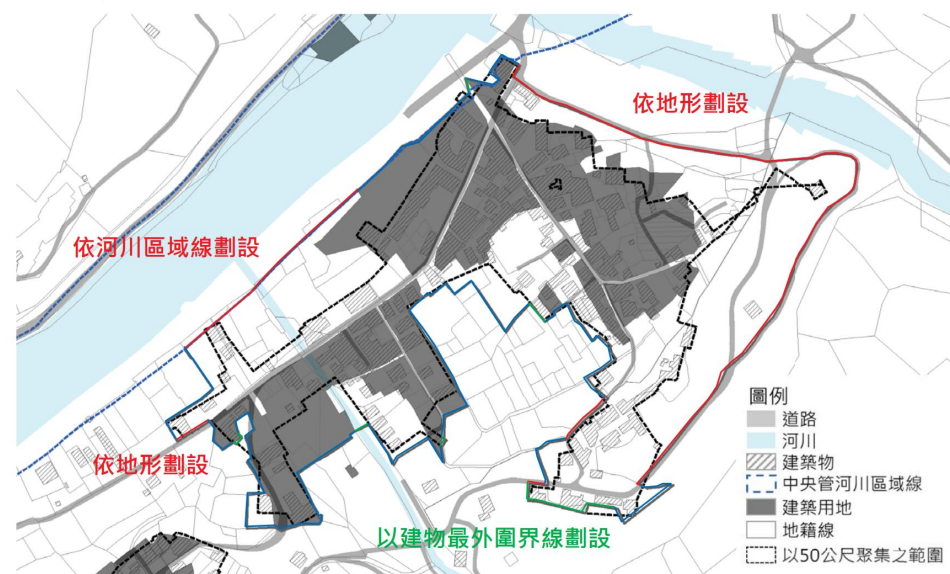


15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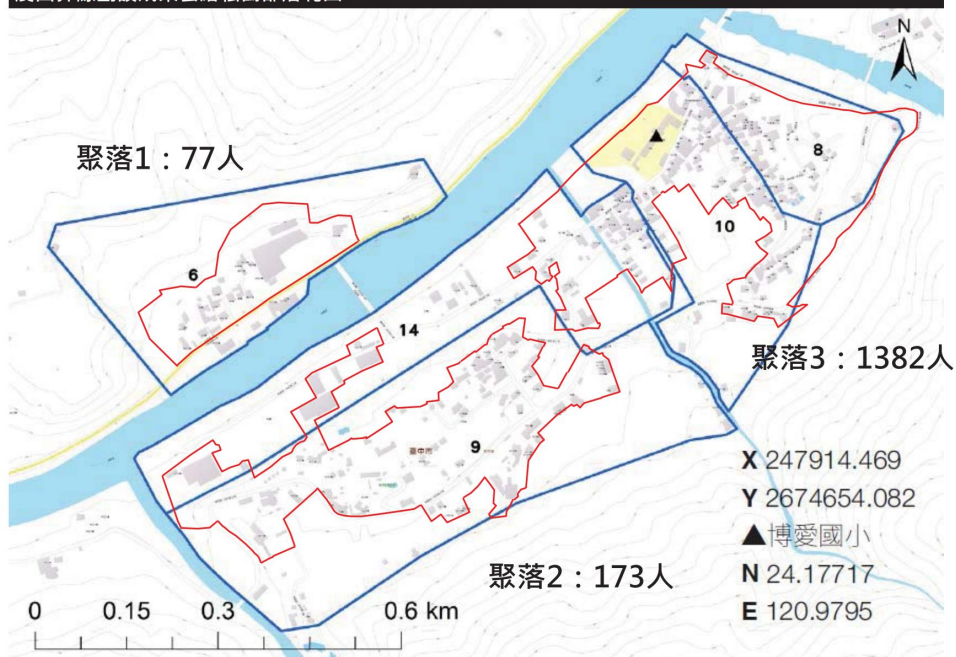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16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四界線劃設成果套繪松鶴部落範圍



17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1.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4。**
-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18

案例、馬美部落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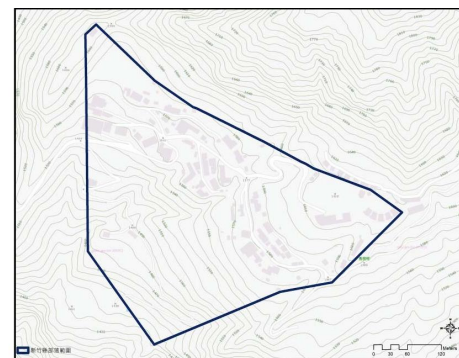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馬美	0.52	0.17	0.02	0.03	0.00	0.24	0.00	0.00	0.00	0.06	6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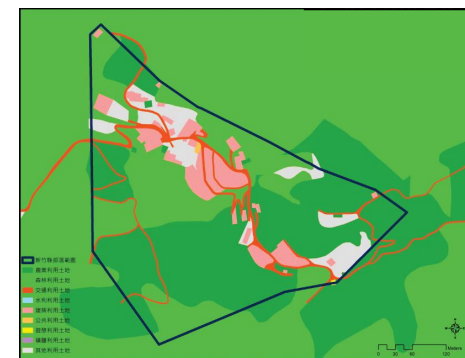
19

案例、司馬庫斯部落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司马库斯	6.72	2.08	1.21	0.45	0.00	1.33	0.91	0.00	0.00	0.73	51.05%

60

20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2.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 3.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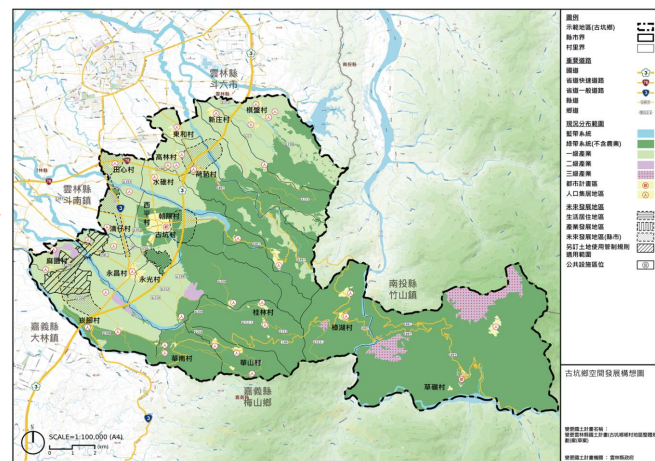
21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部落「空間發展構想」之內容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草案）之通案性規定，提出「空間發展計畫」，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並整合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以引導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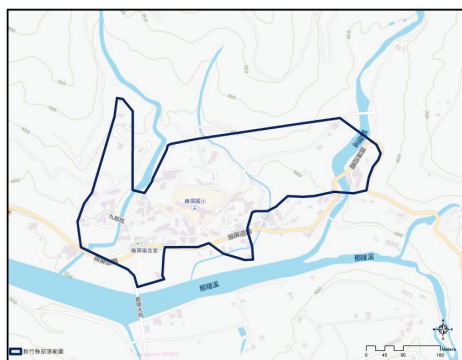
空間發展構想圖(僅為示意，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110年8月期末版，P45

22

案例、那羅部落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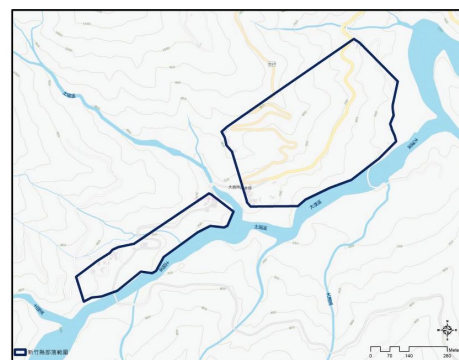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那羅 二、三	16.36	7.72	2.21	1.92	0.56	2.52	0.81	0.00	0.00	0.61	3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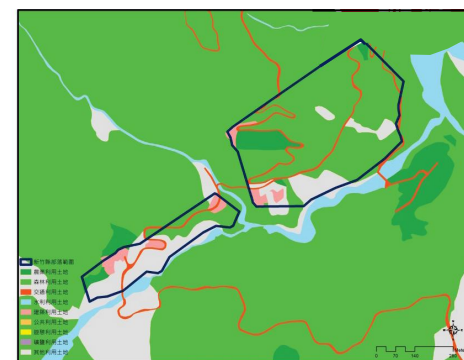
23

案例、土場部落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 (公頃)	農業利用 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水利利用 土地	建築利用 土地	公共利用 土地	遊憩利用 土地	礦鹽利用 土地	其他利用 土地	非農比例
土場	31.18	1.89	19.81	1.75	0.00	1.48	0.00	0.00	0.00	6.24	30.38%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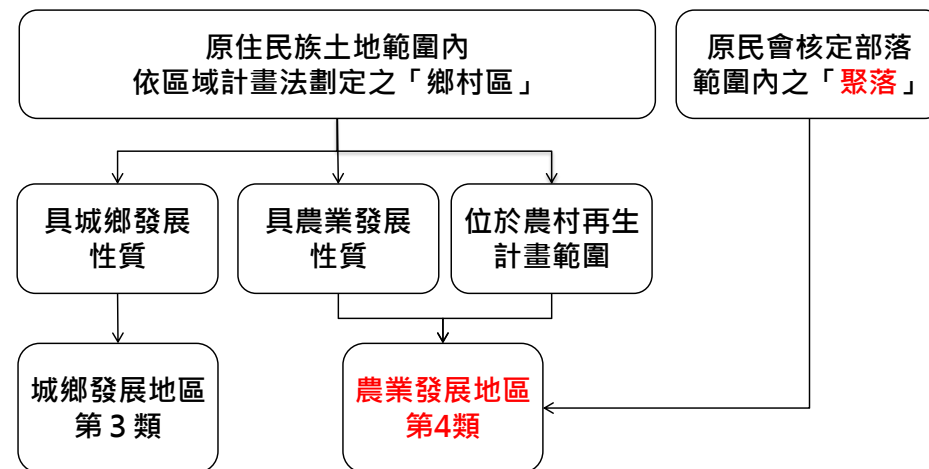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5

辦理目的

確認原住民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解決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合法性問題**。



26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7

整體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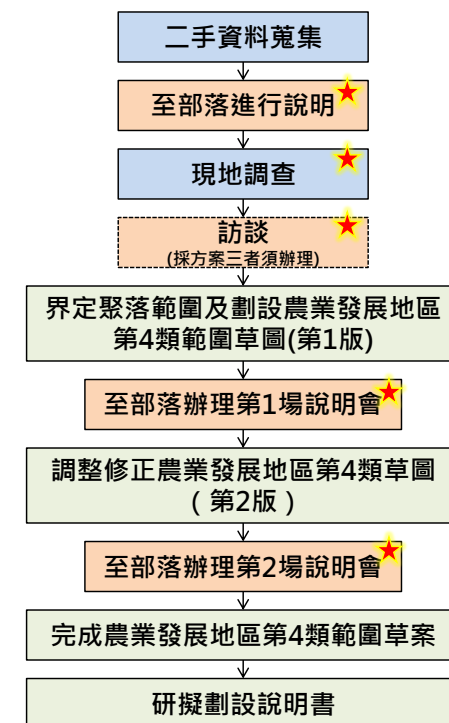
■ 辦理期程：111-112年

■ 作業內容：

-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 ◆ 部落溝通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 ★ 1. 聚落現地調查：
駐點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 ★ 2. 辦理部落說明：
駐點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說明會



28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1/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 城鄉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直轄市、縣(市) 城鄉單位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29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2/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原住民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直轄市、縣(市) 原民單位	1. 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30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3/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鄉(鎮、市、區)公所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部落	1. 提出農4劃設方案及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1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4/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受託單位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4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4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32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3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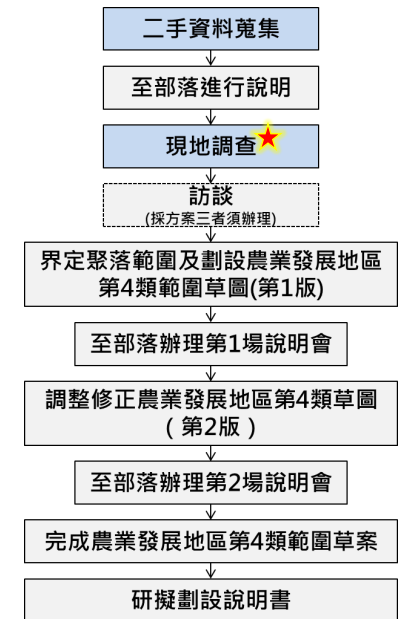
應辦理工作項目

◆ 二手資料蒐集

1. 部落人口資料
2. 部落相關參考圖資

◆ 現地調查

1. 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
2. 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
 - (1) 基本公共設施
 - (2) 一般公共設施
3. 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4.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34

二手資料蒐集方式

1. 部落人口資料：

- (1)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
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 (2)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
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2. 部落圖資：後續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文向營建署索取圖資

- | | |
|-------------------|--------------------------|
| (1) 地籍圖 | (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 (2) 衛星航照圖 | (8) 核定部落範圍 |
| (3) 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9)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
|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 (10) 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11) 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 (6)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蒐集第二階段原住民族農4之聚落範圍圖 |

64

35

現地調查項目

1. 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如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2. 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

- (1) 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自來水設施(抽水站、加壓站)、電力設施(變電所、輸配電鐵塔)等。
- (2) 一般公共設施：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住宅使用



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

36

現地調査項目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1)公共事務設施：工作屋、涼台、廣場



達悟族工作屋



涼台



廣場



廣場

37

現地調査項目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2)傳統祭儀設施：祭祀設施(祖靈屋、氏族祭屋)、集(聚)會所、少年會所、男子會所



排灣族祖靈屋



魯凱族祖靈屋



鄒族氏族祭屋



邵族祖靈屋



卑南族青年/少年會所

38

現地調査項目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3)傳統文化設施：穀倉、烤火房、地窖、獵(工)寮、望樓

(4)傳統交通設施：船屋

(5)其他傳統慣俗設施：傳統(家)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烤火房



地窖



獵(工)寮



望樓(左為泰雅族、右為鄒族)



達悟族船屋



傳統(家)屋

65

39

建築物、設施之利用型態分類



40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0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屋	00101	
				涼台	00102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
		傳統祭儀設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含祖靈屋（又可稱為祖屋、靈屋及祭屋）、氏族祭屋等
				集(聚)會所	00202	
				少年會所	00203	
				男子會所	00204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穀倉	00302	
				地窖	00303	
				獵(工)寮	00304	
				望樓	00305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傳統(家)屋	00501	
				其他	00502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41

農業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業利用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農作使用	101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農作使用	101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42

水利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水利利用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河道及溝渠	401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河道及溝渠	401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河道及溝渠	401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蓄水設施	402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設施	402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利構造物	404	水閘門	40402	
		水利構造物	404	抽水站	40403	
		水利構造物	404	堰壩	40404	
		水利構造物	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水利構造物	404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43

建築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及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運輸通信(如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44

建築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503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5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45

建築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5	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5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5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5	其他建築用地	508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46

公共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	6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學校	602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47

公共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	6	公用設備	605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公用設備	605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公用設備	605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公用設備	605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48

其他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利用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902	草生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裸露地	903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裸露地	903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空置地	905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49

部落調查工具

- 調查工具：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架設之部落調查手持裝置應用程式(連結網址：<https://up.tcd.gov.tw/ts/>)
- 調查方式：
 1. 由駐地人員透過手持裝置，至現地記錄部落內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及拍攝現地照片
 2. 調查結束後，可透過網頁版直接輸出調查結果excel檔及shp檔



部落調查工具畫面



應用程式Qrcode連結

50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1/8)

- 指北針：
 1. 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
 2. 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 定位：按下後會持續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定位。
- 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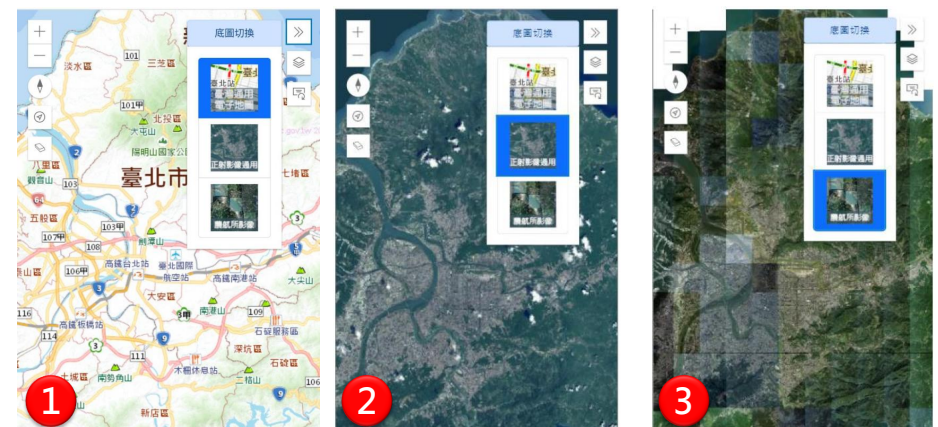


68

51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2/8)

- 底圖切換：
 1. 106年台灣電子通用地圖
 2. 國土測繪中心之正射影像圖 (通用)
 3. 農林航測所之航測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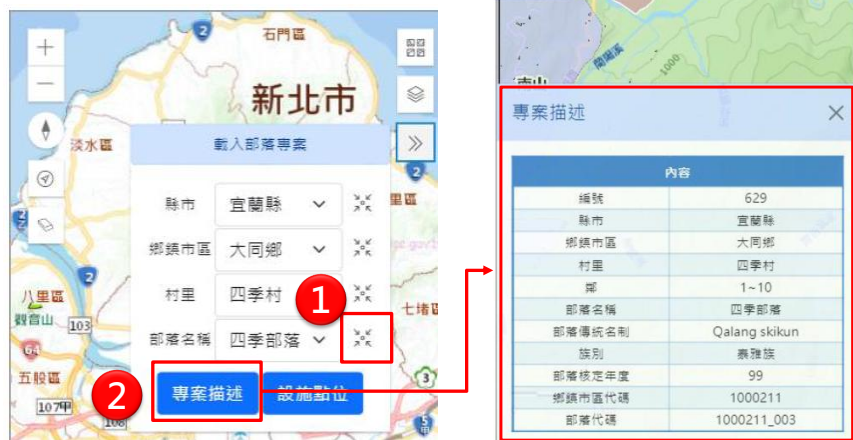


52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3/8)

● 設施選單：

1. 選擇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名稱，按後方圖示可進行定位動作
2. 按「專案描述」顯示部落的描述內容



53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4/8)

● 設施選單：

3. 按「設施點位」，圖面會只顯示此部落的設施，並列出設施 ID。可進行設施的新增、編輯及刪除動作。



54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5/8)

● 設施選單：

4. 點選「新增設施」按鈕，畫面上方會出現新增工具。



使用建物範圍：於圖面點擊建物，即可讀取該建物範圍



新增點：於圖面點擊，即可新增「點」的位置



新增線：

- (1)電腦操作：於圖面點擊繪出線段，最後一點連點2下完成新增線段
- (2)手機操作時：按住圖面滑動，會於按住的上方顯示發大鏡視窗，確定點位後放開即可增加點位，依序繪完線段後，最後一點於放開時立即再於畫面點擊一下即可完成線段新增動作



新增面：操作方式與線段相同。



69

55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6/8)

● 設施選單：

5. 新增設施後，輸入屬性資料

- (1)調查進度：由管理者確認調查結果後，更改調查進度狀態為「已完成」
- (2)經緯度座標：可按自動定位按鈕持續讀取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或按手動按鈕於圖面點擊讀取(可縮小屬性視窗後再於圖面點擊)。
- (3)使用型態：
 - ①依分類系統表之分類，輸入三級分類結果，部分「設施名稱」為必填
 - ②如同一設施為複合使用，至多可輸入3種使用型態



56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7/8)

● 設施選單：

5. 新增設施後，輸入屬性資料

(4)備註：如有認定疑義或特殊使用情形，
可於備註輸入說明

(5)新增現況照片：至少上傳1張照片，最多2張

①按「攝影機」：直接由手機拍照上傳

②按「瀏覽」：由手機相簿上傳

註：建議先用手機拍攝再選擇上傳，手機才會留存這張照片的檔案

(6)完成後按下標題列上「**完成**」按鈕，
才會完成新增動作

點位屬性

取消

完成

00101 工作屋

設施名稱

新新增使用型態2

備註

新新增圖片1

新新增圖片2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8/8)

● 現地調査輸出成果

[illegible]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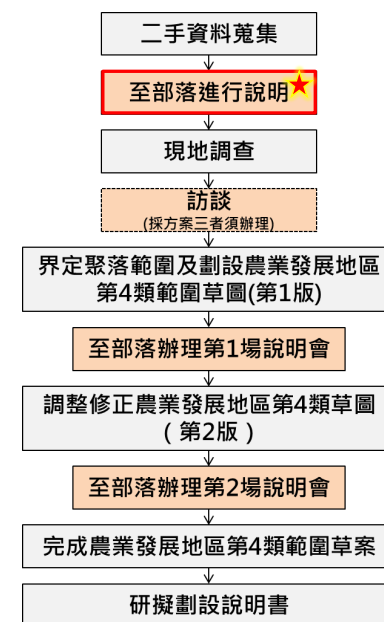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部落溝通作業(1/5)

應辦理工作項目

1.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 **辦理時機：**
完成二手資料蒐集，初步掌握部落概況後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拜訪部落頭人說明來意、辦理目的及後續將進入部落進行調查事宜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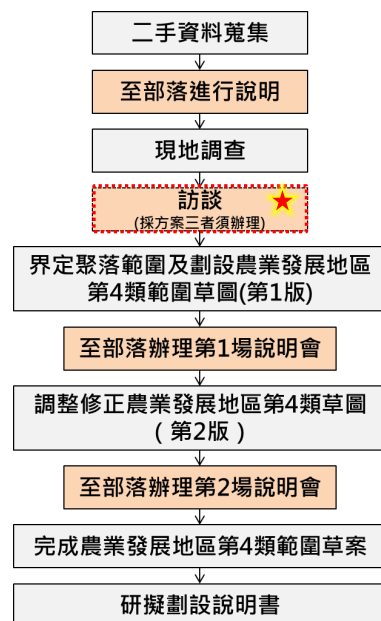


部落溝通作業(2/5)

應辦理工作項目

2.訪談：

- 辦理時機：
採方案三劃設者始須辦理訪談(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訪談內容主要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3大面向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61

部落溝通作業(3/5)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	
一、人口變遷趨勢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部落目前實際居住的戶數及人口數，數量分別是多少？ 1-2. 您覺得目前實際居住的人口數相較過去二年、五年、十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1-3.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4.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5.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公共設施的需求？
二、部落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產業(1、2、3級產業發展方向)？ 2-2. 這些產業設置何種設施用及位於何處？ 2-3. 部落在未來將維持現有產業抑或發展新產業？ ☐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指認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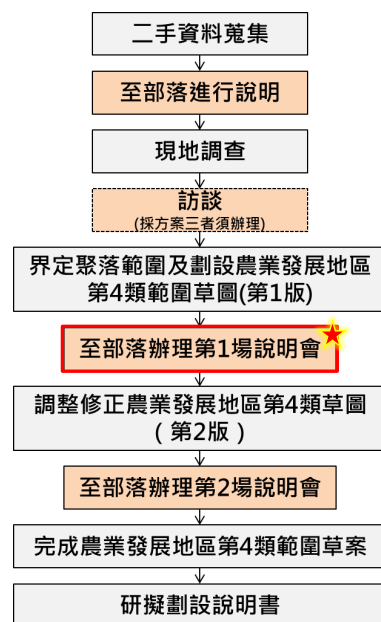
62

部落溝通作業(4/5)

應辦理工作項目

3.第1場說明會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1.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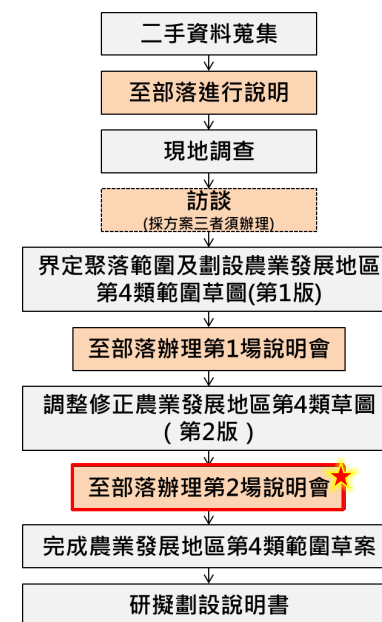
63

部落溝通作業(5/5)

應辦理工作項目

4.第2場說明會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及族人
- 溝通內容：
1.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4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2. 應就部落頭人及族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64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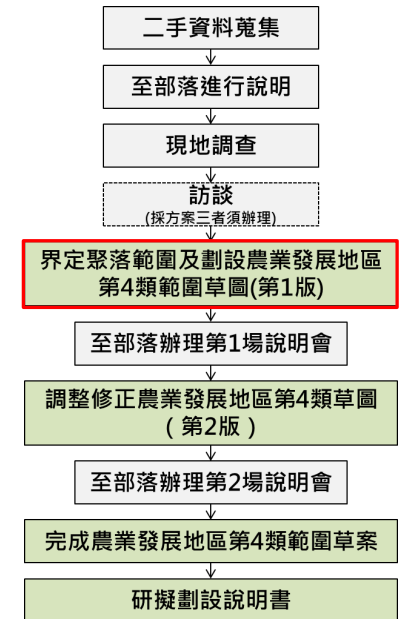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6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應辦理工作項目

- ◆ 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4範圍草圖(第1版)：
1.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參酌現況調查結果及部落族人意見，界定聚落範圍並劃設農4範圍草圖。
 - 應逐案填列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
 2. 確認農4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應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66

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1/3)

聚落名稱：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部落_____聚落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5年，每年戶數均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是 ☐ 否（應再填第1.2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 是， 屬 ☐ 家族 ☐ 氏族 ☐ 經濟生產體 ☐ 其他（應再填第6題） ☐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 是 ☐ 否（應再填第6題）

72

67

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2/3)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 （至少符合1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 是 ☐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 是 ☐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 是 ☐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 是（應再填第6題） ☐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50公尺？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68

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3/3)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4.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符合屬1.2者免填）	4.1面積達0.5公頃以上？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5.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劃入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5.2.1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6題）
	5.2.2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6題）
	5.3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1.2題、第2.4題、第3～5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 公頃		

69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應辦理工作項目

◆ 調整修正農4範圍草圖(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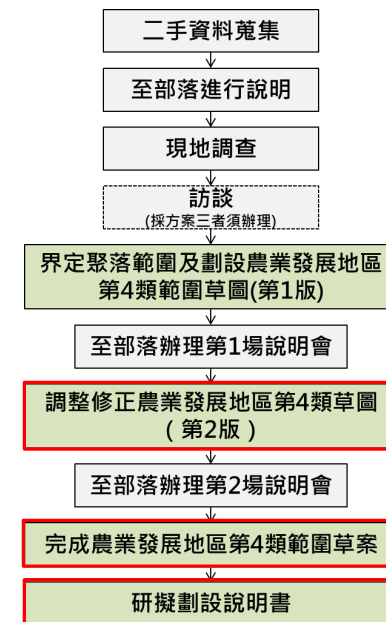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

◆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草圖：

- 1.辦理第2場部落說明會後，依據部落意見調整修正農4範圍草圖，並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 2.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研擬劃設說明書：

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配合研擬劃設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



70

簡報結束

場次三、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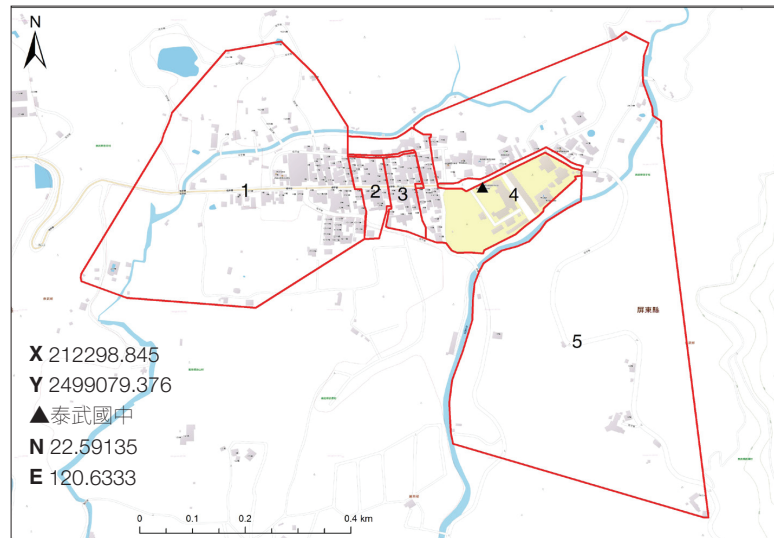
排灣族 | 中排灣語

【戶數】185 戶【總人口數】761 人【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721 人 95%【非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40 人 5%【民族比例】排灣族 92%、阿美族 1%、其他 2%【學校】武潭國小佳平分校、泰武國中【圖書館】泰武鄉立圖書館【派出所】內埔分局泰武分駐所【衛生所】泰武鄉衛生所【行政機關】泰武戶政所、消防局泰武分隊【教會】佳平長老教會【協會】泰武鄉代會【其他】泰武郵局、卡比亞安部落文化健康站【遷移史】部落名稱的典故源自舊社遺址，因其地勢平坦有如手掌，故名為 Kaviyangan，即「手掌心」之意。1943（昭和 18 年）由舊社遷移到地名 Turungat 處，另有一部分則搬至 Qaputan（即後來的武潭部落）。民國時期，因 Turungat 後方土石坍落，在 1953（民國 42 年）再移居下方，地名 Tjaiasu 現址至今。1954（民國 41 年），有自 Tjukuvulj（舊德文部落）16 戶與 Kulalijuc（舊泰武部落）1 戶也陸續前來移住。【歷史事件】1. 在 1905（明治 38 年），佳平舊社上方設立蕃童教育所。戰後改稱「佳平國民學校」，1968（民國 57 年）改為「佳平國民小學」，1992（民國 81 年）改隸「武潭國民小學佳平分校」。2. 在 1953（民國 42 年），佳平天主堂落成，為第一座原住民聖堂。3. 在 2006（民國 95 年），佳平舊社 zingrur 大頭目傳統石板屋修復完工。



排灣族 | 中排灣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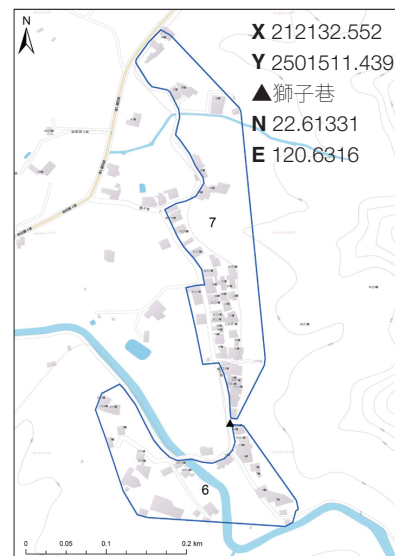
【戶數】70 戶【總人口數】239 人【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229 人 96%【非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10 人 4%【民族比例】排灣族 92%、布農族 1%、其他 3%【遷移史】日本時期，本部落位於 Sinpud，民國時期遷移至 Tjuwawangas，隸屬佳平村管轄。部落名稱 Masisi 的由來，有兩個說法：根據耆老口傳，部落居住在 Valaving 山坡



佳平部落街景（來源：泰武鄉公所）。



馬仕部落入口意象（來源：泰武鄉公所）。



上，且環境四週盛產植物名為蠻大蕨，族語俗稱 Sisi，因而得名為 Masisi；另一種說法為部落土壤非常肥沃，容易耕種生物多樣性植物，土地肥沃且領域廣大，行走土壤期間有 sisi 之聲，也因土壤屬 Vulasilasi 而得名為 Masisi（馬仕）。【歷史事件】1. 在 2002（民國 91 年），馬仕部落文化協會成立。2. 在 2009（民國 98 年），舉行遷村五十週年暨文化傳承祭儀。

- 1A 阿美族
- 2T 泰雅族
- 3W 排灣族
- 4B 布農族
- 5P 卑南族
- 6R 魯凱族
- 7C 鄒族
- 8S 賽夏族
- 9Y 雅美族
- 10O 邵族
- 11K 噶瑪蘭族
- 12U 太魯閣族
- 13Z 撒奇萊雅族
- 14Q 賽德克族
- 15L 拉阿魯哇族
- 16V 卡那那那族

資料來源：林修澈 (2018:309)。《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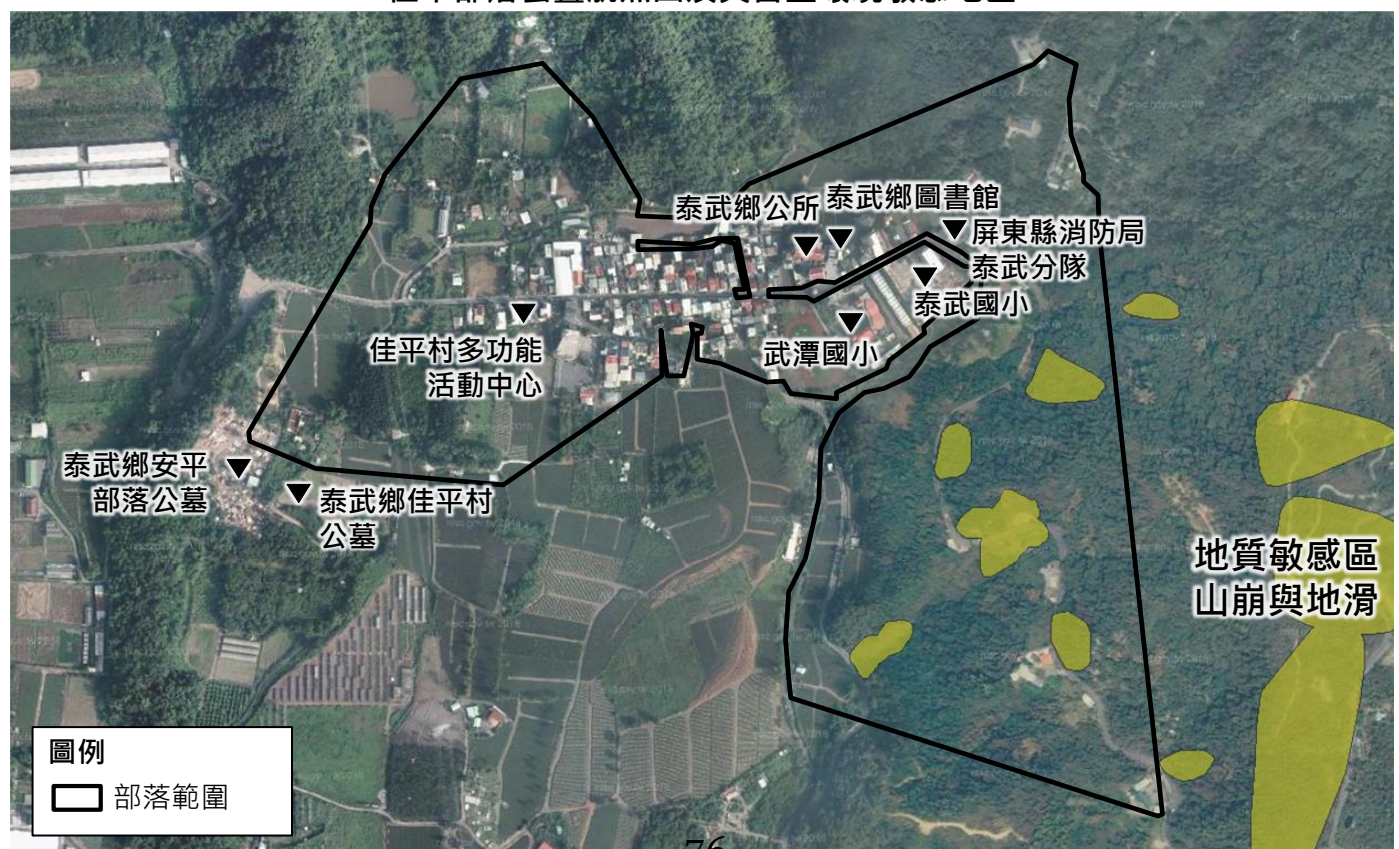
佳平部落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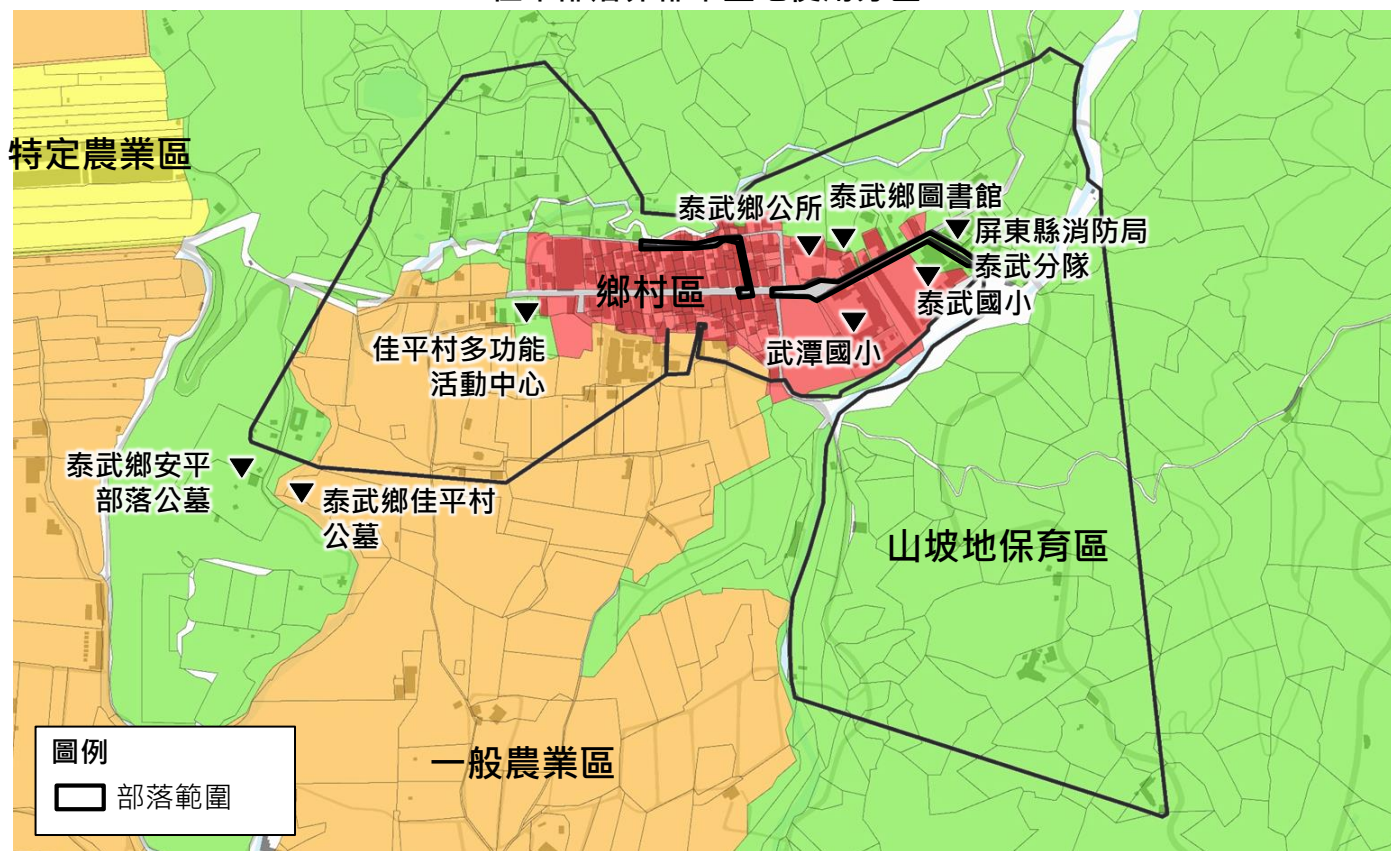
佳平部落套疊航照圖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2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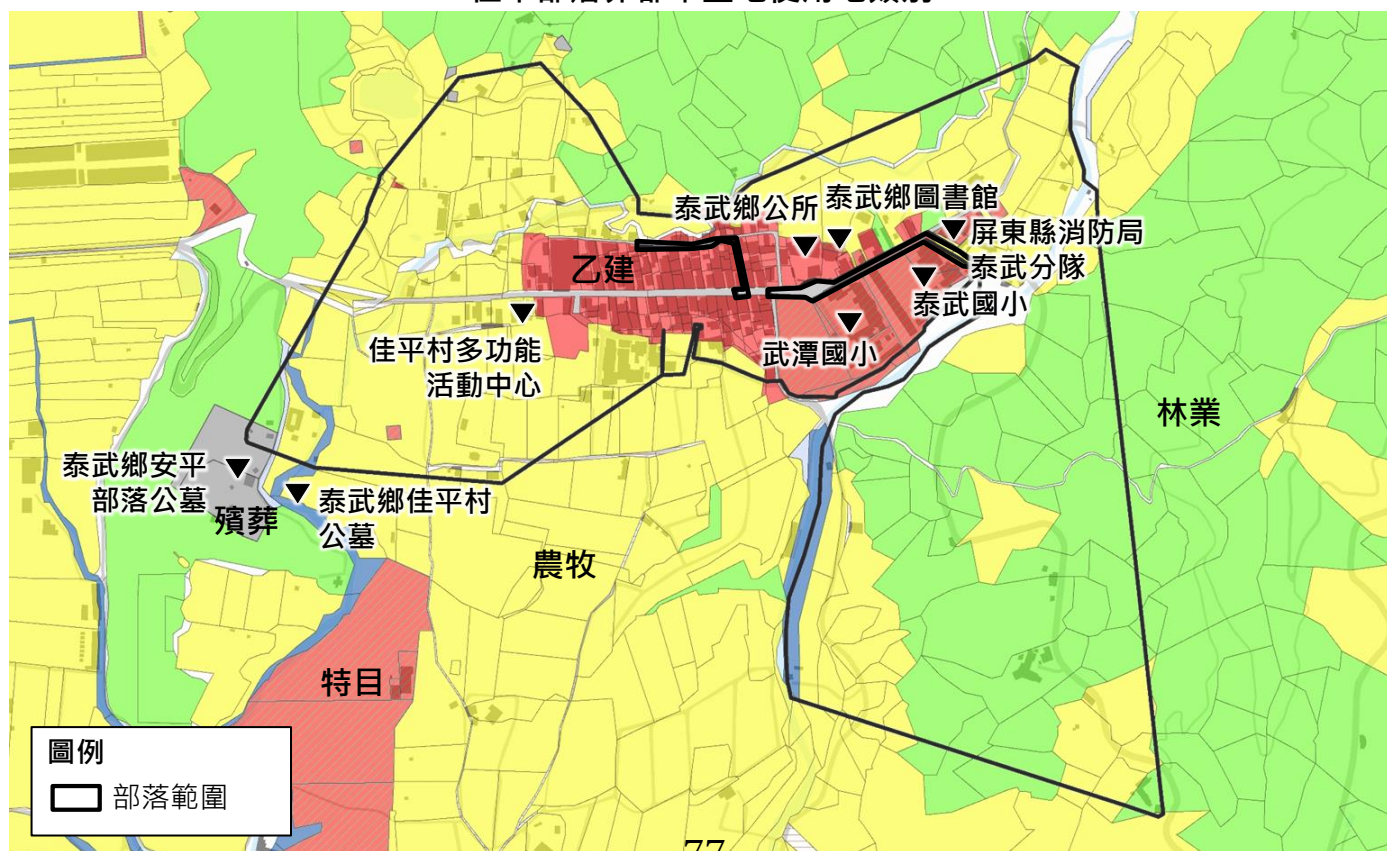
佳平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3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佳平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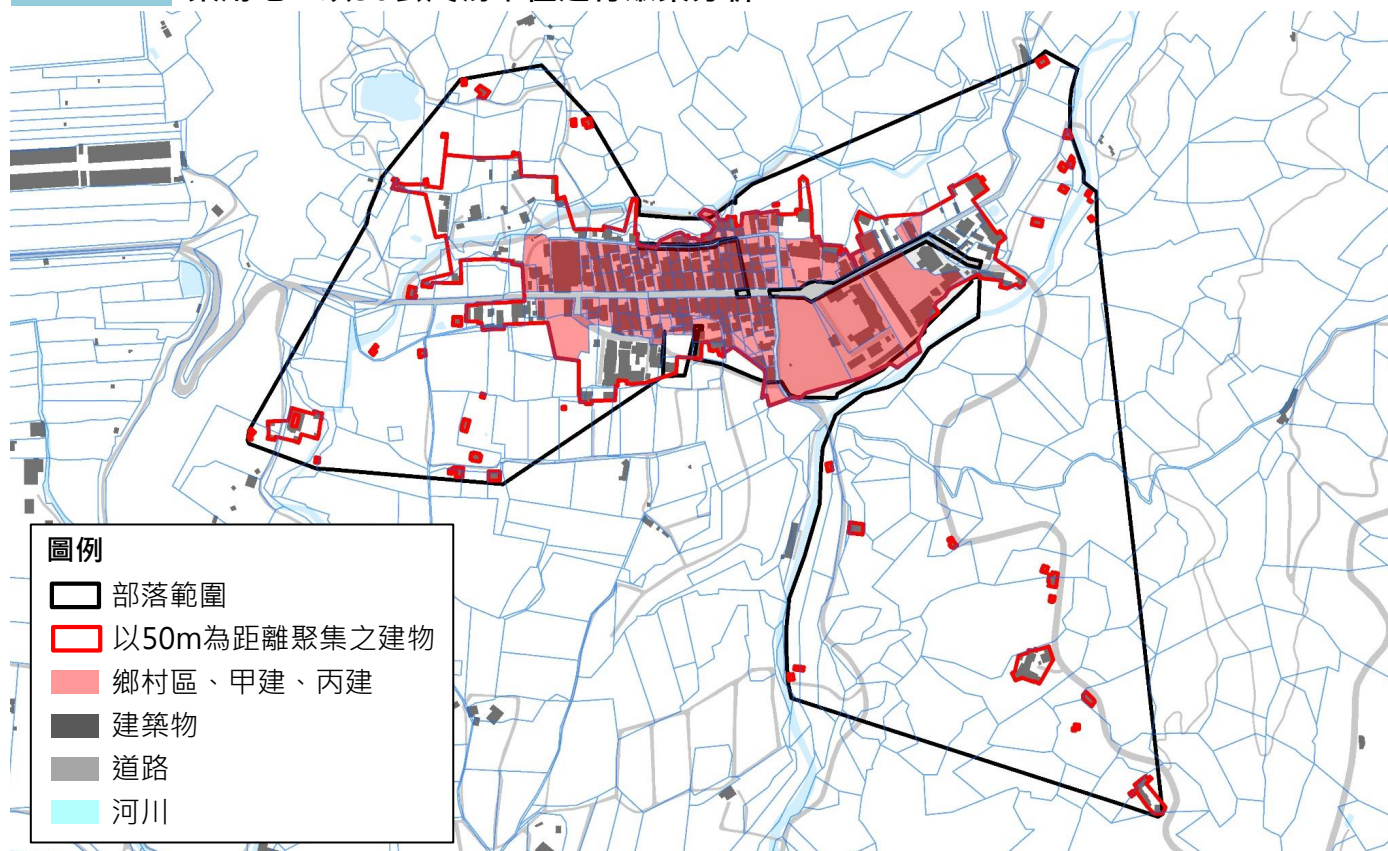


4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步驟1

利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地籍資料之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50公尺為單位進行聚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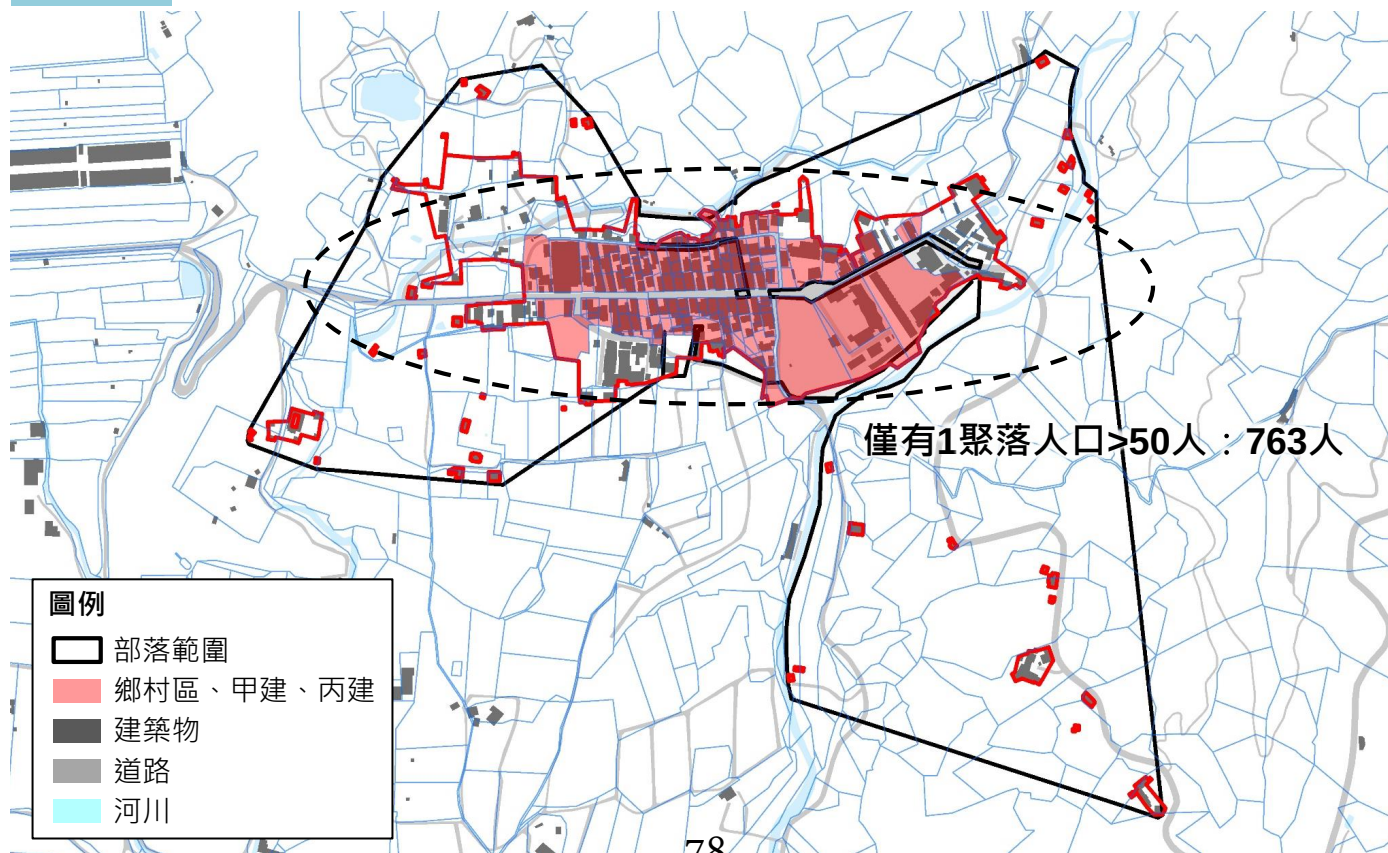


5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步驟2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1成果各範圍之人口數，選取達50人者



78

6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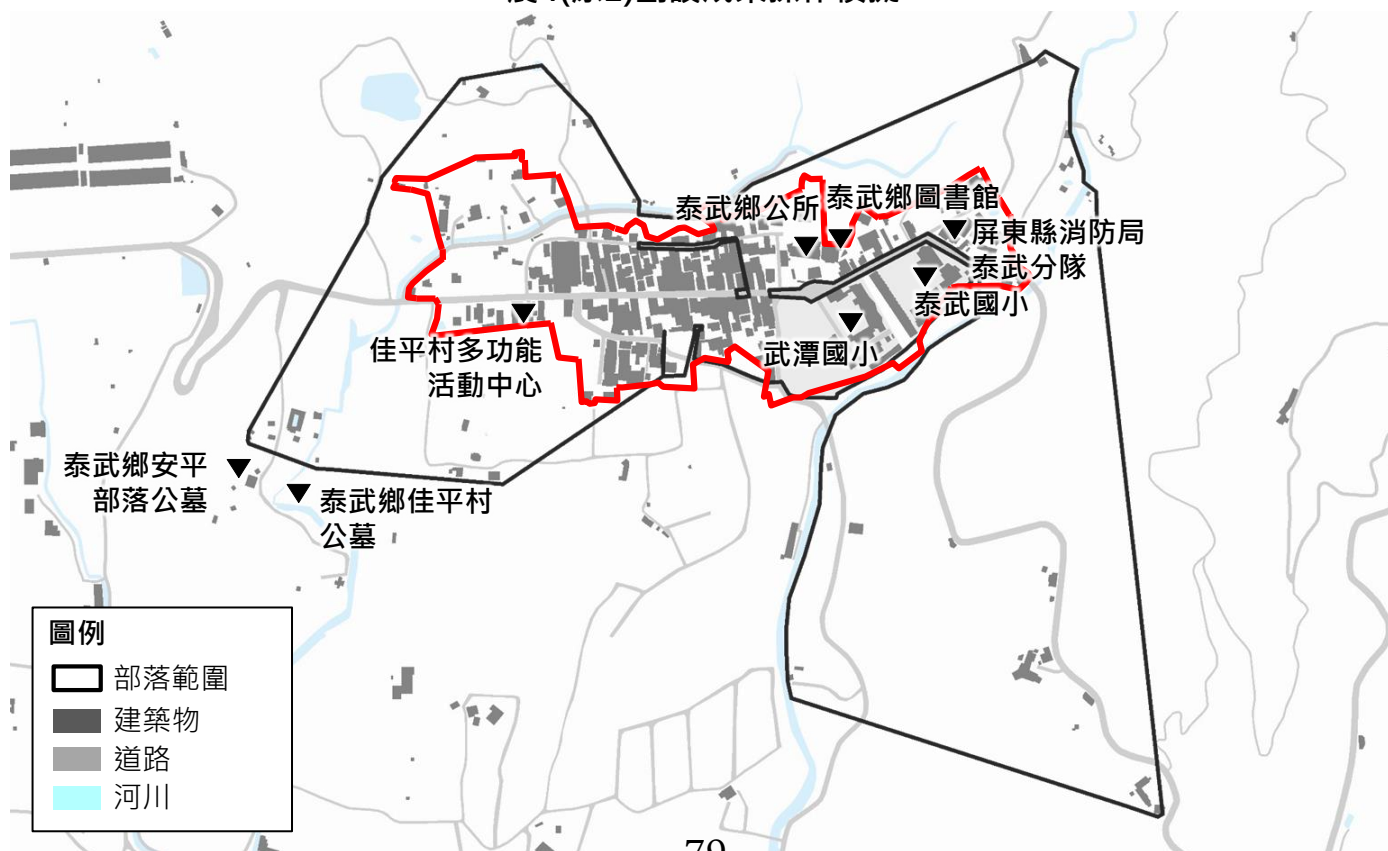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7

案例模擬-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

農4(原1)劃設成果操作模擬



79

8

3.補充教材

課程一：國土計畫體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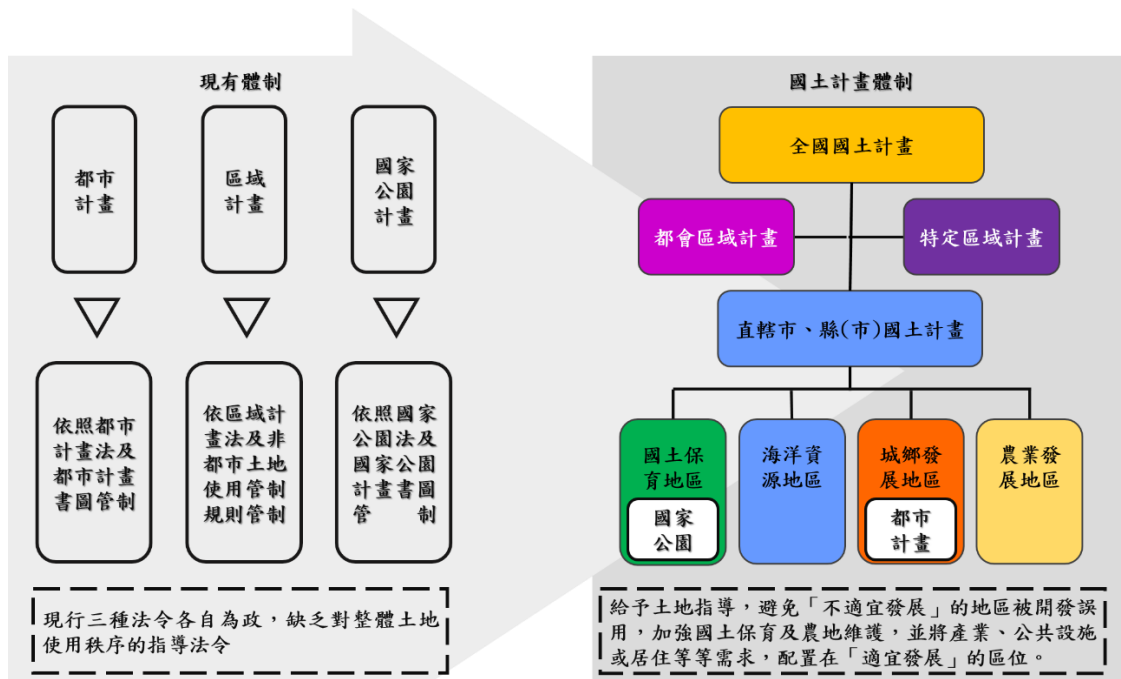
課程一：國土計畫體制說明

壹、我國空間計畫體制之變革

一、現行空間計畫體制

按現行空間計畫相關法律規定，我國土地共可分為3類，包括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所管制之都市土地，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管制之國家公園土地，以及前開土地以外，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區域計畫所管制之非都市土地，其中我國多數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約佔國土面積將近80%。

除上開3項土地使用法律外，《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105年5月1日施行，依照該法第45條規定，於該法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亦即，本法未來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上位計畫擬定以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但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前，我國的土地使用仍然依照前述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以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進行管制。



二、何謂「國土計畫」？

過去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法應依照該計畫內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以實施管制，但依照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僅按編定使用地之類別進行管制，且因非都市土地數量龐大，過去於 60～70 年間為儘速完成編定作業，非都市土地原則係採現況編定使用地，故非都市土地編定並未具有計畫概念。

為引導我國土地有秩序發展，使該保育的地區進行保育、該發展的地區適性發展，因此內政部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於 82 年研提本法，經過 20 餘年討論，終於在 104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1 條明確宣示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於第 3 條第 1 項界定所稱「國土計畫」為「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故國土計畫是指導土地該如何利用的計畫。

貳、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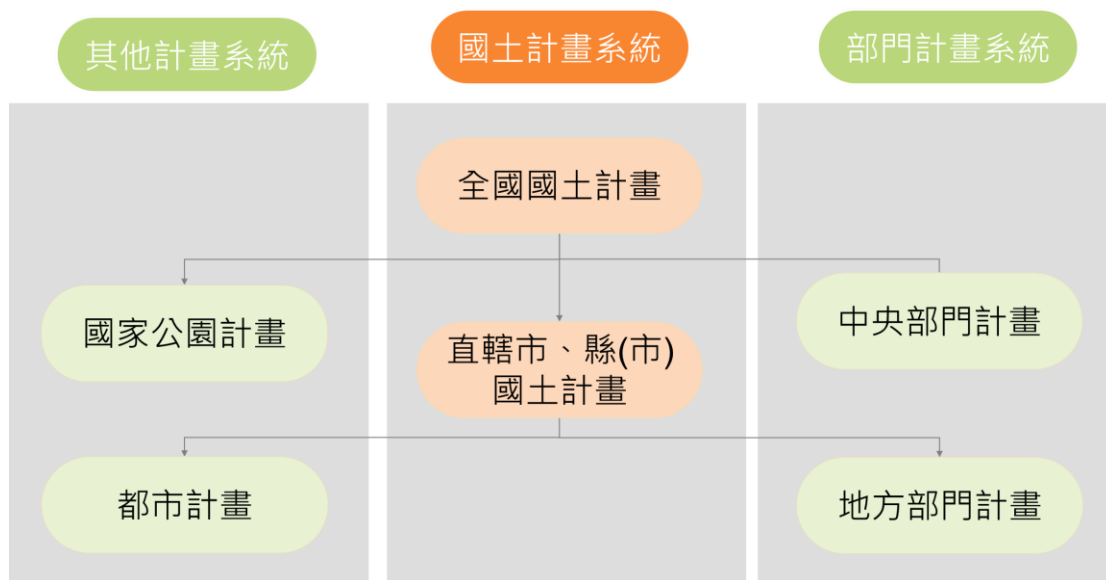
本法在立法時，即希望透過該法之施行，逐步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管制相關課題，相關立法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於民國 72～74 年間，我國根據地理空間區域單元公告實施「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臺灣南部區域計畫」及「臺灣東部區域計畫」，其後於 84～86 年間歷經 1 次通盤檢討，並於 102 年將該 4 個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106 年提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但由於該計畫係屬政策計畫，主要研訂國土保育、海域管理、農地維護及城鄉發展等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則，並未有實質空間發展計畫。嗣內政部於 99 年起推動直轄

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由各該管政府擘劃空間發展構想，以具體引導土地使用，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公告實施各該市區域計畫；至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則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故而並未繼續推動，均未依法公告實施。

而本法施行後，依第 8 條規定，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 2 層級計畫，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又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部門計畫，亦應遵循國土計畫指導；此外，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第 17 條亦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因此，透過法律層級，確立了國土計畫之優位性。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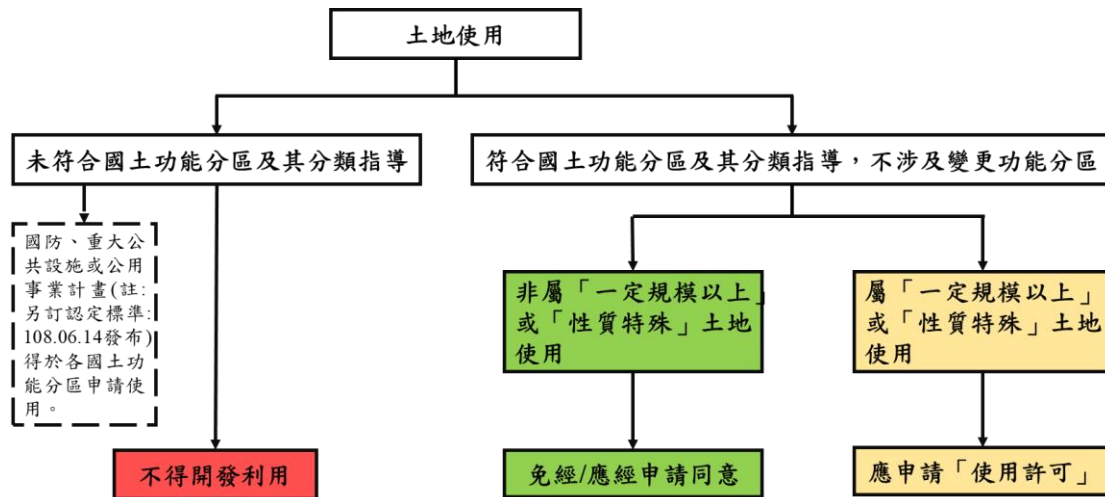
目前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及第 13 條，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而國土計畫為了落實「計畫引導管制」之精神，依據本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

規定，按照自然生態、農業生產環境、城鄉發展需求以及海洋資源保育利用等土地環境條件，並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將我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3類 (其他)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承上，本法第 21 條明確規範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同時第 23 條第 2 項也授權內政部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可建築用地及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此，國土計畫係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並根據不同分類之性質，分別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計畫與管制得以確實銜接。

又依據本法第 24 條規定，在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如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但該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透過計畫引導開發利用，以大幅減少開發審議之爭議及期程，提高行政效率，改變過去個案申請開發許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環境衝突之情形，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區域計畫於規劃階段並無法定民眾參與機制，爰內政部營建署前訂定《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於該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應邀集府內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文史及其他有關主管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建立溝通協調平臺；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事宜。但規劃過程之參與成員仍缺乏多元性，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僅得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始得透過申請進行旁聽或發言表達意見。

為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本法第 7 條除明定各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遴聘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外，第 12 條亦規定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即應邀請各界代表以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同時計畫擬訂完成送審議前，亦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使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由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除各級國土計畫擬訂外，為確保大規模開發案民眾參與權利，本法第 25 條亦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將申請案之書圖文件於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並比照國土計畫，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內就該開發案提出意見，再由各級審議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為了減緩自然危害風險、復育過度開發地區以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本法於立法院審議過程納入國土復育專章（第 35 條至第 37 條），並建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制，使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有法源依據推動相關復育作為。

依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下列 6 類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於劃定後擬訂復育計畫並推動相關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此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做為暫時性國土復育推動手段之一，如已完成相關復育工作，依本法規定亦得訂定廢止等退場機制，與國土保育地區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且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之定性有所不同。

除本法國土復育專章外，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第 10 章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同時依據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授權，已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上開 6 項地區，經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同時，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另得以書面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建議，透過多元劃設建議來源，積極推動國土復育工作；雲林縣政府據以提出「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

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考量本次由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對於民眾之權利影響重大，為了保障民眾既有權利，本法第 32 條已明定區域計畫實施之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果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維持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此外，上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遷移之建築物、設施，因為遷移所受之損害，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得給予適當之補償（簡稱遷移補償）；若原區域計畫合法編定之可建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因原有之建築權利被剝奪而受之損失，依同條規定亦應給予適當補償（簡稱變更補償），以弭平新、舊制度轉換所帶來之衝擊。

再者，本法亦於立法過程，首次納入「公民訴訟」機制，若申請人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但卻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且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強化行政救濟之機制。

六、因應地方發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為實現因地制宜之精神，依本法規定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所轄國土計畫以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權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施政重點提出轄區之空間發展計畫，並考量現行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此外，為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亦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權利。

此外，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

存權利，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亦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以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參、國土計畫執行機制

一、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又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1. 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2.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4. 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5. 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6. 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2.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3. 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4.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5.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此外，依本法第 5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國土白皮書；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二、各級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作為我國上位法定空間指導計畫，其中全國國土計畫是目標性、政策性與整體性的計畫，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擬定國土計畫的指導原則，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是落實空間計畫指導的實質規劃作業，對於土地使用與管制具有直接規範之效力。各級國土計畫之應表明事項依據本法第 9 條、第 10 條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其中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2.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3.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其中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4.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提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 （2）成長管理策略：應提出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以及發展優先順序。
 - （3）其他相關事項。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6.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發展對策。
 - （2）發展區位。
7.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9.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 其他相關事項。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其中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4.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其中基本調查應蒐集直轄市、縣（市）之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得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5.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1) 空間發展計畫：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並就「保育面」，提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海域、農地等空間保育構想；就「發展面」，提出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2) 成長管理計畫：依據前述空間發展構想，提出住商、產業之城鄉發展總量、發展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6.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提出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發展對策及區位。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0.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1. 其他相關事項。

三、國土計畫擬定、變更程序

本法第 11 條明定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全國國

土計畫由內政部擬訂、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若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又本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內政部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審議、決定相關事項，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

1. 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2. 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 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4.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2.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另外依據本法第 12 條，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

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至於各級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期程，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但有下列情形者，得辦理適時檢討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 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 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 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並非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而是需再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並透過調查及分析相關客觀條件後，再予以劃設。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劃設作業，內政部除依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事項，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外，亦研擬「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成立輔導團，以因應劃設過程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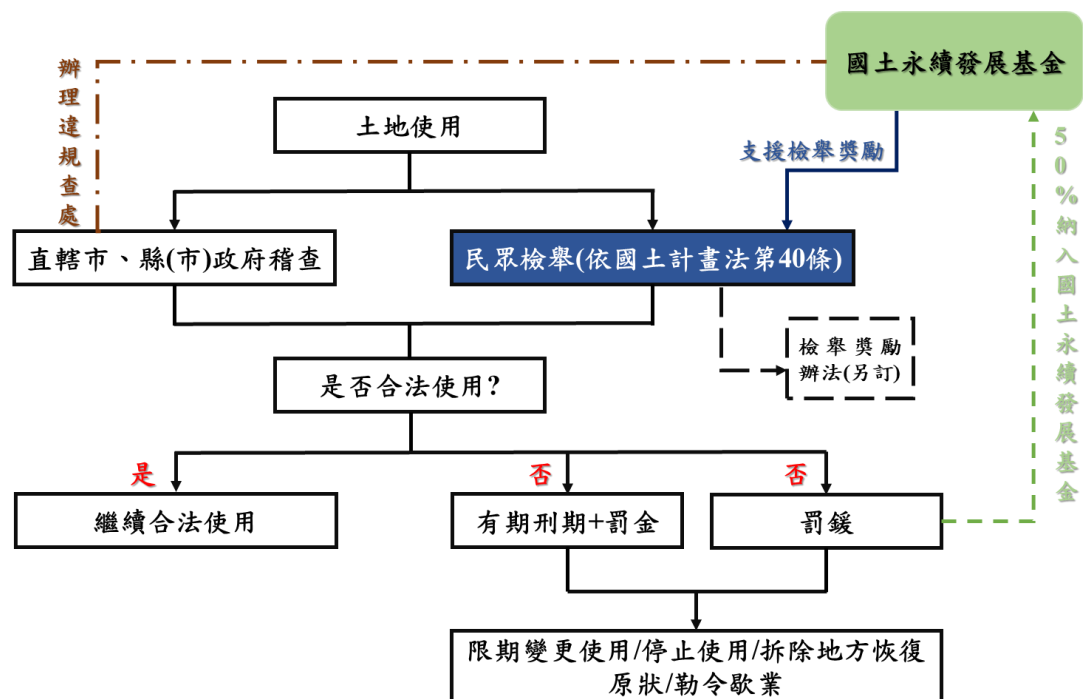
五、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依前述說明，國土計畫係按計畫引導管制，爰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除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外，其餘土地均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進行管制，內政部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刻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已初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至於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使用許可」機制，包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方式等事項，亦由內政部積極研擬中。

六、違規查處機制與處分

本法第 38 條及第 39 條已明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包括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以及反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管制使用土地等情形，均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且有重大違規事項致釀成災害者，並得處以刑事罰，以遏阻土地違規使用行為。

此外，本法第 40 條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稽查，並由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鼓勵全民協助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七、與部門計畫協調機制

本法立法重點之一為確立國土計畫之優位性，為確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之部門計畫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避免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之衝突，本法第 17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上述所稱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經內政部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範疇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等。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
四、重要公共設施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或離島地區為十五公頃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二百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表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三千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	影(視)音、工藝、出版產業等設施及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大學、技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五、能源	環保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公頃以上。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然 氣 設施		
	天 然 氣 設 施	液 化 天 然 氣 接 收 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 資 源 設 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引水工程	管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防洪排水工程	河道改道長度達十公里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滯洪池工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肆、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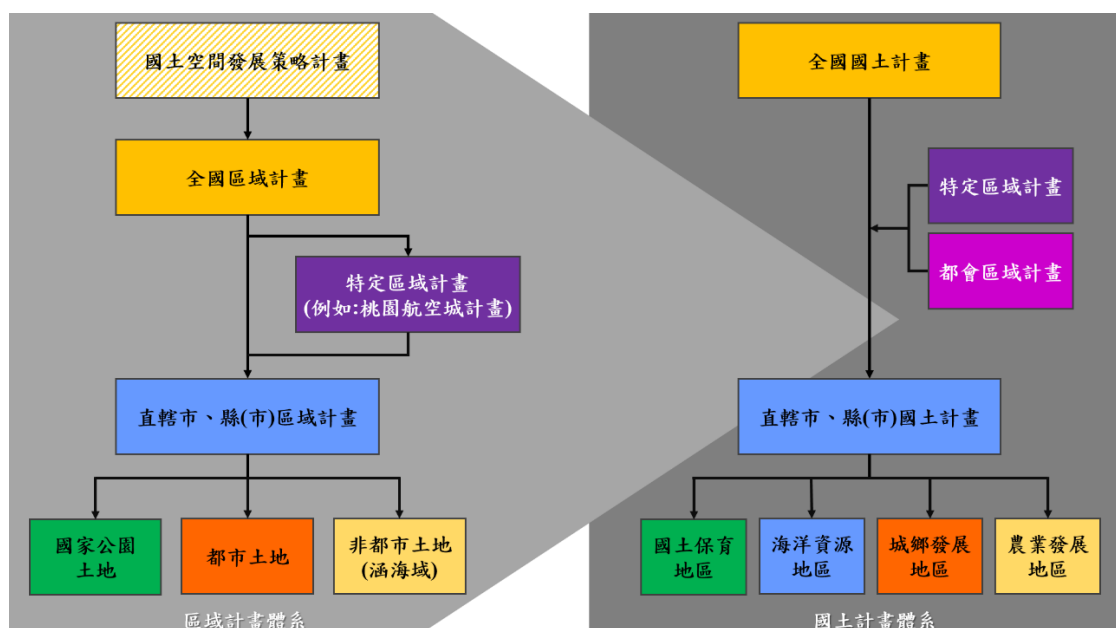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條，區域計畫的目的是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而國土計畫之目標是就全國各地區之人口，產業活動，實質設施與天然資源作綜合性整體的計畫，合理配置發展空間，作為國家實質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最高指導綱領。兩者最大的差異為區域計畫主要依土地「現況」加以編定管制，國土計畫則強調透過「計畫」去指導土地使用。

在計畫的架構上，過去臺灣之土地使用計畫體系共分三個層級，最上層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第二層為區域計畫，第三層分為國家公園土地、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擬定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擬定國家公園計畫，非都市土地擬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在本法施行後，國土計畫將調整為中央與地方兩個層級，分別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在管制的層面上，區域計畫所管制的內容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包含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土地三大種類，惟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土地仍分別依《都市計畫法》與《國家公園計畫法》管制，實際上區域計畫管轄之土地只有非都市土

地。國土計畫明確落實對於各個計畫及土地之管理，依據本法第 20 條將原本的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重新檢視及規劃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4 種地區。如原本依照《國家公園法》所劃定的國家公園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原本屬於《都市計畫法》所劃設的都市土地，則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且本法第 21 條亦明訂各功能分區的土地使用原則，規範各地區之使用。

除此之外，關於海域之治理，《區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亦納入對於海域的管理，新設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在國土計畫中，本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進一步對於海洋海域進行把關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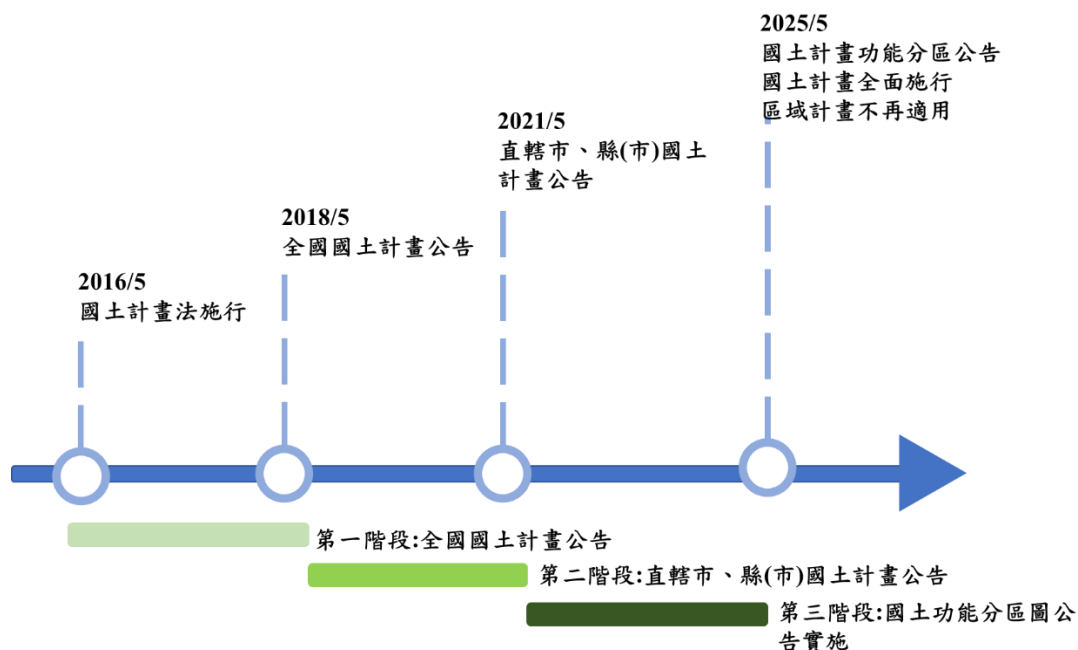
伍、國土計畫推動進程

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制度將分為 3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為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第 2 階段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外，其餘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經內政部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完成第 2 階段法定工作。

第 3 階段則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計算，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停止適用區域計畫法，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中，後續將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作業，並於前開期限內依法公告。



課程二：國土功能分區

課程二：國土功能分區

壹、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一、定義

「國土功能分區」是指基於保育或發展需要，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及地方發展需求劃設之範圍，未來全國國土將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將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屆時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換言之，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

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直接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轉換，而是應再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特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必要時，並應進行現況調查，確認發展現況情形，再予以劃設適當分區。

二、辦理劃設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劃設作業，且辦理劃設方式及程序，應依據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辦理。依據辦理作業過程，區分為三階段如下：

(一) 第一階段：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依據本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明定國土保育地區分為 4 類、海洋資源地區分為 3 類（其中第 1 類再區分為 1-1、1-2）、農業地區分為 5 類、城鄉發展地區亦分為 3 類（其中第 2 類再區分為 2-1、2-2 及 2-3）（如圖 1）。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圖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第二階段：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進行轄區範圍內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該階段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屬「示意圖」，表明大致劃設區位及範圍；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及該階段無法辦理完成者（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等），應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持續辦理。

(三) 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就轄內所有土地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整理土地清冊及研擬劃設說明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階段作業過程，明確釐定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及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應依據前開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俾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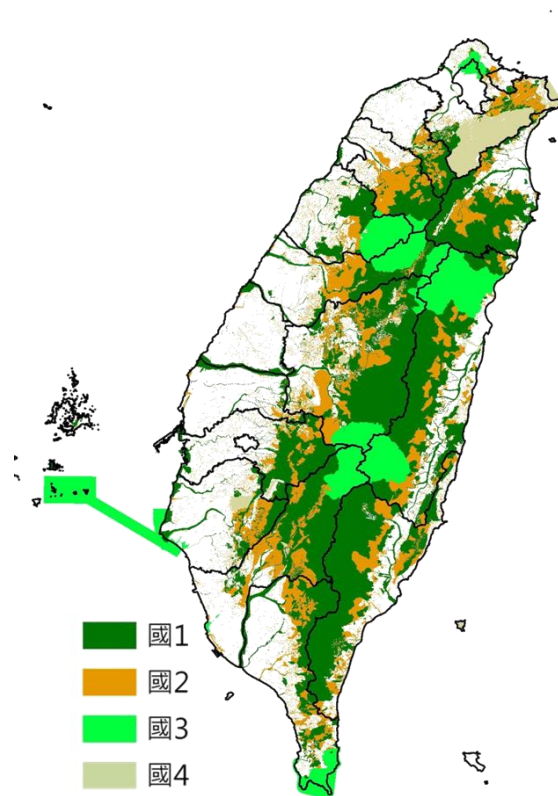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如下：

(一) 國土保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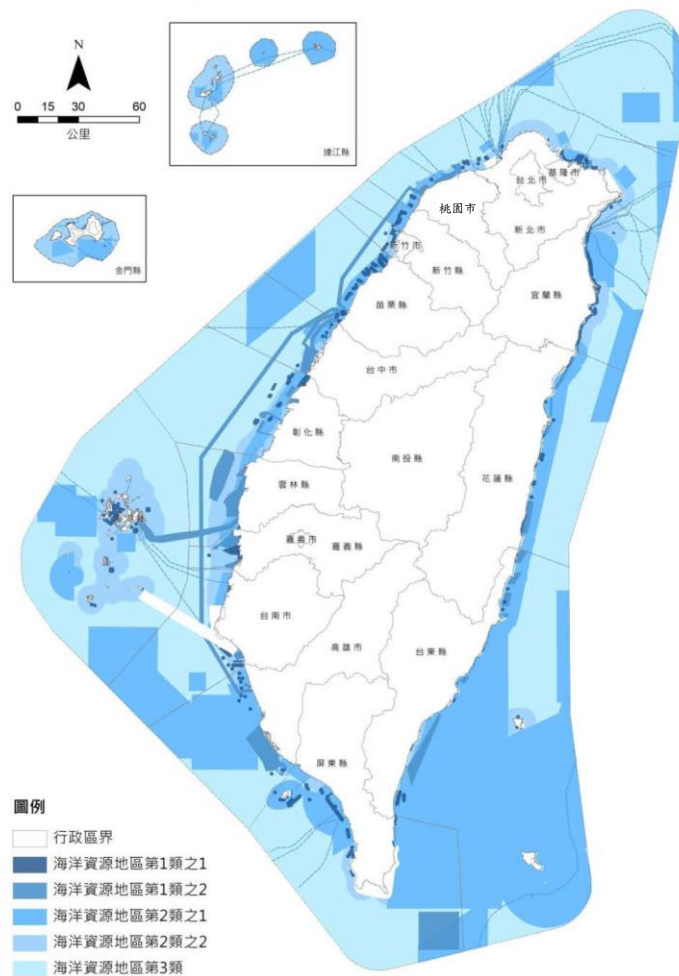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一）：包含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保二）：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溼地周邊地區內，屬於保育緩衝空間。以及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國保三）：國家公園計劃地區，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國保四）：屬於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



（二）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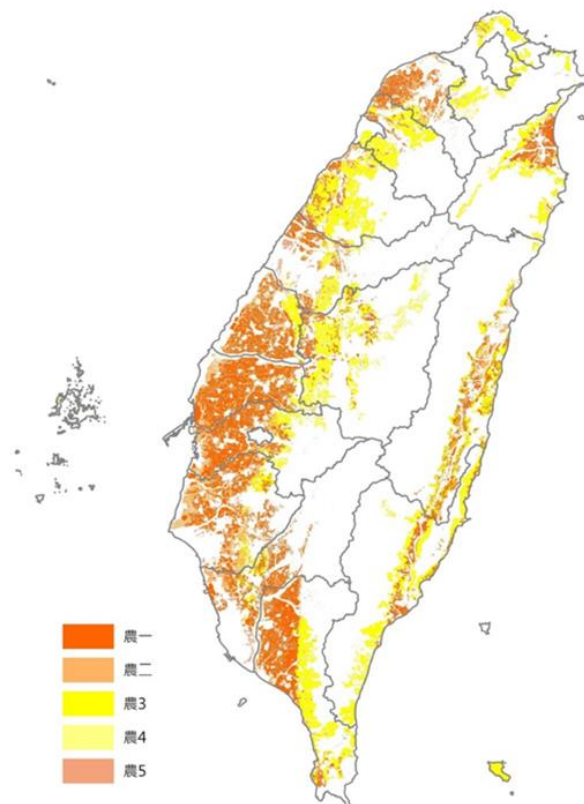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一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一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一之三）：屬前兩項分類以外之範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須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二）：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海三）：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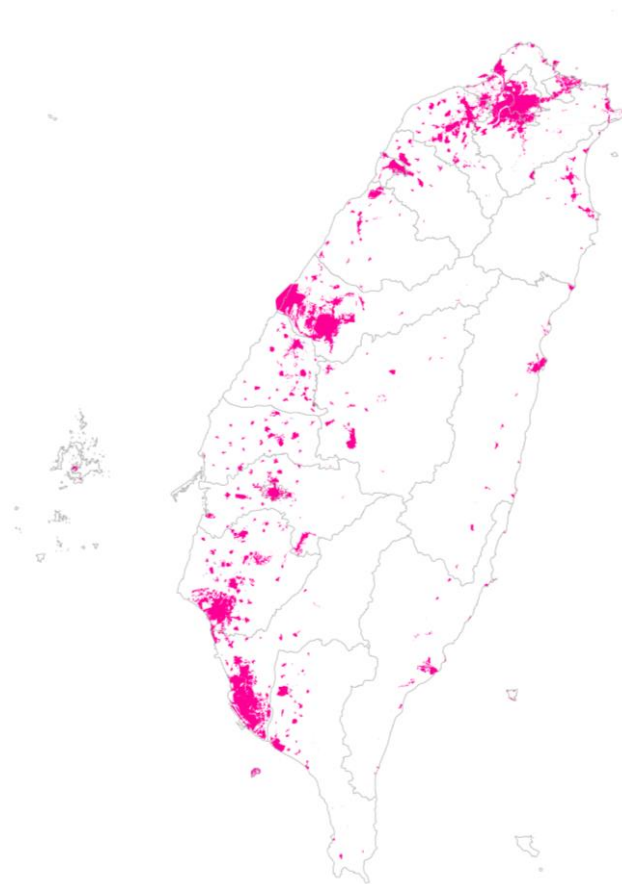
(三) 農業發展地區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予農業生產使用比例達 80% 以上者。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二）：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不符合農 1 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以上之地區。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三）：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中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四) 城鄉發展地區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土地。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二之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二之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地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城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二、劃設順序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一)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三)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四)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 (一) 國保 3：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二) 城 1、國保 4 及農 5：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 (三) 農 4(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 2-1、城 2-2 及城 3：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 (四) 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 (五) 國保 1 及 2：
 -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2. 屬符合國保 2 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 (六) 農 1、2 及 3：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七) 農 4(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以建築物外牆、

地籍線或地形為界線。

(八) 城 2-3：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城 2-3 之範圍線為界線。

(九)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有疑義時，應該先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邊界。

三、辦理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完成後，應辦理下列程序：

(一)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二) 報請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報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 核定及公告

1.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及辦理公告前，應將相關圖說及計畫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現階段可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亦可直接洽詢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內政部提供之免費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如有申請證明必要時，得透過網際網路、親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分區證明書。

（四）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時程及情形如下：

1. 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以適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2. 隨時辦理：屬於加強國土保育性質者，可以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在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
 -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調整為城 2-3：
 - ①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 ② 城 2-3 劃設條件。
 - ③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 （2）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課程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課程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壹、背景說明

一、何謂原住民族土地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

（一）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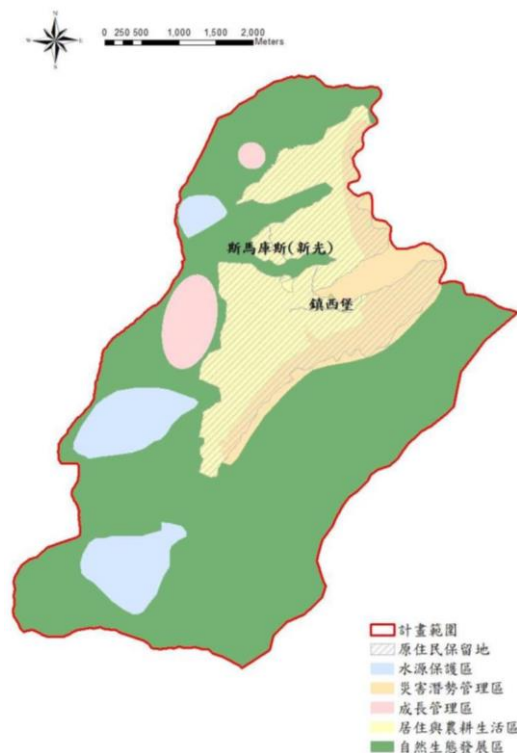
1. 我國土地依據土地使用管制法定規定，區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等 3 種，原住民族土地大多位屬「非都市土地」，該類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前開子法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2. 非都市土地依據土地資源條件，劃定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等 11 種土地使用分區；並依據土地利用現況，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建築用地（按：再分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 19 種使用地。
3. 原住民族土地大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使用地大多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等；依據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規定，林業用地得作為林業使用、林業設施等 20 種使用項目，農牧用地得作為農作使用、農舍、農作產銷設施等 20 種使用項目，丙種建築用地得作為住宅、宗教建築、公用事業等 23 種使用項目。如未依據附表 1 規定進行使用者，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土地使用規劃

1. 為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土地使用規劃方式之一，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定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因非都市土地係於 64 年至 75 年間完成第 1

次劃(編)定作業，部分部落之使用分區劃定方式經檢討後有劃定錯誤情形，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完成 16 處部落土地更正為鄉村區作業。

2. 另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爰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啟動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規劃工作，以參與式規劃確認部落意願，並針對水源保護、農作使用、建築使用、殯葬使用等部落空間利用重要議題，納入泰雅族傳統 GAGA 精神訂定該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計畫圖

貳、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就原住民族土地訂定國土規劃基本原

則，並明定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國土計畫法規定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相關原則及機制如下：

一、國土規劃基本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且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至於其他土地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 再依據前述《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土地，可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土地可作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使用。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詳如本文「參、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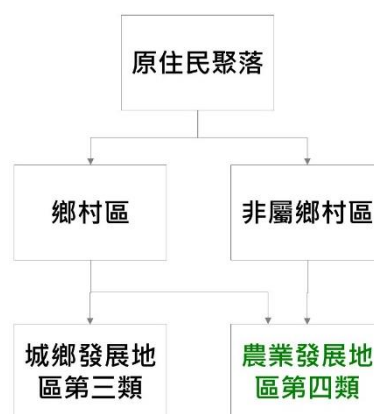
方式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 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係依據現況辦理編定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未如同都市計畫，依據地方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配置必要公共設施。為引導非都市土地有秩序利用，內政部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並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議題進行檢討分析，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研擬適合當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辦理 19 個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屬原住民地區者包含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台鄉、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卑南鄉及池上鄉等 6 案。

方式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範圍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擬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定時間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辦理。
計畫層級	屬縣市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縣市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 就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進行規劃，提出環境品質改善及未來發展區位等。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四、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延續現行區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機制，在國土計畫法下亦有特定區域計畫，針對跨縣市行政轄區界線範圍，且預定處理課題所採取策略顯與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者，可評估採該機制辦理。

方式三：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計畫範圍	不限定範圍，至少應包含一個部落以上。
擬定機關	內政部及原民會
擬定時間	配合實際需要
計畫層級	屬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其效力等同全國國土計畫
應辦事項	■ 就原住民族土地居住、耕作及殯葬等議題進行規劃 ■ 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進行必要調整 ■ 配合地方需要，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參、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聚落範圍劃設方式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前述「聚落」之定義，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 聚集範圍，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二、劃設方案

因目前全國 735 個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情況不同，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認為若僅係以前開「部落內之聚落」定義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不符現地需求情況，且對於散居 50 公尺以外，又屬同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經過與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並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確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得採下列方案擇一辦理。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採方案一方式辦理劃設，以務實解決現況居住問題，至於未來中長期發展需求範圍，後續將以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一) 方案一：聚落既有建物集中，且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範圍劃設為農 4

1. 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2. 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人口數或戶數：

①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②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A.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氏族或經濟生產體等。

B.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2) 範圍：

①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

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 ②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③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④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 ⑤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⑦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⑧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面積：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3.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二) 方案二：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則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1. 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2. 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3. 前開歷史災害範圍，係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 2 項資料，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三）方案三：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仍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其合宜用地

1.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農 4 範圍土地均得申請作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 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 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至涉及國保 1、2 劃設原則者，仍應

依國保 1、2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3. 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三、微型聚落

- (一)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特性，有部落或聚落範圍人數未能達 15 戶或 50 人以上，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該等微型聚落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二) 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氏族或經濟生產體等。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肆、執行方式

為辦理原民聚落之農 4 劃設作業，內政部於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蒐集：

蒐集人口統計資料及相關圖資，包含：

(一) 部落人口資料

包含「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及「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且至少蒐集近 2 年資料作為佐證。

(二) 部落圖資

包含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 年度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核定部落範圍、環境敏感地區等。

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以二手資料蒐集之國土利用現況地查成果為基礎，至現場就部落進行調查下列項目，並將調查結果上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一) 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利用型態（包含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 (二) 部落範圍內既有公共設施：
 - 1. 基本公共設施：例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 2. 一般公共設施：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 (三) 部落範圍內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 (四)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三、部落溝通

- (一)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前
 -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二)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中
 - 1.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

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 3 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三）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四、確認農 4 範圍

（一）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1.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參酌現況調查結果及部落族人意見，界定聚落範圍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2. 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應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二）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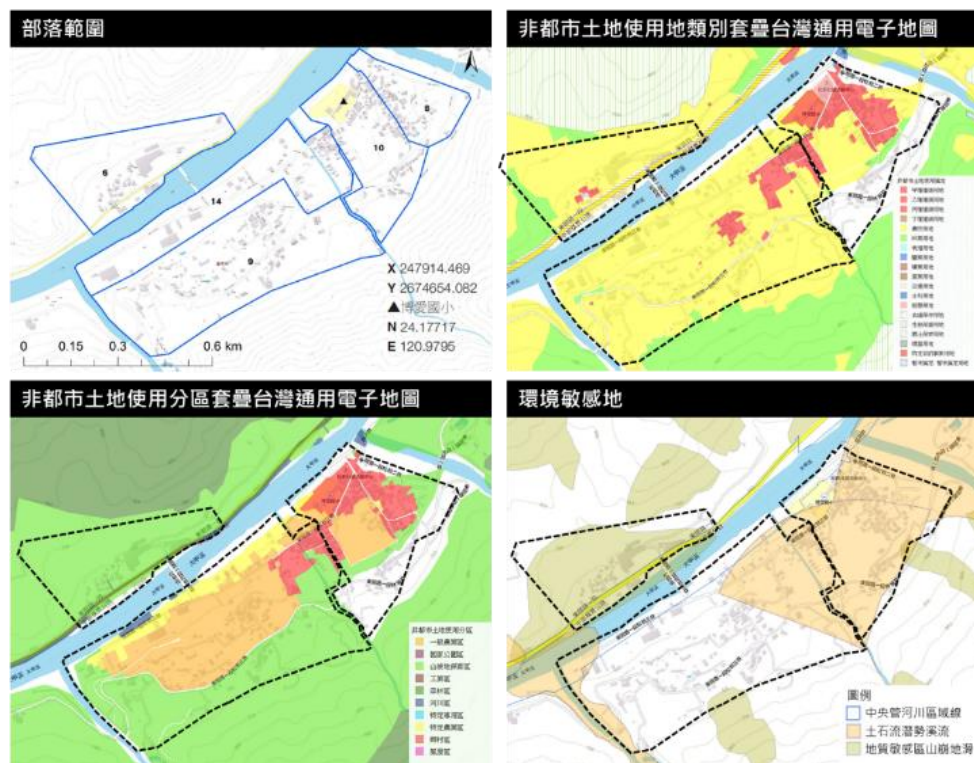
1. 辦理部落溝通後，依據部落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草圖，並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三）研擬劃設說明書：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配合研擬劃設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

五、案例說明

(一) 基本資料

1. 根據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松鶴部落屬泰雅族部落，總人口數約 693 人，部落範圍內目前為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除既有乙種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外，大部分既有建築坐落於農牧用地。
2. 將部落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可發現，除部落範圍全區皆位屬山坡地範圍外，此部落鄰接之大甲溪屬中央管河川，大甲溪北側之部落範圍大部分皆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鄉村區周邊則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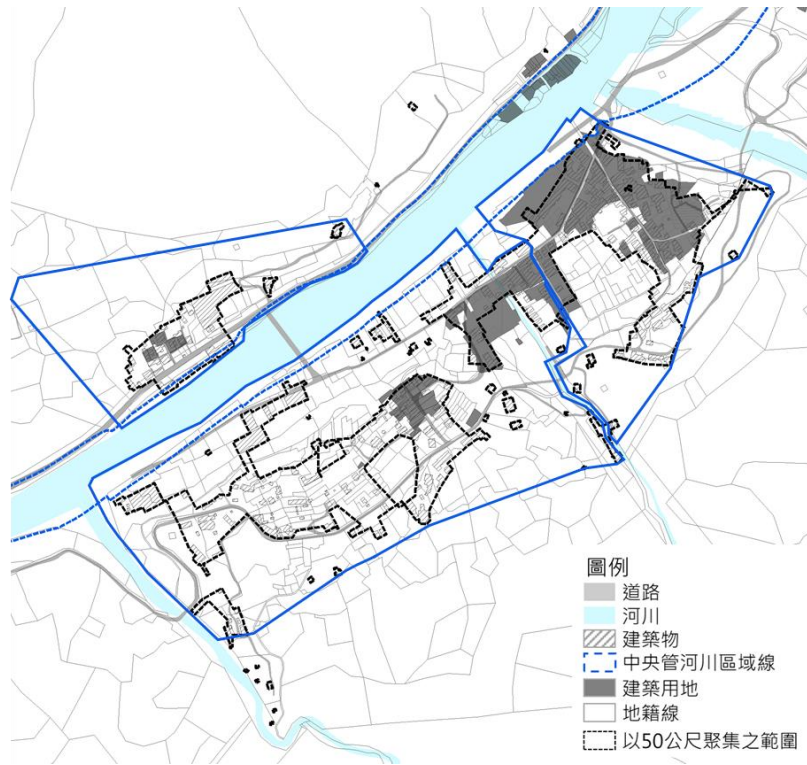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基礎資料

(二) 劃設模擬

1. 步驟一：指認聚落大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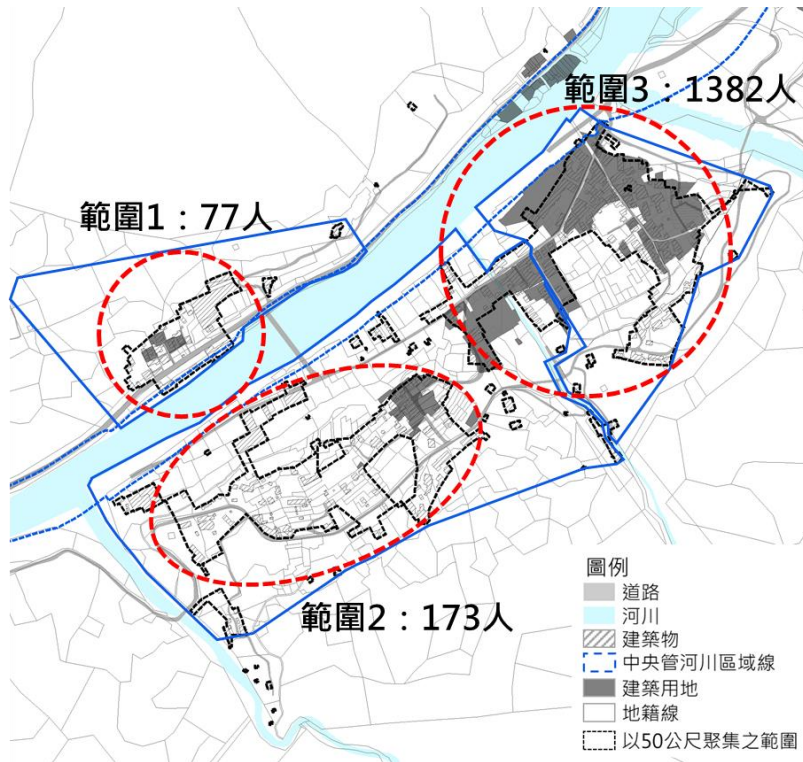
利用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 50 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4劃設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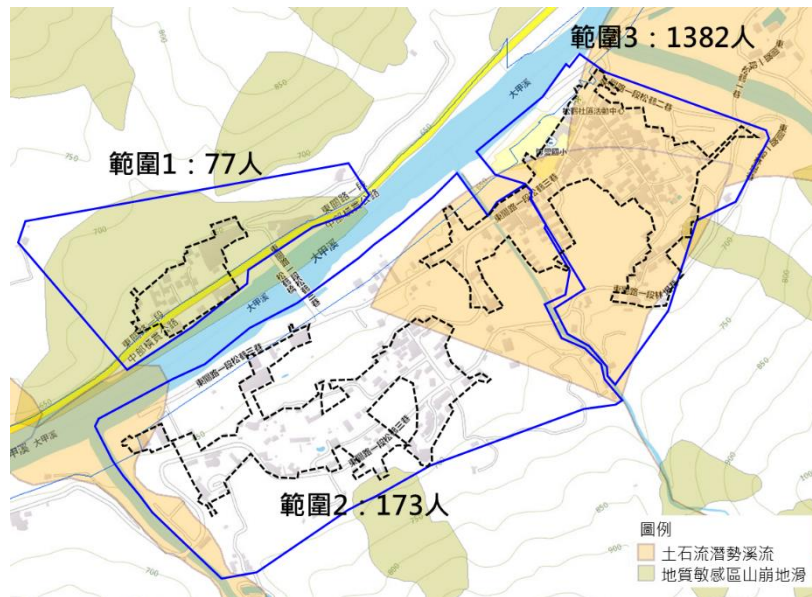
2. 步驟二：以人口分析結果，指認符合條件之聚落大致範圍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 50 人且達 15 戶以上者。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 4 劃設步驟二

3. 步驟三：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 4 劃設步驟三

4. 步驟四：依據發展總量，調整並完成農 4 範圍草圖(第 1 版)

(1)以範圍 1 為例，劃設面積 3.57 公頃。

(2)依據周邊明顯之道路劃設後，依建築物主要坐落之宗地界線劃設，另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之建築物則不予納入聚落範圍。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農 4 劃設步驟四

4.課程相關QR code

4. 課程相關 QR code

QR code	用途說明
 屏東場 分區教育訓練Q&A提問 	於課程中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掃描QRcode，點擊【輸入您的問題】，完成後，選擇是否填入姓名，點擊【發送】即完成提問，講師將於QA時間回答發送的問題。
 南區-課程講義 	可透過本連結下載課程講義之電子版。
	調查工具：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架設之部落調查手持應用裝置。
 課程回饋 	歡迎各位學員於課程結束當日填寫回饋表單。

5. 實地作業分組名單

5. 實地作業分組名單

第一組		營建署同仁	泰武鄉公所同仁	政大小助教
		蔡玉滿	顧慧瑛	王恩琦kivi ljivaljiv 盧冠竹
	序號	名稱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1	馮珮玲Sened Patjerel jaw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經建科科長	排灣族/三和部落
	2	柯俊浩	霧台鄉公所地政業務辦事員	排灣族/三地村
	3	白子方	瑪家鄉公所課長	
	4	朱元龍	獅子鄉公所課員	排灣族
	5	謝桂珠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布農族
	6	陸姿霖	大仁科技大學	排灣族
	7	曾睿哲	輔仁大學	北排灣族/口社部落
	8	葉秀英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排灣族/阿禮部落
	9	黃宗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	鄭凱倫	獅子鄉下草埔部落主席	排灣族/下草埔部落
	11	謝仁彥	獅子鄉中心崙部落會議主席	排灣族/中心崙部落
	12	顏文成	國立屏東大學	魯凱族/霧台部落
	13	潘怡珍	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生	布農族/那瑪夏
	14	陳國泰	李耀昇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阿美族/齊拉攏艾

第二組		營建署同仁	泰武鄉公所同仁	政大小助教
		廖雅虹	高至聖	方怡蓁
	序號	名稱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1	余慧雅	屏東縣政府	
	2	廖曉雯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課員	排灣族/士文部落
	3	柯慧禎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4	周宗翰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組員	
	5	法法吾妮·拉樂歌安	滿州鄉長樂村長樂教會	排灣族
	6	朱宜琳	無	排灣族/武潭部落
	7	鄭鴻耀	那秋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排灣族/古樓部落
	8	慕里諾恩·達里拉旦	部落青年	排灣族/德文部落
	9	吳凱龍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排灣族/安朔部落
	10	劉淑惠	獅子鄉上丹路部落會議主席	排灣族/下丹路部落
	11	徐仁輝	霧臺鄉佳暮村長	魯凱族/佳暮部落
	12	蔡敏男	屏東縣議員戴文柱/助理	魯凱族/好茶部落
	13	林錫閔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原碩專班	布農族/高中部落
	14	Atay. Ahang	屏科大助理	泰雅族/崙埤部落

第三組		營建署同仁	泰武鄉公所同仁	政大小助教
		蔡侑蒼	葉子棠Tjuku	鍾佩儒
	序號	名稱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1	杜尅娟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土登人員	魯凱族/霧台部落
	2	葛梅香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阿美族
	3	葉子棠Tjuku	泰武鄉公所拜訪課員	排灣族/武潭部落
	4	張阿慧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布農族
	5	蔣記剛	滿州鄉長樂村長樂教會	排灣族
	6	蘇可瑄	長榮大學社工系	排灣族
	7	李德福	牡丹鄉代表會	排灣族(南排/高士部落)
	8	陳軍鈞	泰武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	排灣族/佳平部落
	9	何長成	屏東縣議會	排灣族/佳興部落
	10	李聖龍	獅子鄉新路部落會議主席	排灣族/新路部落
	11	勒斯樂絲. 芭次厄繞	神山部落	魯凱族/神山部落
	12	宋彥廷	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拉阿魯哇族
	13	蘇國定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助理	布農族
	14	趙子絮	神山部落青年	魯凱族/神山部落

第四組		營建署同仁	泰武鄉公所同仁	政大小助教
		薛博孺	柳曉君	石昇委
	序號	名稱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1	馮祖寧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辦事員	排灣族
	2	陳佩玲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課員	排灣族
	3	柳曉君	泰武鄉公所技士	排灣族北葉村
	4	周華柔	城都顧問公司/規劃師	
	5	侯廉聰	侯廉聰地政士事務所	排灣族
	6	徐嘉優	屏東瑪家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排灣族/瑪家
	7	阮辰心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排灣族/古華部落
	8	曾芷華	Ficklesell (服飾網路行銷)	排灣族 (來義鄉/南和村)
	9	陳基福	獅子鄉和平部落會議主席	排灣族/和平部落
	10	宋文生	神山部落	魯凱族/神山部落
	11	陳思凱 'Avi hlapa' ahlic	拉阿魯哇語推組織/專案人員	拉阿魯哇/高中部落
	12	林丞恩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原住民專班	賽德克族/德鹿谷村
	13	鄭百騰	屏東大學原專班/助理	
	14	石楚芸	臺大人類所	拉阿魯哇

第五組		營建署同仁	泰武鄉公所同仁	政大小助教
		郭婕瑩	莊德才	遊思夷
	序號	名稱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1	蔡文進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副處長	
	2	朱清雄	來義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排灣族/來義部落
	3	遊來基	三地門鄉公所/口社村村長	排灣族
	4	孫珮齊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師	
	5	魯聖潔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魯凱族/茂林下三社
	6	周宇萱	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排灣族
	7	徐惠娟	瑪家鄉代表會	排灣族/瑪家
	8	涂苑庭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排灣族/武潭部落
	9	李文華	來義鄉公所	排灣族/來義部落
	10	楊緯震	獅子鄉南世部落會議主席	排灣族/南世部落
	11	巴忠雄	社會人士	魯凱族/阿禮部落
	12	余帆	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	拉阿魯哇族/高中里
	13	黃偉丞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排灣族/口社部落
	14	巴于鳴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專班	魯凱族/神山部落

6. 住宿注意事項

6. 住宿注意事項

- (一) 住宿地點：薇米文旅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25 號 9 樓)
- (二) 作業單位於課程第一天簽到時，向需住宿之學員收取一千元收取保證金，同時提供入住房卡。並於課程第二天簽退時全額退還保證金。
- (三) 入住辦理：4 月 16 日（星期六）。課程第一天結束後，請學員自行前往住宿地點。
- (四) 退房辦理：4 月 17 日（星期日）。
 - 1. 早餐供應從 6:30 開始，在九樓餐廳。
 - 2. 請學員於 7:45 整，收拾好行李統一於九樓大廳集合，並將房卡交付給小助教辦理退房。
 - 3. 8:00 分上車，並請各住宿之學員確認行李都已放妥至遊覽車上。
 - 4. 8:10 分出發至屏東縣政府與其他學員匯合後，再出發至泰武鄉佳平部落。
- (五) 叫車資訊：
 - 第一無線電計程車：08-755-1122
 - 安全無線電計程車：08-766-1106

(六) 住宿分房名單：

房號	
1024	侯廉聰
	鄭鴻耀
1026	吳凱龍
	何長成
1031	余帆
	林丞恩
	陳國泰
901	官大偉
	戴秀雄
1030	黃舒楣
903	方怡蓁
	石楚芸
	石昇委
904	柯念竹
	遊思夷
	鍾佩儒
902	盧冠竹
	王恩琦

7. 工作人員名單

7. 工作人員名單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蔡玉滿
		廖雅虹
		蔡侑蒼
		薛博孺
		郭婕瑩
【委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計畫主持人	官大偉
	協同主持人	戴秀雄
	計畫助理	方怡蓁 Yangti' a Kubana
	南區總召	遊思夷 Dresedres Tjaruzal jum
	小助教	王恩琦 Kivi Ljivajiv
		石昇委 Puni Lhkatafatu
		柯念竹 Ninungu Kadrarulane
		盧冠竹 Elreng Ruvaniyaw
		鍾佩儒 Miciang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協辦單位】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